★ ★ ★ ★ ★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 ★ ★ ★ ★

California州大選
2020年11月3日週二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到晚上8時！

安全投票
CALIFORNIA

在California州的每位登記選民都將在大選期間收到一張以郵寄投票的選票。請透過其中所附內容了解關於選舉的更多變化。

準確無誤證明

本人，Alex Padilla，California州務卿，特此證明此指南包含的議案會在2020年11月3日全州舉行大選時遞交給California選民，並且此指南依據法律條文進行了正確的編制。我於2020年8月10日在California Sacramento親筆簽名並加蓋California州徽大印。

Alex Padilla，州務卿

於提早投票點安全地進行投票

自**2020年11月3日**大選之前的星期六開始，許多郡將開放一個或數個提早投票點，為期**至少四天**。投票點將提供選民登記、更換選票、無障礙投票機及語言協助服務。

您可以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為選民和選務工作人員**維護投票點的安全**：

1 **請避免排隊。**

您可以將填妥的選票**以郵寄的方式**交回，無需貼上郵票，也可以前往安全的**選票投遞箱**或**投票點**交回選票。投票點將安排單獨的路線，供選民投遞填妥的選票。

請於 *CAEarlyVoting.sos.ca.gov* 網站上查找附近設有的投遞箱或投票點

2 **請儘早投票。**

如果您要親自前往投票點投票，**請於選舉日之前前往**，以協助保持人際距離。許多郡的一個或數個投票點將從選舉日前的週六開始開放，為期**至少四天**。

3 **請遵循安全程序。**

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您和其他選民及選務工作人員在投票點的健康：

投票點安全檢查表

- ☑ 在投票點時，**請佩戴面罩。**
- ☑ 與他人**保持2支手臂長的距離。**
- ☑ 進入投票點前後都要**洗手。**
- ☑ 觸摸門或投票設備後，**請使用搓手液。**
- ☑ **攜帶原子筆，**以避免觸碰經常接觸的表面。

ⓘ ***欲了解關於如何在投票時保持安全的更多資訊？***

請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指引，網址：
chinese.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election-polling-locations.html

選民以郵寄的方式投票，將有助於確保民眾在投票點保持安全的人際距離。郡選舉辦公室將從**2020年10月5日**開始，向California選民寄送郵寄選票。透過郵件交回的選票必須在**2020年11月3日**前蓋上郵戳；透過安全選票投遞箱交回的選票必須於**2020年11月3日晚上8:00前**投遞。

透過郵寄選票安全地進行投票

California全體選民將收到郵寄選票，用於**2020年11月3日**的選舉。您當地的郡選舉辦公室將從**2020年10月5日**開始郵寄類似下圖的選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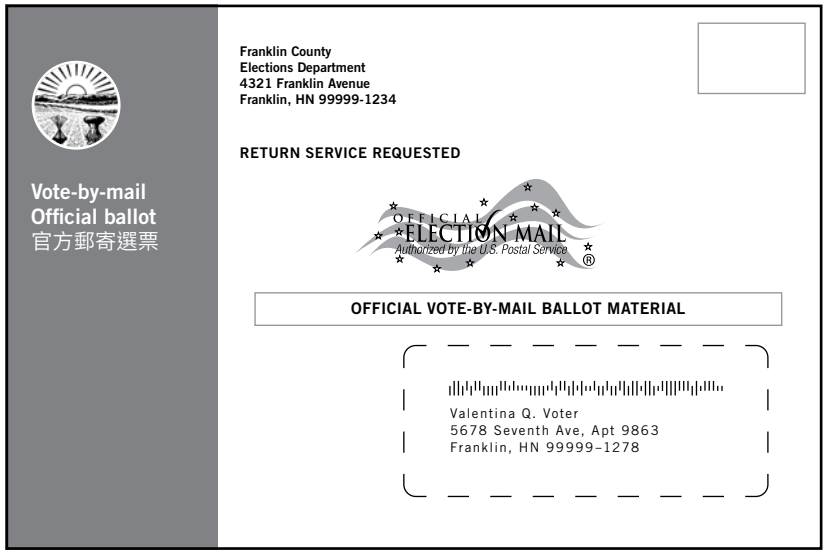

郵寄投票*安全*又*簡單*。

您在選票上標記您的選擇後，只需：

☑ **將其彌封。**
將您的選票彌封於郡選舉辦公室提供的信封內。

☑ **簽署姓名。**
請確保***您於選票信封上的簽名***與您的CA駕駛執照/州身分證明文件上的簽名，或您在登記時提供的簽名一致。您當地的郡選舉辦公室會將其進行比對，以便為您的投票提供保障。

☑ **交回選票。**
郵寄—請確保您的選票在**2020年11月3日**之前蓋上郵戳。無需郵票！

或

現場—在**2020年11月3日晚上8:00**之前，將您的選票投遞到安全的投遞箱、投票站、選民中心或郡選舉辦公室。

☑ **追蹤選票。**
您可以於 *wheresmyballot.sos.ca.gov* 進行註冊，以文字（簡訊服務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的方式接收有關郵寄選票狀態的提示。

選民以郵寄的方式投票，將有助於確保民眾在投票點保持安全的人際距離。各郡的投票點將於選舉日之前開放。投票點將提供選民登記、更換選票、無障礙投票機及語言協助服務。

選民權利

法案

您有以下權利：

1. **如果您是已登記選民，您就有投票權。**如果您滿足以下條件，則有資格投票：
   - 居住在California的美國公民
   - 至少年滿18歲
   - 在您現在居住的地方進行了選民登記
   - 現在沒有因為犯重罪而在州或者聯邦監獄服刑或者在假釋期間
   - 現在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沒有能力投票

2. **即使您的名字沒有在名單上，如果您是已登記選民，您也有投票權。**您可以使用一張臨時選票進行投票。如果選務人員確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會被計入。

3. **如果您排隊等待投票但是投票站已經關閉了，您有權利投票。**

4. **您有權利進行保密投票**，不受任何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

5. **如果您填寫選票時出錯，**而您未投出選票，您則有權得到一張新的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務人員要一張新的選票，在選舉辦公室或者是您的投票站
   將您的以郵寄投票的選票換成一張新的選票，或
   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6.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您的雇主和工會代表除外）處得到幫助**，幫您投下您的選票。

7. 在California**任何投票站投下您已經填妥的以郵寄投票的選票之權利。**

8. **如果在您的投票選區有足夠多的人說除英語之外的其他語言**，您有權要求獲得該語種的選舉材料。

9. **您有權向選務人員詢問有關選舉程序的問題**並且觀看選舉過程。如果您問問題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幫您找到能夠回答此問題的人。如果您在引起混亂，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10. **您有權向選務人員或者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違法或欺詐的選舉行為。

    網址**www.sos.ca.gov**
    電話**(800) 339-2857**
    電子郵件地址**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您上述的任何權利遭到了拒絕，請撥打州務卿的保密免費選民熱線，電話是 **(800) 339-2857**。

目錄

第頁

快速參考指南 7

提案

14 批准債券繼續進行幹細胞研究。動議法規。.....16

15 通過變更商業和工業物業的稅收評估增加用於公立學校、社區學院和地方政府服務的資金來源。動議憲法修正案。.....22

16 允許多元化成為公共就業、教育，以及簽約決策中的一個因素。立法性憲法修正案。.....26

17 刑滿之後恢復投票權。立法性憲法修正案。.....30

18 修改California州憲法，准許17歲的年輕人參加初選和特別選舉，如果他們在下屆大選中將年滿18歲並有權投票。立法性憲法修正案。.....34

19 更改某些財產稅規則。立法性憲法修正案。.....38

20 限制對某些目前被認為是非暴力犯罪的假釋。授權對目前某些按輕罪論處的違法行為做出重罪判決。動議法規。.....44

21 擴大地方政府針對住宅物業建立租金管控的權力。動議法規。.....52

22 豁免基於應用程式的運輸公司和快遞公司向某些駕駛員提供員工福利。動議法規。.....56

23 建立州對腎臟透析診所的要求。要求配備現場醫療專業人員。動議法規。.....60

24 修改消費者隱私法。動議法規。.....66

25 關於使用基於公共安全和潛逃風險系統取代金錢保釋的法律公投。.....72

州債券債務概況 78

擬議債券正文 89

選民資訊

於提早投票點安全地進行投票.....2
透過郵寄選票安全地進行投票.....3
選民權利法案.....4
找到您的投票站.....5
州務卿來函.....6
2020年人口普查.....14
我的選票在哪裡？.....15
總統候選人聲明.....80
California選舉.....80
對選票議案的最高捐贈方.....81
選民登記.....82
選民登記隱私權資訊.....82
在十六歲時進行預先登記.....82
選舉結果.....83
如何以郵寄投票.....83
為殘障選民所提供之協助.....84
常見問題與解答.....85
查看您的選民狀態.....88
擬議法律正文公告.....109
郡選舉辦公室.....110
記住這些日期.....111

找到您的投票站或選民中心

投票站和選民中心是由郡選舉官員建立的。您在選舉日的幾個星期前會受到一封信件，你可以在裡面的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找到您的投票站地址或者是選民中心地址。

您也可以造訪州務卿網站，網址是*vote.ca.gov*，或者可以撥打免費選民熱線，電話是(800) 339-2857。

您也可以傳送簡訊*Vote*至GOVOTE (468683)，以查找您的投票站的位置。

如果您居住於Amador、Butte、Calaveras、El Dorado、Fresno、Los Angeles、Madera、Mariposa、Napa、Nevada、Orange、Sacramento、San Mateo、Santa Clara或Tuolumne郡，您可以於您所在郡的任何選民中心投票。請造訪*voterschoice.sos.ca.gov*以獲得更多資訊。

州務卿

親愛的California居民：

自由公正的選舉是美國民主的基礎。縱觀我國歷史，我們在和平時期和戰爭時期、經濟繁榮 時期和衰退時期，甚至在之前的大流行病時期都舉行過選舉。

2020年，California的選務人員正不懈努力，迎接COVID-19的挑戰。

- 每位登記選民都將收到一張以郵寄投票的選票。
- 每位登記選民都可註冊以使用簡訊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的方式追蹤以郵寄投票的選票。
- 所有投票站點都將採行額外的環境衛生措施和社交距離措施。

您可以造訪*vote.ca.gov*以了解有關今年選舉的更多有用資訊及工具。

如果您對今年秋季的選民登記或選票投遞有任何疑問，您可以聯絡州務卿辦公室，歡迎撥打免費電話：**(800) 339-2857**。

身為州務卿，我的使命是幫助每一位公民安全且有保障地投票 — 但我需要您的協助。

由於COVID-19的原因， 您所在縣的現場投票站可能比正常情況下少。今年，您可以透過 提前郵寄或現場投票來幫助您的社區。減少選舉日當天的人群和縮短排隊時間，將有助於選務人員維持投票站的衛生，並使 投票站工作人員能為需要 協助的選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其中包括我們有殘疾的鄰居、需要其它語言協助的選民或需要更換選票的選民。

請現在就為今年秋季如何投遞您的選票做好規劃。公民的參與 — 特別是您的參與 — 才能使我們的民主充滿韌性。

快速參考指南

California州大選
2020年11月3日週二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到晚上8時！

安 全 投 票
CALIFORNIA

取出這份參考指南，帶著它去投票站吧！

此份可取出的參考指南包含2020年11月3日選票上出現的各項州提議之概要和聯絡資訊。

特別公告

-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到晚上8時。
- 可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索取如何進行投票的說明，或閱讀您所在郡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 根據聯邦法律，可能要求新選民提供身份證明或其他文件。即使您沒有提供這類文件，您也有權利投下臨時選票。
- 只有符合資格的選民可以投票。
- 蓄意破壞投票設備是違法行為。

快速參考指南

提議 14 批准債券繼續進行幹細胞研究。動議法規。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批准55億美元州政府債券用於：幹細胞和其他醫學研究，包括訓練；研究設施建設；管理費用。為腦部相關疾病投入15億美元。從普通基金中撥款償還。擴展相關計劃。財政影響：在未來大約30 年，州政府用於債券償還的支出估計每年增加大約 2.6 億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州政府可以出售$55億的一般義務債券，其主要用於California州的幹細胞研究和新醫療方法的開發。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州政府不可以出售$55億主要用於California州的幹細胞研究和新醫療方法開發的一般義務債券。

論據

贊成 第14號提議以資助進一步開發治療和治癒慢性、危及生命的疾病，例如癌症、阿爾茨海默症、心臟病、糖尿病、帕金森症、腎臟病。建立在2,900項醫療發現的基礎上；提升患者的就醫機會和負擔能力；刺激California州的經濟；確保嚴格的問責制。醫生、諾貝爾獎科學家、超過70個領先的患者權益組織，敦促贊成第14號提議。

反對 反對第14號提議。將投入$78億，而此次經濟和預算危機使得我們無法承擔這筆費用。在已經花費$30億後，又再度為一個管理有困難、成效不高的州立機構提供資助。償還第14號提議的債務可能會導致提高護士、急救人員和其他公職人員的稅收或增加其遭裁員的壓力。

更多資訊

支持

贊成第14號提議：Californians for Stem Cell Research, Treatments and Cures
P.O. Box 20368
Stanford, CA 94309
(888) 307-3550
YESon14@CAforCures.com
www.YESon14.com

反對

John Seiler
P.O. Box 25683
Santa Ana, CA 92799
(714) 376-0109
writejohnseiler@gmail.com

提議 15 通過變更商業和工業物業的稅收評估增加用於公立學校、社區學院和地方政府服務的資金來源。動議憲法修正案。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根據目前市場價值，而非購買價格，對此類物業徵稅。財政影響：增加價值超過300萬美元商業物業的財產稅，為地方政府和學校提供65億美元至115億美元的新資金。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大多數價值超過$300萬商業物業的財產稅將會增加，為地方政府和學校提供新資金。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商業物業的財產稅將保持不變。地方政府和學校不會獲得新資金。

論據

贊成 第15號提議是一項公平和平衡的改革，其可能帶來的結果：彌合有利於富裕企業的財產稅漏洞、為小企業減稅、保護房主和租戶、要求完全透明公開，並且為學校和地方社區回收數十億美元。受到護士、教師、小企業主、經濟適用房倡導者和社區組織支持。

反對 第15號提議會增加$125億財產稅，增加我們的生活成本，使我們購買的所有物品（食品、汽油、水電、日托和衛生健保）都更加昂貴。第15號提議廢除了第13號提議對納稅人的保護。反對第15號提議！

更多資訊

支持

Tracy Zeluff
學校和社區優先—贊成第15號提議
731 South Spring St.
Los Angeles, CA 90014
(213) 935-8009
info@schoolsandcommunitiesfirst.org
yes15.org

反對

反對第15號提議—停止徵收更高額的財產稅並且挽救第13號提議
(916) 538-0376
info@NOonProp15.org
www.NOonProp15.org

快速參考指南

提議 16 允許多元化成為公共就業、教育，以及簽約決策中的一個因素。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概要 *透過立法院納入選票*

允許在政府決策政策中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以便能夠通過廢除阻礙此類政策的憲法條款來解決多元化問題。財政影響：對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沒有直接財政影響。本項措施的執行效果取決於州立機構和地方政府機構未來的選擇，並且充滿變數。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可以在聯邦和州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公共教育、公職和公共合同領域中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和國籍。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目前在公共教育、公職和公共合同領域中禁止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和國籍的規定將持續生效。

論據

贊成 第16號提議擴大了所有California州民的平等機會，增加了所有人獲得公平工資、良好工作和就讀優質學校的機會。第16號提議打擊工資歧視和系統性種族主義，為女性和有色人種創造機會。受到California League of Women Voters、California Federation of Teachers、少數民族企業聯盟和州高等教育領導人的支持。
VoteYesOnProp16.org

反對 政客們想剝奪我們的憲法禁止基於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的歧視以及禁止優惠待遇的規定。他們想偏袒徇私。如果說我們的社會真有什麼基本價值，那就是州政府應該平等地對待所有California州民。請投票反對。

更多資訊

支持

贊成第16號提議，Opportunity for All Coalition
1901 Harrison Street, Suite 1550
Oakland, CA 94612
(323) 347-1789
info@voteyesonprop16.org
VoteYesOnProp16.org

反對

會長Ward Connerly
聯合主席Gail Heriot和 Manuel Klausner
Californians for Equal Rights 反對第16號提議
P.O. Box 26935
San Diego, CA 92196
info@californiansforequalrights.org
https://californiansforequalrights.org/

提議 17 刑滿之後恢復投票權。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概要 *透過立法院納入選票*

對服刑人員服刑期間喪失的投票權在刑滿之後予以恢復。財政影響：全郡每年用於州內選民登記和投票材料的費用可能達到數十萬美元。州用於選民登記卡和系統的一次性費用可能達到數十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經州政府假釋的人，如果是美國公民、California州居民、年滿18歲，只要有登記投票，就可以投票。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在California州，獲得州政府假釋的人仍然不能投票。

論據

贊成 第17號提議恢復公民在服刑期結束後的投票權，使California州與其他州的法規一致。假釋委員會一份近期的報告發現，完成刑期並恢復投票權的公民今後犯罪的可能性較小。請贊成第17號提議。

反對 反對第17號提議因為其：• 修改California州憲法，賦予暴力罪犯在完成包括假釋在內的刑期之前投票的權利。 • 允許犯下謀殺、強姦和猥褻兒童等罪刑的犯人在償還社會債務之前進行投票。 • 拒絕為犯罪受害者伸張正義。

更多資訊

支持

Dana Williamson
Free the Vote，贊成第17號提議
1787 Tribute Road, Suite K
Sacramento, CA 95815
(916) 382-4686
YesonProp17@gmail.com
Yeson17.vote

反對

Ruth Weiss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California
27943 Seco Canyon Rd. #521
Santa Clarita, CA 91350
ruthweiss@eip-ca.com
www.eip-ca.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議 18

修改CALIFORNIA州憲法，允許在下一次大選的時候將年滿18歲並符合資格投票的 17歲人士在初選和特別選舉中投票。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概要 *透過立法院納入選票*

財政影響：全州範圍的縣成本每兩年增加數十萬至一百萬美元。州府的一次性成本增加數十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在下一次大選的時候將年滿18歲並符合資格投票的17歲人士可能在初選和大選前的任何特別選舉中投票。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所有未滿18歲的人士都不得在任何選舉中投票。

論據

贊成 第18號提議，允許首次參加選舉的選民參加完整的選舉程序，只要他們在大選時年滿18歲。我們需要透過這項議案促進青年人參與我們的選舉，並幫助創造更多會終身參與最基本民主進程的人士。

反對 基於科學和法律一致性要求投票反對第18號提議。法律禁止年紀較輕的青少年吸菸、喝酒甚至刻意曬黑，因為研究表明他們大腦的邏輯和推理區域還沒有完全發育成熟。這些能力對負責任地進行投票至關重要。我們不應該降低投票年齡。

更多資訊

支持

眾議員 Kevin Mullin
info@caprop18.com
CAprop18.com

反對

Ruth Weiss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California
27943 Seco Canyon Rd. #521
Santa Clarita, CA 91350
(661) 313-5251
info@eip-ca.com
www.eip-ca.com

提議 19

更改某些財產稅規則。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概要 *透過立法院納入選票*

允許55歲以上、殘障、野火或災難受害者的房主將其主要住所的計稅基數轉移到重置住所。更改家庭物業轉讓的稅收。設立消防服務基金。財政影響：地方政府每年可以獲得數千萬美元的財產稅收入，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長到每年數億美元。學校可以獲得類似的財產稅收益。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所有房主若是55歲以上（或符合其他規範），將有資格在他們搬遷時免繳物業稅。只有作為主要住宅或農場的繼承財產才符合資格享有物業稅減免。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某些房主若是55歲以上（或符合其他規範），將繼續有資格在他們搬遷時免繳物業稅。所有繼承財產將繼續符合資格獲得物業稅減免。

論據

贊成 第19號提議能限制對年長者、嚴重殘障的房主及野火受害者的稅收；彌合富裕的州外投資者利用不公平稅收的漏洞；保護第13號提案的提議。請加入殘障權利及年長者/住房倡導者、消防隊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企業及勞工、民主黨人及共和黨人。請透過此連結獲悉實際情況：YESon19.vote。

反對 第19號提議會為家庭帶來十億美元稅收的增加。如此會剝奪父母幫助子女的其中一項最有利工具，此為自1986年起就寫入California州憲法的權利，即在不增加財產稅的情況下，將自己的房屋和其他財產轉讓給子女。
投票反對第19號提議。

更多資訊

支持

贊成第19號提議
(916) 492-5210
info@Yeson19.vote
www.Yeson19.vote.

反對

Howard Jarvisn納稅人協會
921 11th St #1201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4-9950
(213) 384-9656
info@hjta.org
www.HJTA.org

快速參考指南

提議 20 限制對某些目前被認為是非暴力犯罪的假釋。授權對目前某些按輕罪論處的違法行為做出重罪判決。動議法規。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通過廢除某些罪行類型的資格，削減那些為已經服滿主要罪行刑期的非暴力犯罪者建立的假釋計劃。財政影響：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懲教、法院和執法費用可能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具體取決於實施情況。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犯了與盜竊有關特定罪行者 (例如重複在商店行竊) 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的懲罰 (例如更長的刑期)。本州提前釋放某些囚犯的程序將考慮其他因素。將要求執法部門對被裁定犯特定輕罪的成年人進行DNA樣本採集。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對犯有特定盜竊罪者的懲罰不會加重。本州提前釋放特定囚犯的程序不會有任何改變。會繼續要求執法部門只有在成年人因重罪被逮捕或被要求登記為性犯罪者或縱火罪者之情況下，才會對他們進行DNA樣本採集。

論據

贊成 第20號提議能彌合法律中的一個漏洞，即目前允許被定為猥褻兒童罪者、性侵害犯罪者和其他被判犯有暴力罪行的人提前出獄。第20號提議還擴大了DNA採集範圍，有助於處理強姦、謀殺和其他嚴重犯罪，並加強制裁屢次偷竊的慣竊行為。

反對 第20號提議是一場監獄開支的騙局。California州對嚴重的暴力犯罪已經設置了嚴厲而漫長的刑期 (包括終身監禁)。監獄特殊利益集團想嚇唬您，讓您花費數千萬美元在監獄方面，而這可能會迫使您大幅削減在囚犯改造、學校、心理健康和處理無家可歸者問題方面的開支。

更多資訊

支持

支持者Nina Salarno Besselman
贊成第20號提議—Keep California Safe
YesOn20.org

反對

Dana Williamson
停止這一場監獄開支的騙局，反對第20號提議
1787 Tribute Road, Suite K
Sacramento, CA 95815
(916) 382-4686
NoOnProp20@gmail.com
NoProp20.vote

提議 21 擴大地方政府針對住宅物業建立租金管控的權力。動議法規。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允許地方政府對房齡超過15年的住宅物業建立租金管控。對於租金漲幅的限制地方與州可能有所不同。財政影響：整體來說，隨著時間的推移，州和地方的收入每年可能減少數千萬美元。根據地方社區的做法，收入上的損失可能更少或更多。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州法律將允許各市郡對更多的住宅物業實行比現行法律更多類型的租金管控。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州法律會維持目前對市郡可能實行的租金管控法律類型之限制。

論據

贊成 第21號提議是我們解決無家可歸問題所需要的改變。投票贊成第21號提議就等於投了讓家庭留在他們的家中一票。由民選領導人組成強而有力的聯盟、經濟適用房提供者、年長者、退伍軍人，以及為無家可歸者倡議的人士都一致認為第21號提案將有助於防止無家可歸情況發生。

反對 第21號提議將使Califonia州的住房危機惡化。第21號提議破壞了國內最強有力的全州租金控制法，使就業機會減少、降低房屋價值、新建房屋受阻、消除對屋主的保護，而對租戶、年長者、退役軍人或殘障人士並沒有帶來任何保障。

更多資訊

支持

贊成第21號提議—租戶和屋主聯合起來，讓家庭能繼續住在他們的家中
6500 Sunset Blvd.
Los Angeles, CA 90028
(323) 962-0140
contact@YesOn21CA.org
www.YesOn21CA.org

反對

info@noonprop21.vote
https://noonprop21.vote/

快速參考指南

提議 22 豁免基於應用程式的運輸公司和快遞公司向某些駕駛員提供員工福利。動議法規。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除非滿足某些特定條件，否則應將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歸類為「獨立承包商」，而非「員工」，並為獨立承包商駕駛員提供其他補償。財政影響：拼車公司和快遞公司的駕駛員和投資者所繳納的州所得稅有小幅增加。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以應用程式操作的拼車公司和快遞公司可以僱用駕駛員作為獨立承包商。駕駛員可以決定工作時間、地點和工作量，但不能獲得企業必須為員工提供的標準福利和保護。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如果法院認為最近的一項州法律規定駕駛員為員工，那麼以應用程式操作的拼車公司和快遞公司將必須僱用駕駛員作為員工。駕駛員對於工作時間、地點和工作量的選擇會比較少，但將會獲得企業必須為員工提供的標準福利和保護。

論據

贊成 贊成第22號提議保障了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選擇作為獨立承包商的權利—駕駛員以4:1的優勢支持擁有此獨立性！• 保障了拼車、快遞服務及數十萬個工作機會 • 為駕駛員提供新的福利、收入保障 • 加強公共安全 • 得到絕大多數駕駛員、社區、公共安全、小企業集團的贊同 • VoteYesProp22.com

反對 反對第22號提議以阻止像Uber、Lyft和DoorDash這樣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應用程式公司為自己編寫豁免California州法律規定的條款，並從中獲利。第22號提議剝奪了他們的駕駛員應得的權利和安全保護：病假、醫療保健和失業福利。公司獲利；駕駛員遭剝削而失去權利和保護。請投票反對。

更多資訊

支持

贊成第22號提議—保障以應用程式操作的工作和服務
(877) 581-8711
info@protectdriversandservices.com
www.VoteYesProp22.com

反對

反對第22號提議，讓Uber、Lyft和DoorDash踩剎車
600 Grand Avenue #410
Oakland, CA 94610
(213) 537-4863
info@nooncaprop22.com
nooncaprop22.com

提議 23 建立州對腎臟透析診所的要求。要求配備現場醫療專業人員。動議法規。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要求透析治療期間有醫生、執業護理師或醫生助理在場。禁止診所未經州政府批准減少服務。禁止診所根據款項來源拒絕治療患者。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每年的費用增加可能有小幾千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要求慢性透析診所在所有患者治療期間要有一名醫生在場。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不要求慢性透析診所在所有患者治療期間要有一名醫生在場。

論據

贊成 透過要求報告感染情況，抵制透析診所的不良衛生狀況。改善人員配置，包括要求在治療期間有醫生在診所工作。杜絕對於患者保險的歧視。改善全部診所，無論是在富裕社區，還是在貧窮、農村、黑人或有色人種社區。患者、醫療保健專業人士、退役軍人、宗教領袖都同意：YesOnProp23.com

反對 美國護士協會\California州、California州醫療協會、病患權益維護者強烈呼籲反對第23號提案！第23號提議將迫使許多社區透析診所關閉，威脅到80,000名需要透析才能生存的California州患者之生命。第23號提議每年增加數億醫療保健成本；使我們醫生短缺和急診室 (ER) 過度擁擠的情況惡化。NoProposition23.com

更多資訊

支持

贊成第23號提議：為透析患者提供更好的照護
(888) 251-5367
info@YesOnProp23.com
www.YesOnProp23.com

反對

反對第23號提議—阻止危險且昂貴的透析提議
(888) 424-0650
info@NoProposition23.com
www.NoProposition23.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議 24 修改消費者隱私法。動議法規。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允許消費者：阻止企業共用個人資訊，修正不正確的個人資訊，並限制企業使用「敏感的個人資訊」，包括精確的地理位置、種族、民族和健康資訊。成立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財政影響：為了實施延展後的消費者隱私法，每年州費用至少增加一千萬美元，但不太可能超過小幾千萬美元。部分費用可通過違反這些法律導致的罰款抵消。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現有的消費者資料隱私法和權利將延展。需要滿足隱私要求的企業將發生變化。一家新的州立機構和州司法部將共同負責監督和執行州消費者隱私法。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將繼續要求企業遵守現有的消費者資料隱私法。消費者將繼續享有現有的資料隱私權利。州司法部將繼續監督和執行這些法律。

論據

贊成 贊成第24號提議以加強隱私權，家長、常識媒體、California的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ACP) 及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主張投票贊成第24號提議。讓隱私法更強而有力！在網路上保護孩子！加強隱私法，並且在企業侵犯您的基本權利時，追究其責任。請贊成第24號提議！

反對 第24號提議減少了您在California州的隱私權。第24號提議允許「為隱私付費」的計劃，使工作者要等上幾年才能知道雇主收集了他們哪些機密資訊，並使得阻止科技巨頭出售您的資訊變得更加困難。第24號提議是在社群媒體公司的參與下閉門杜撰出來的。

更多資訊

支持

Robin Swanson
Californians for Consumer Privacy
1020 16th Street #31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0-0424
info@caprivacy.org
www.caprivacy.org

反對

Californians For Real Privacy
CaliforniansForRealPrivacy.org
mail@RealPrivacyNoOn24.org
(415) 634-0335

提議 25 關於使用基於公共安全和潛逃風險系統取代金錢保釋的法律公投。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投「是」代表贊同，投「否」代表反對，使用基於公共安全和潛逃風險系統取代金錢保釋的法律。財政影響：啟用審判前從監獄獲得釋放的新程序可能每年增加數億美元的費用。可能每年減少大幾千萬美元縣監獄費用。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沒有人會在審判前支付保釋金以獲得釋放。取而代之的是人們會自動獲得釋放，依據可能是根據評估他們會犯下另一種罪行，或是在釋放後不出庭的風險。不會向任何人收取費用以作為釋放的條件。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有些人將繼續在審判前支付保釋金以獲得釋放。其他人可能不支付保釋金而繼續獲得釋放。收取費用可能繼續用作為釋放的其中一項條件。

論據

贊成 贊成第25號提議以採用更公平、更安全及成本更低的程序來取代金錢保釋。目前，如果一個人有能力支付保釋金債券公司的費用，在審判之前，他們就可以獲得自由。如果他們付不出錢，即使他們是無辜的，也得待在監獄裡。這就是公然歧視。請投票贊成。

反對 第25號提議由Sacramento的政客們杜撰，目的是要剝奪每位California州民的保釋選擇權，並以政府官僚管理的電腦生成之新歧視系統來取代這項權利，每年耗費納稅人數億美元。第25號提案不公平、不安全且高成本。請投票反對第25號提議。

更多資訊

支持

贊成第25號提議，終結金錢保釋
1130 K Street,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14
(213) 373-5225
info@yesoncaprop25.com
yesoncaprop25.com

反對

反對第25號提議—阻止不公平、不安全且高成本的選票提案
(916) 209-0144
info@stopprop25.com
StopProp25.com

人口普查 CALIFORNIA 全體 2020

請即日完成2020年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 2020年 參與其中，CALIFORNIA

只需要花幾分鐘時間回答這**9個簡單的問題**，
就能協助決定未來10年資助重要計劃的基金。

人口普查的數據將提供數十億美元以支援關鍵的社區服務，包括以下項目：

醫療設施和急救服務

兒童營養計劃

住房及教育計劃

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

California州居民可以透過以下三種方式之一，
協助完成整個的統計：

線上，網址：
my2020census.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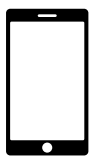

透過電話：
844-330-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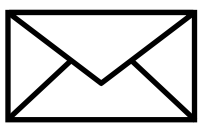

透過郵寄：
填妥並寄回您的人口普查表！

所有社區都應享有繁榮發展及供養家庭的機會。

請於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人口普查。

您的2020年人口普查資料將安全無虞，且受到保護及保密。

CaliforniaCensus.org

@CACensus

California州務卿現在為選民提供一套新方式以追蹤並接收其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狀態通知。「我的選票在哪裡？」工具使選民能得知他們的選票目前在哪裡，以及其狀態和每一個步驟的操作方式。請於*WheresMyBallot.sos.ca.gov*註冊。

如果您已經註冊「我的選票在哪裡？」，您將收到縣選舉辦公室自動更新的選票資訊，內容涵蓋：

- **寄送您的選票、**
- **收到您的選票、**
- **計算您的選票，或**
- **您的選票是否有任何問題。**

於*WheresMyBallot.sos.ca.gov*註冊的選民可以選擇透過以下方式接收自動更新的選票訊息：

- **電子郵件**
- **簡訊 (SMS)**
- **語音電話**

追蹤您的選票
—在寄送、收到，以及計票時—
從未如此簡單。

WheresMyBallot.sos.ca.gov

提案 14 批准債券繼續進行幹細胞研究。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第89頁以及州務卿的網站找到，請見*voterguide.sos.ca.gov*。

- 批准55億美元的州政府一般義務債券，以資助California Institute of Regenerative Medicine 向教育、非營利組織及私營企業提供的捐贈，用於幹細胞和其他醫學研究，包括訓練；幹細胞療法開發和交付；研究設施建設；以及與之相關的管理費用。
- 投入15億美元專用於研究和治療阿爾茨海默症、帕金森症、中風、癲癇以及其他腦部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和症狀。
- 從普通基金中撥款償還債券債務。
- 擴展計劃推動幹細胞和其他醫學研究、療法開發和交付，以及學生和醫生的訓練和資助。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在未來大約 30 年，州政府用於債券償還的支出估計每年增加大約2.6億美元。

州政府費用概述	
新債務	
本金	55億美元
利息	23億美元
估計總費用	**78億美元**
付款	
平均年度費用	2.6億美元
可能的付款期限	30年
款項來源	以普通基金稅收為主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研究人員利用幹細胞來研究及治療多種疾病。幹細胞是存在於人類體內特定類型的細胞。研究人員對幹細胞的興趣在於其再生細胞、組織和器官的潛力，從而可能有助於治療或治癒某些疾病。從事「再生醫學 」的研究人員專注於解決多種疾病，其中包括阿爾茨海默症、愛滋病病毒 (HIV)/愛滋病 (AIDS)、中風、糖尿病和癌症。

選民通過了早些時候的幹細胞選票議案。2004年，選民通過了第71號提案，在州憲法中增加了一項條款，肯定了California的研究人員進行幹細胞研究的權利。該議案還創建了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CIRM)，主要目的是向California的大學和其他企業提供資助，以支持幹細胞研究、新療法開發、臨床試驗、新研究設施和其他相關活動。該議案還設立了 (1) 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通過CIRM的政策和分配撥款基金，(2) 三個諮詢工作小組，以協助管理委員會在某些事項上提供指導；以及 (3) 一個獨立的監督委員會，負責審查CIRM的財務狀況。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該議案允許州發行一般義務債券。 第71號提案允許州以出售$30億的一般義務債券作為一種借款方式。州將債券出售給投資者，出售債券所得的資金則提供給CIRM作為撥款和運營的基金。售出債券後，州政府多年來一直以利息償還投資者。就如同這類債券典型的情況，州透過一般基金支付大部分的債務（此基金為州的主要運營帳戶，該帳戶用於支付教育、監獄、衛生健保及其他公共服務費用）。該議案要求以出售債券所得的基金支付少量利息。（若要了解更多關於州的債券使用資訊，請參看本指南後面的「州債券債務概要」）。

此類撥款為若干目的提供了基金。 圖 1 顯示CIRM如何使用其撥款基金。接受基金資助的計劃包括開展基礎科學研究（例如幹細胞實驗室研究）、開發潛在的治療方法，以及進行臨床試驗。撥款基金還支持了其他活動，其中包括建設新的研究設施，以及為大學生提供研究實習機會。California大學獲得的撥款基金最多，其次是私立非營利大學和機構（例如Stanford大學）。除了獲得CIRM的撥款外，許多撥款接受者還會透過其他渠道為其計劃獲得額外的基金。其他常見的基金來源是行業的捐款、私人的捐款和聯邦的撥款。

圖 1

第71號提案幹細胞撥款概要

自2004年以來已授予$27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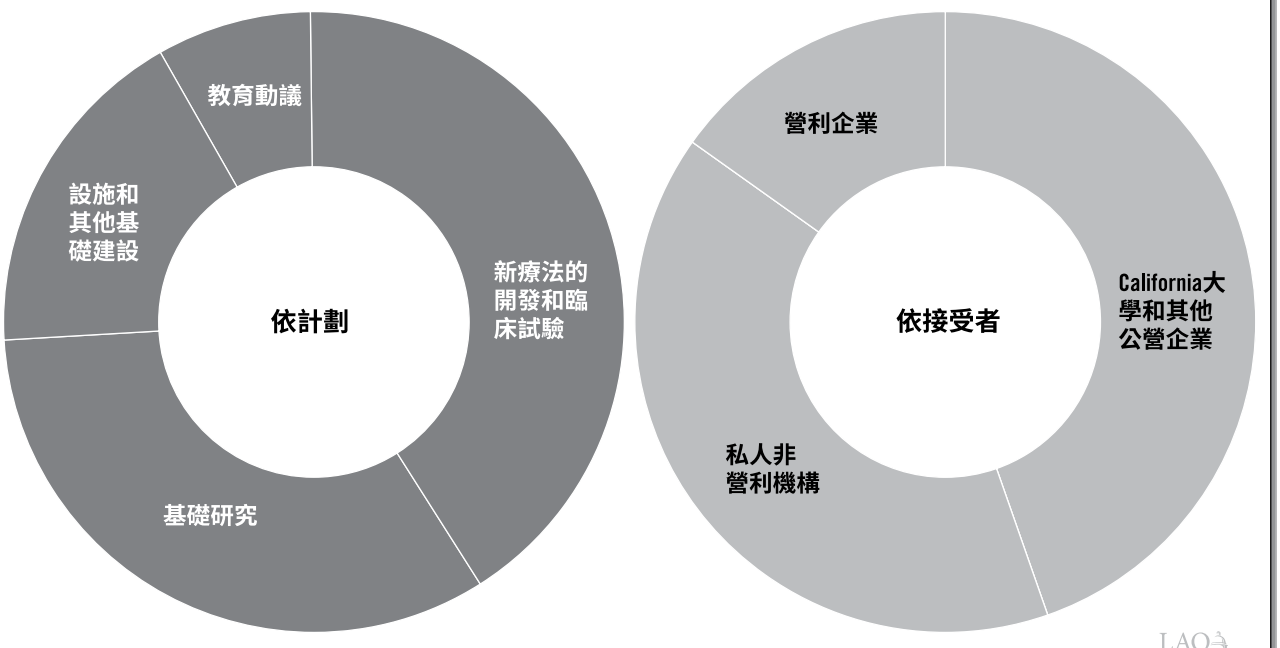

有關第14號提案的完整文本，請見第89頁。

提案
14
批准債券繼續進行幹細胞研究。動議法規。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撥款接受者必須與州政府分享發明相關收入。一些幹細胞研究可以帶來新的發明，其中包括新的醫療技術和治療方法。第71號提案要求授權或出售其發明的撥款接受者與州分享部分收入。州政府的收入份額會存入一般基金，可用於支持任何州級計劃。多年來，CIRM的管理委員會已經制定了如何與州分享收入所得的規則。本州從2017年開始收到CIRM以基金資助的發明收入。到目前為止，這些發明為州提供了總共約$350,000萬的資金。

CIRM幾乎花費了所有可用的基金。截至2020年6月，CIRM已經花費了大部分第71號提案的基金。據CIRM稱，目前仍有約$3000萬可用於撥款。隨著基金即將用罄，CIRM一直在削減人員編制。該機構目前有35名全職工作人員，少於顛峰時期超過50名全職工作人員的數量。由於目前仍有剩餘計劃待完成，其規劃於未來幾年保留若干名工作人員。

提議

批准為幹細胞活動發行新債券。第14號提案允許州出售$55億的一般義務債券。該批債券主要用於資助額外的撥款，以支持多種疾病的研究以及對其開發治療方法（包括臨床試驗）。該提案撥出至少$15億專門用於研究和開發影響大腦和中樞神經系統的疾病（例如阿爾茨海默症及帕金森症）的治療方法。該提案指示CIRM從撥款基金中分配出一小部分用於提供California州立大學和California社區學院學生培訓機會，並撥出一小部分基金用於協助設立並支持專注於研究和臨床試驗的設施。對於某些類型的撥款，會要求CIRM確保撥款接受者遍佈全州，並優先考慮提供配比基金的申請者。該提案允許CIRM花費不超過百分之7.5的債券基金用於行政成本。

設立有關債券的若干規則。該提案將州每年可出售的債券額度限制在$5.4億，從而將債券發行期限至少延長為11年。在該提案獲得批准後的前五年，州將使用出售債券所獲得的基金支付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研究計劃的債券基金。自2026年1月1日開始，州將不再使用出售債券所獲得的基金來支付利息。反之，州將轉為透過普通基金支付剩餘的債務。

對CIRM進行多處整改。最值得注意的是該提案做出了若干項改變，旨在提高患者獲得幹細胞治療的機會。該提案允許CIRM僱用最多15名全職雇員，專門負責制定關於改善患者治療機會和負擔能力的政策和計劃。（將允許該機構為其他運營目的聘用最多70名全職雇員。）一個新的專家諮詢工作團隊將就這些事項支援CIRM的管理委員會。此外，所有存入一般基金並的發明相關收入都將用於幫助支付患者的再生醫學治療費用。除上述諸多變化之外，該提案還將CIRM管理委員會的會員人數由29人增加至35人。

財政影響

估計州總成本為$78 億。償還本提案所批准之債券的費用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債券的利率和償還債券的期限。我們估計償還債券的總成本為$78億—其中本金為$55億，利息為$23億。州成本平均為**每年約$2.6億，為期約30年**。此金額不足本州當前一般基金預算的百分之一。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難以估計可用於患者治療費用的發明相關收入。州可用於幫助支付患者再生醫學治療費用的新發明收入金額並不確定。研究經常不能帶來發明。此外，從展開一項研究計劃到相關發明獲得許可或出售，通常要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截至目前為止，州已收取幾十萬美元的發明相關收入。然而，可能無法藉由過去所得的收入來準確預測未來的收入。

其他可能造成的財政影響。此提案可能會對州和地方政府產生許多間接影響。舉例來說，如果這項提案促成新的治療方法，州和地方政府對一些計劃的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Medi-Cal這項州政府為低收入者提供資助的衛生健保計劃。此提案的間接影響所造成的淨財政影響仍未知。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可於本指南第89頁查詢。

提案
14
批准債券繼續進行幹細胞研究。動議法規。

14

★ 支持第14號提案的論據 ★

第14號提案：幹細胞治療、療法以及拯救生命。California近半數的家庭中有患有醫療病況的兒童或成人，他們可以受益於幹細胞研究、治療和治癒方法。

第14號提案為California的癌症、糖尿病、心臟病、阿爾茨海默症、帕金森症、愛滋病病毒 (HIV)/愛滋病 (AIDS)、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ALS)、多發性硬化症 (MS)、鐮刀型紅血球疾病、肺病、腎臟病、氣泡嬰兒症、老年性失明與遺傳性失明、癲癇症、中風、精神分裂症、自閉症、其他精神健康與腦部疾病，以及類似於COVID-19等傳染疾病的患者提供持續的資金，以開發治療方法、推進臨床試驗和實現新的科學突破。

奠基於持續成功的基礎上：迄今為止，已有92項由美國食品與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批准的臨床試驗/2,900項醫學發現。California最初的幹細胞基金將於今年用罄，它已經使治療與治癒方法的開發取得了重大的進展，包括 92項由FDA批准的慢性疾病和損傷臨床試驗、超過2,900項的醫學發現，以及證明了對患者和慢性疾病研究的效益，包括：癌症、糖尿病、心臟病、失明、HIV/AIDS、ALS、兒童免疫缺陷疾病、癱瘓與腎臟病。

CALIFORNIA患者接受治療的成功案例包括：• 一名因潛水事故導致癱瘓的高中生已經恢復了上半身的功能。• 一名因遺傳疾病而失明的母親正在恢復她的視力。• 發現了可以治癒致命疾病的方法，該疾病會導致兒童出生時喪失免疫系統的功能。• 由FDA批准的治療兩種致命血癌方法。如需瞭解更多患者治療病例，請造訪*www.YESon14.com/successes*

得到70多個患者權益組織的支持。California大學、諾貝爾獎得主、領先患者和醫療科學提倡者，以及70多個患者權益組織均支持對第14號提案投下「贊成」票，包括：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 美國糖尿病協會 • 白血症與淋巴癌協會 • 青少年糖尿病研究基金會 • Michael J. Fox帕金森症研究基金會 • ALS協會，Golden West分會 • 癲癇研究公民聯合會 (CURE) • One Mind • 免疫缺陷疾病基金會 • Women's Alzheimer's Movement • Alzheimer's Los Angeles • Christopher & Dana Reeve癱瘓基金會 • Cystic Fibrosis Research, Inc. • 關節炎基金會 • California鐮刀型紅血球疾病基金會 • 抗盲基金會 • San Francisco艾滋病基金會

「第14號提案以California迄今為止的發展為基礎，幫助加速化驗室和臨床試驗的醫療突破，以協助其改進並拯救患者的生命。」*—Adriana Padilla醫生，Fresno。*

提高患者就醫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致力於「治療和治癒方法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工作團體」的專家，大幅增加可獲得臨床試驗和新療法的機會，使California民眾更能負擔得起治療和治癒方法的費用，並為患者及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財務援助。

經濟和就業復甦的刺激。這筆基金將產生新增收入、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以促進California的經濟復甦。前五年無需支付州政府債券；*而且支援California的幹細胞計劃，California的民眾平均每人每年僅需花費不到$5。*

確保嚴格的問責制與透明度。California的審計長擔任公民財務問責監督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審查資金研究所的獨立、財務和績效稽核。該研究所遵循California的公開會議法案、公共紀錄法案和政治改革法案。

慢性疾病、病況和傷害正在縮短人的壽命，並致使California民眾付出了數十億的醫療護理費用。我們必須持續投資和開發幹細胞治療，以改善健康並減輕數百萬California民眾的痛苦。

對第14號提案投「贊成」票。*可以拯救您與摯愛親友的生命。*
www.YESon14.com

ANTONI RIBAS，M.D.，PH.D.，會長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CYNTHIA E. MUÑOZ，PH.D.，MPH，會長
美國糖尿病協會—Los Angeles

ROBERT A. HARRINGTON，M.D.，主席
Stanford大學，醫學部

★ 對支持第14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對第14號提案投下「反對」票

巨額成本

正如您從以上選票論據所看到的，支持者正試圖將此動議的成本降至最低。

該動議總成本實際上為$73億—在目前的經濟危機中，隨著失業率的飆升和預算赤字，這是一筆巨大的資金。

未履行承諾

支持者在收入和就業方面做出空頭承諾。

*San Francisco Chronicle*調查了幾年前對California選民所做出的類似承諾—並得出結論「預計的意外之財尚未成為現實。」

獨立專家和新聞媒體對州官僚機構的管理和透明度紀錄提出了質疑，該機構將花費由第14號提案所授權的數十億資金。

本州官僚機構迄今為止已花費$30億，其結果僅有少數聯邦批准的療法。

並非解決方案

醫療研究極其重要。我們都同意，有必要為折磨許多人的疾病找到治癒和治療的方法。

但是第14號提案並非問題的解決方案。

聯邦政府與私人投資者正花費數十億尋找治癒方法。

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已經做得夠多了。

對第14號提案投下「反對」票。

VINCENT FORTANASCE，M.D.

PATRICK JAMES BAGGOT，M.D.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14號提案的論據 ★

我們無法承擔浪費數十億的代價

在經濟危機中，隨著失業率的飆升和數百億美元的預算赤字，我們不能再揮霍金錢了。

我們完全無法負擔第14號提案支持者所要求的$50億。

而這是在這身陷困境的州機構過去15年內已花費了將近$30億且成效不佳之後。

San Francisco Chronicle對州機構所發放的數十億撥款進行「廣泛分析」後得出結論：「預計的意外之財尚未成為現實。」結果僅有少數聯邦批准的療法。

切勿相信第14號提案支持者所提出的「經濟影響」數字。

那「影響」包括：

向總部設在其他州的私人公司提供超過$1億的撥款。

在過去十年裡，*兼職的*董事會副主席、前任California立法者，既不是醫生也不是醫學科學家，可是薪水卻超過$240萬。

無法接受。

第14號提案提供官僚體制資金有著非常嚴重的問題

一些人質疑監督這些資金之州機構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Little Hoover委員會將該機構的董事會前主席Robert Klein冠上「呼籲加強更多問責制的避雷針」之稱。

Berkeley的社會和遺傳學中心得出結論，最初幹細胞動議的所有缺失並未在第14號提案中獲得解決。事實上，他們所得出的結論是，問題變得甚至更加嚴重。

其他人可以做得更好

國家衛生研究院每年提供$15億撥款，資助同類型的研究。

私人投資者和公司，包括許多在California的，已經在使用幹細胞治癒疾病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而他們使用的是私人資金，並非稅收。

不要被該機構近幾個月為研究COVID-19的研究人員所提供的少量撥款所誤導。在花費數十億在其他優先事務上之後，這種做法顯然是試圖在此疫情大流行期間誤導選民。

第14號提案意味著需支付更高的稅、遭到裁員，或兩者兼具

請閱讀鄰頁的概要，其中引用了無黨派立法分析師的評估：「州花費了$78億償還債券的本金（$55億）和利息（$23億）。」

為償還第14號提案所花費的$78億，可能意味著大幅增稅，而此時我們的經濟狀況正在遭受嚴重的打擊。

或者解雇數千名護士和其他真正為保障California健康而工作的英雄。

對第14號提案投下「反對」票。

我們無法承擔浪費數十億的代價

VINCENT FORTANASCE，M.D.

PATRICK JAMES BAGGOT，M.D.

★ 對反對第14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獲得諾貝爾獎的醫學研究人員、醫生以及70個患者權益組織均對第14號提案進行了研究，並敦促大家投下「贊成」票。

- 幹細胞研究是醫學發展的一個重要領域，其正在發掘目前無法治癒的疾病及損傷的突破療法和治癒方法。
- 因為California成功的追蹤治療紀錄，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與California的幹細胞資金研究所合作以推進療法。
- 新療法和治癒方法的研究資金來自於債券而非稅收。州的平均成本相當於每人每年花費不到$5，直到2026年（即California經濟復甦的第6年），州才需支付任何費用。
- 這些新的治療和治癒方法可以恢復California民眾的健康，並減輕他們的醫療護理成本。
- California的資金提供至關重要；Washington，DC所提供的資金無法預測且不可靠。

反對者無視多年來資金研究所所取得的進展，包括超過2,900項的醫療發現和92項由FDA所批准的臨床試驗，以及由California審計長擔任主席的公民財務問責監督委員會所取得的好成績。

經濟和就業復甦的刺激 — 有歷史紀錄驗證

南California大學的Schaeffer醫療政策與經濟中心發佈了一份2019年的報告，其證實了由California幹細胞資金所創造的數億美元新增收入、$107億的經濟刺激以及數萬個的新就業機會。這段歷史紀錄證明了第14號提案將提供經濟就業復甦的刺激。

得到70個患者權益組織、CALIFORNIA大學和科學家的支持，包括：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 美國糖尿病協會 • 白血症與淋巴癌協會 • 青少年糖尿病研究基金會 • ALS協會，Golden West分會 • 癲癇研究公民聯合會（CURE） • One Mind • 免疫缺陷疾病基金會 • Beyond Type I • Women's Alzheimer's Movement • Alzheimer's Los Angeles • Christopher & Dana Reeve癱瘓基金會 • Cystic Fibrosis Research, Inc. • 關節炎基金會 • California鐮刀型紅血球疾病基金會 • 抗盲基金會 • San Francisco艾滋病基金會

對第14號提案投下「贊成」票。*可以拯救您與摯愛親友的生命。*

TODD SHERER，PH.D.，首席執行官
Michael J. Fox帕金森症研究基金會

LAWRENCE GOLDSTEIN，PH.D.，名譽教授
Shiley—Marcos阿爾茨海默症疾病研究中心，
California大學，San Diego分校

TRACY GRIKSCHEIT，M.D.，兒童外科科長
Los Angeles兒童醫院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15 通過變更商業和工業物業的稅收評估增加用於公立學校、社區學院和地方政府服務的資金來源。動議憲法修正案。

15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請見*voterguide.sos.ca.gov*。

- 對商業和工業物業徵稅時要求基於目前市場價值，而非購買價格，以此增加K-12公立學校、社區學院和地方政府的資金來源。
- 以下這些不在稅收變更範圍之內：住宅物業；農業用地；以及總價值在300萬美元或以下的商業和工業物業的所有者。
- 任何額外的教育經費將用於補充現有的學校經費保證。
- 豁免小型企業繳納個人財產稅；對其他類型企業提供50萬美元免稅額。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增加價值超過300萬美元商業物業的財產稅，為地方政府和學校提供65億美元至115億美元的新資金。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地方政府稅務財產。 California的市、郡、學校和特別行政區（如消防行政區）根據財產的價值向財產所有者徵收財產稅。這些地方政府每年徵收的財產稅約為$650億。總體來說，大約百分之60的財產稅用於各個城市、郡及特殊地區。其他的百分之40則用於學校與社區學院。這些份額在各個縣中有所不同。

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和設備。 財產稅適用於多種類型的財產。土地和建築物都要徵稅。企業也要為他們所擁有的大多數物品繳納財產稅。包括設備、機器、電腦和家具。我們稱之為「企業設備」。

該如何計算財產稅額？ 每位財產所有者的年度財產稅額相當於其財產的應稅價值乘以其財產稅率。財產所有者的財產稅率通常為百分之1.1。

土地與建築物的應稅價值是以原購買價格為基準。 在購買土地與建築物的當年，其應稅價值通常為其購買價格。在此之後的每一年，財產的應稅價值都會根據通貨膨脹率進行調整（最高為百分之2）。當財產再次出售時，其應稅價值將重新設定為新的購買價格。大多數土地與建築物的應稅價值都低於其可以出售之價格。這是因為大多數財產的售價每年上漲超過百分之2。

企業設備的應稅價值是以其可銷售之價格為基準。 與土地和建築物不同的是，企業設備是根據其當前的銷售之價格進行徵稅。

郡政府管理財產稅。 郡估稅員決定財產的應稅價值。郡稅務員向財產所有者開立帳單。郡審計員將稅額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在全州範圍內，各個郡每年在這些活動上大約花費$8億。

提議

根據商業和工業用地與建築物的售出價格徵稅。 該議案要求商業和工業（以下簡稱之為「商業」）土地與建築物應根據其出售價格而不是其原始購買價格徵稅。此變更將於2022年開始實施。對於符合特定規定且員工人數在50人及以下的California企業使用之財產，該變更不會在2025年前開始實施。住宅和農業用地繼續按原購買價格徵稅。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一些較低價值的財產不包括於此。 如果所有者在California擁有價值$300萬或更少的商業用地和建築物（每兩年調整一次通貨膨脹），則不適用此項變更。這些財產將繼續按原購買價格徵稅。

降低企業設備的稅額。 本議案將於2024年開始生效，每家企業設備的應稅價值將減少$500,000。設備金額少於$500,000的企業無須就這些項目繳稅。對於符合特定規定且員工人數在50人以下的California企業，將免除所有企業設備的財產稅。

財政影響

增加商業用地與建築物的稅額。大多數價值超過$300萬的商業用地和建築物的所有者將支付更高的財產稅。僅部分財產所有者將會在2022年開始繳納更高的稅額。直到2025年，大多數的財產所有者將繳納更高的稅額。從2025年開始，在大多數年內商業用地和建築物的財產稅總額可能會增加$80億至$125億。商業財產的價值每年都會產生顯著變化。這代表增加的財產稅額每年也可能隨之產生大幅變化。

減少企業設備的稅額。對商業設備徵收的財產稅額每年可能會減少數億美元。

為支付議案的成本而預留的資金。該議案為其所產生的各種成本預留資金。這包括**每年向各郡提供的數億美元**，以支付執行此項議案的成本。該議案將會增加郡估稅員的工作量，並可能要求他們改變工作方式。在取得新的資金來支付這些成本之前，各郡可能會有從此議案中產生的費用。在取得新財產稅收入之前，本州將借款給各郡以支付最初成本。

地方政府與學校的新資金。整體而言，每年$65億至$115億的新財產稅將交由地方政府。百分之60的稅額將交由各市、郡和特殊地區。各個市、郡或特殊地區的資金份額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該社區商業房產所繳納的新稅額。並非保證所有政府可以取得新的資金。一些鄉村地區可能因為企業設備稅額降低而最終導致虧損。其他的百分之40將增加學校與社區學院的資金。每所學校或社區學院的資金份額主要取決於他們的學生數量。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15** 通過變更商業和工業物業的稅收評估增加用於公立學校、社區學院和地方政府服務的資金來源。動議憲法修正案。

★ 支持第15號提案的論據 ★

只有當所有人都支付了自己的公平份額之後，每個人的生活都才能過得更好。但California卻向富裕的企業減免了數十億美元的財產稅。這數十億美元可用於解決日益嚴重的不平等、持續的貧困、失業、無法負擔的住房、無家可歸人士與學校基金不足等問題。

15

當最富裕的企業避免支付其公平份額的同時，我们的學校的每個班級之學生人數居全國之冠，我们當地的社區正在努力應對COVID-19的影響。

第15號提案為公平與平衡改革，其中包括：

- 彌合有利於富裕企業的財產稅漏洞
- 削減小型企業的稅額
- 收回數十億美元並用於投資於我們的學校和當地社區。

第15號提案將：

*彌合企業漏洞：*富裕的企業透過聘請高薪稅務律師和會計師利用法律上的漏洞以避免重新評估。第15號提案透過要求非住宅商業物業根據其實際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以彌合這些漏洞。

- California最有價值的非住宅商業物業的前10%，佔第15號提案新增收入的92%。

*不會對房主與租戶造成影響：*第15號提案豁免所有的住宅物業，維持完整的第13號提案，以保護房主與租戶。

*為小型企業削減稅額：*第15號提案保護小型企業並削減其稅額，方法如下：

- 豁免在住宅以外經營其企業和擁有價值$3,000,000或以下的非住宅商業物業之企業
- 削減設備、電腦與固定裝置的企業個人財產稅額。

*恢復財產稅的份額平衡：*隨著第13號提案的通過，財產稅中住宅物業的份額占比從55%飆升至72%，而非住宅商業物業份額佔比卻有所下降。同時，我們支付了更多的費用、罰款與其他稅額。第15號提案將重新平衡此比例。

*增加用於學校與社區學院的基金：*每一個學區和社區學院都將獲得超過現有基金保障的額外基金。第15號提案的基金直接運用於教育方面，且州政府官員無法將其挪作他用。

*投資必要性工作者與當地服務：*第15號提案為當地社區提供急需的資源，讓必要性服務和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得以應對當前的挑戰，並為未來的危機預作準備，無論這些危機是來自野火、大流行病或是地震。

*支援經濟與種族平等：*第15號提案確保需求最多的學校能獲得最多協助，並為當地社區提供急需的資源，以應對COVID-19、失業和住房成本對有色人種社區的不平等影響。

通過要求學校和地方政府公開披露他們獲得的所有新增收入以及該筆收入的支出方式，進而將*完全透明與問責制視為優先要務*。

*保護農業用地：*第15號提案未改變針對農業用地徵稅或保護農業用地的現行法律。

我們無法像往常一樣為企業負擔這些費用。第15號提案透過彌合漏洞與支援學校、當地社區和小型企業來重新平衡此比例。

第15號提案帶領所有California民眾為其美好的未來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超過1,700,000名選民簽名並用選票表示，他們希望富裕的企業支付其公平份額。

請加入他們的行列：對第15號提案投下「贊成」票。

TONY THURMOND，California公共教育局總監

JACQUELINE MARTINEZ，首席執行官
拉丁裔社區基金會

SASHA CUTTLER，公共衛生護士
San Francisco公共衛生局

★ 對支持第15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第15號提案：所有CALIFORNIA民眾都將為州史上最大規模的財產稅加稅買單！

廢除第13號提案保護

第13號提案將財產稅的年度增加率限制為2%，確保房主與小型企業他們未來能負擔得起其稅額。第15號提案的支持者承認，他們接下來將針對第13號提案對房屋的保護，這代表所有房主的稅額均會飆升！

第15號提案：提高了我們的生活成本，並且加劇了收入不平等的現象

數十億美元的高稅額將以更高的租金轉嫁給California的小型企業，迫使現在勉強生存的企業需要裁員以及提高價格。食品與日常生活用品價格的上漲將對我們所有人和低收入家庭造成嚴重的打擊。我們無法負擔日益上漲的生活成本。

第15號提案：無法解決我們目前的預算危機

第15號提案無法解決當今的財政赤字。無黨派立法分析師說道，大部分的資金要到2025年才能到位。此外，California估稅員協會表示，第15號提案將花費超過$10億才能得以實施，這代表將進一步削減已捉襟見肘的地方政府預算。

第15號提案：誤導和缺乏問責制

第15號提案的支持者說道，這是為教育而增加的基金，但近70%的稅額甚至並未用於學校。政府官員甚至可以將地方政府的稅收挪作他用，就如同他們徵收瓦斯稅的做法一樣。

對第15號提案投下「反對」票。*www.NOonProp15.org*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ALICE HUFFMAN，會長
NAACP California分會

BETTY JO TOCCOLI，會長
California小型企業協會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15號提案的論據 ★

第15號提案將是CALIFORNIA歷史上最大的年度財產稅新增額，每年多達$125億！

第15號提案大幅增加的年度財產稅將對每一位California民眾（從小型企業業主和消費者到農民和房主）造成災難性的經濟影響。

第15號提案廢除了第13號提案對納稅人的保護

第13號提案的納稅人保護透過限制財產稅的上限和限制每年的增長稅額，使納稅人確信他們現在及未來都可以負擔其財產稅。第15號提案打消了數百萬納稅人的這種確定性。

• 「第15號提案對房主構成直接的威脅。增稅支持者公開承認，這僅是徹底廢除第13號提案的第一步驟，該提案是選民批准以停止財產稅額的飆升。」—*Jon Coupal，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會長。*

第15號提案提高了我們的生活成本

第15號提案的增稅項目將增加人們購買所有東西的成本，包括食品雜貨、燃料、公用事業、日間照護以及衛生健保。

• 「由於生活成本不斷地上漲，許多家庭已遭到其鄰居的排擠。第15號提案將使California家庭的生活成本增加多達$960，尤其會對低收入社區造成傷害。」—*Alice Huffman，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 California分會會長。*

第15號提案摧毀工作與小型企業

有七百萬的California民眾在小型企業工作。數百萬的California民眾正在申請失業，並面臨著可能一無所有的風險。第15號提案中未提及阻止轉嫁稅額給小型企業租戶的內容。第15號提案將惡化經濟危機，毀滅小型企業，包括我們鄰近地區的餐廳、理髮店和乾洗店。

• 「大多小型企業的經營場所為租用的物業。第15號提案的財產稅上漲意味著租金飆升屆時我們將難以負擔。」
—*Jot Condie，California餐廳協會會長。*

第15號提案提高了家庭農民的稅收，進而導致食品成本上升

第15號提案將提高農業的財產稅，包括穀倉、乳品場、加工廠，甚至水果和堅果樹。

• 「第15號提案損害了家庭農民的利益，導致我們最終需要為包括牛奶、雞蛋和肉類在內的食品支付更高的成本費用。」
—*Jamie Johansson，California農場局聯合會會長。*

第15號提案缺乏問責制

第15號提案每年將會花費納稅人$10億的官僚開支，而政府官員則可以將更高的財產稅收入用於任何他們想要的東西，包括行政成本、外部顧問費用和提高薪資。

• 「第15號提案允許政府官員將增稅收入挪作任何特殊利益用途，就如同他們徵收瓦斯稅一樣。」—*Marilyn Markham，California Senior Advocates League委員會成員。*

獨立黨、民主黨和共和黨一致同意—反對第15號提案。

現在不是提高CALIFORNIA財產稅的時機。

ROBERT GUTIERREZ，會長
California納稅人協會

ALICE HUFFMAN，會長
NAACP California分會

BETTY JO TOCCOLI，會長
California小型企業協會

★ 對反對第15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第15號提案是一項公平和平衡的改革，其能：彌合有利於富裕企業的財產稅漏洞、削減小企業稅額、不會對房主和租戶造成影響，並且為學校和地方社區回收數十億美元。

California必須立刻採取這些措施，為所有人爭取美好的未來。

最昂貴企業財產前10%的富裕擁有者，佔第15號提案新收入的92%。

第15號提案支持者：教師、護士、小型企業業主、神職人員、可負擔住房權益維護者，以及希望彌合企業稅收漏洞和重新平衡比例的社區組織。

第15號提案反對者：富裕的企業和外州投資者試圖使用恐嚇策略來混淆問題，以保持他們的減稅政策。

請仔細閱讀此議案，並銘記第15號提案：• 維持完整的第13號提案保護房主和租戶。• 削減小型企業的稅額，特別是豁免所有租用房屋為經營場所的企業的稅額，以及豁免企業財產價值為$3,000,000或以下的小型企業的稅額。• 通過要求全面公開披露新增收入以及該筆收入的支出方式，以確保透明度和問責制。• 保持第13號提案低於1%之限制，這樣California的企業財產稅仍將低於大多數州。

如需瞭解更多，請造訪*scaretactics15.org*。

當我們從COVID-19的封鎖狀態而重新恢復，以及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的時候，企業卻如往常保持不變。現在是投資小型企業、學生、健康家庭和安全街坊鄰居的時機。

第15號提案旨在彌合有利於前10%的企業漏洞並為我們的學校和社區收回數十億美元的平衡改革，對15號提案投下「贊成」票。

E. TOBY BOYD， 會長
California教師協會

CAROL MOON GOLDBERG， 會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TARA LYNN GRAY，首席執行官
Fresno Metro Black Chamber of Commerce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16 允許多元化成為公職、教育，以及承包決策中的一個因素。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請見*voterguide.sos.ca.gov*。

16

- 通過廢除California憲法第1條第31款（通過1996年的第209號提案補充入憲法），允許在政府決策政策中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來應對多元化需求。
- 第209號提案普遍禁止州和地方政府在公共就業、教育或簽約過程中基於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歧視個人或群體，或對個人或群體給予優惠待遇。
- 不會變更其他保證平等保護和禁止非法歧視的州法律和聯邦法律。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對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沒有直接財政影響，因為此項議案無需對現行政策或計劃進行任何變更。
- 可能產生的財政影響取決於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未來選擇執行哪些政策或計劃，這些政策或計劃在公共教育、公共就業和公共合同領域中需要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這些財政影響充滿變數。

立法院對ACA 5（第16號提案）的最終投票結果
（決議第23章，2020年法規）

參議院：	贊成30	反對10
眾議會：	贊成60	反對14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州和聯邦憲法要求平等保護。 州和聯邦憲法為所有人提供平等保護，這通常意味著處於相似情況下的人民，在法律上受同等待遇。

1996年，California選民禁止在公共計劃中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 1996年，California選民通過第209號提案，在州憲法新增一項條款，即第I條第31節。此條款全面禁止在California州的公共就業、公共教育和公共合同領域中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

對於第209號提案有例外情況。 為落實正常運作的目的，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可視需要將性別列入考量。例如，若存在工作人員需要與囚犯相同性別的情況，該州可以在州監獄考慮員工的性別以配置特定工作。此外，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在需要接受聯邦基金時可以考慮特定的特徵。例如，州政府必須為聯邦資助的運輸專案（如女性和有色人種經營的企業）授予某些族群合同的部分設定目標。

第 209號提案影響了某些公共政策與計劃。 在實施第 209號提案之前，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制定了政策與計劃，旨在為因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而面臨不平等的人們增加機會，並為他們發聲。此類型的計劃通常稱之為「平權運動」計劃。例如，州的一些公立大學在進行招生決策時，會將種族和民族列為考量因素，以提供可支援這些學生實現學業成就的計劃。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制定僱用與招聘政策，旨在增加有色人種和女性的就業。州還設立了提高女性和少數族裔經營之企業參與公共合同之計劃。州為授予這類企業州合同的部分設定了目標。在選民通過第209號提案後，除非這些政策和計劃符合其中例外情況之一，否則將會遭到中斷或修改。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聯邦法律允許政策和計劃在一定範圍內考慮某些特徵。在第209號提案實施以前，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的州和地方政策與計劃仍必須遵守聯邦法律。聯邦法律確定了平等保護的權利，因此限制了這些考慮的使用。例如，根據聯邦法律，大學在進行招生決策時，可能會將這些特徵視為考量因素之一，進而提升其校園的多元化發展。為確保遵從聯邦法律，這些政策與計劃必須符合某些條件，以限制對這些特徵的考慮。這些條件旨在防止產生違反平等保護的歧視。州法律也有許多與聯邦法律相似的反歧視規定。

在第209號提案之後所建立或修改的政策與計劃。在選民通過第209號提案後，California州的一些公共機構建立或修改了政策與計劃，進而考量不會遭到第209號提案禁止的特徵。例如，很多州立大學為家庭中第一個上大學的成員提供外展和支援計劃。很多大學校園在進行招生決策時，也會將學生就讀高中及其居住地納入考量。大學將這些政策與計劃視為在不違反第209號提案的條件下，仍可以促進其多元化發展的方法。

提議

消除在公共教育、公共就業和公共合同領域中對某些特徵考慮的禁令。若通過，該議案將廢除第209號提案，即California州憲法第I條第31節。這將消除在公共教育、公共就業和公共合同領域中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和國籍的禁令。因此，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只要符合聯邦和州與平等保護相關的法律，即可設立更為廣泛的政策與計劃。

財政影響

對公共機構並無直接的財政影響。該議案對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沒有直接的財政影響，因為此項議案無需對現行政策或計劃進行任何變更。反之，任何產生的財政影響取決於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未來選擇執行的政策或計劃，這些政策或計劃在公共教育、公共就業和公共合同領域中會考慮到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

實施計劃的潛在財政影響充滿變數。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可以就考慮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的政策或計劃做出任何決定。如果選民通過此項議案，州立機構和地方機構將做出的具體決定仍屬未知情況，因此潛在的財政影響有著高度不確定性。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16
允許多元化成為公共就業、教育，以及簽約決策中的一個因素。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16

★ 支持第16號提案的論據 ★

對第16號提案投下「贊成」票，即代表所有CALIFORNIA民眾享有平等的機會。

我們所有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機會，在公平的工資、理想的工作以及優質的學校環境下茁壯成長。

儘管生活在美國最具多元化的州，但在California，白人在財富和權力位置上所占的比例仍然過高。雖然女性，尤其是有色人種的女性，她們處在應對COVID-19的第一線，但她們的犧牲並沒有得到回報。女性應該跟男性享有同樣的成功機會。

現今，幾乎所有的公共合同及與之相關的工作機會，都流向由年長白人男性所經營的大型公司。男性賺1美元時，白人女性僅賺80美分。對於有色人種女性和單親媽媽來說，工資差距甚至更加嚴重。因此，只有少數精英能夠累積財富，而不是將其投資回饋至社區。第16號提案為女性和有色人種提供簽約的機會。

我們深知小型企業是我們的經濟支柱。然而，由於現行法律，女性和有色人種所擁有的主體街商業每年因政府合約損失超過$1,100,000,000。我們需要支持這些小型企業，尤其是在我們從COVID-19中恢復的時候。資金將重新投資回饋至我們的社區。

對第16號提案投下「贊成」票有助於藉由人人公平的機會重建California，使其更為強大。

對第16號提案投下「贊成」票代表：

- 支持在COVID-19期間作為必要照護者/第一線工作人員付出和收穫不成比例之服務的女性和有色人種女性
- 不論性別、種族或民族，增加所有California民眾獲得穩定工資、理想工作和優質學校的機會
- 為女性和有色人種創造機會，使其得到所有人都能爭取到的公共合約
- 改善所有California兒童獲得優質教育的機會，包括從幼兒園到十二年級學校和高等教育
- 採取行動以防止歧視，並確保所有人機會平等
- 重新建立平等對待每個人的經濟
- 將財富重新投資回饋至我們的社區，而不是繼續讓富人變得更加富有
- 強而有力的反歧視法律仍然具有效力
- 仍然禁止使用配額

我們生活在一個令人難以置信的歷史時刻。在2020年，我們看到空前數量的California民眾採取行動反對系統性種族主義，並對真正的改革發出聲援。

在此同時，我們的共同價值觀也受到Trump政府政策的打擊。我們看到明顯的種族主義意識增強：白人至上主義者的示威遊行、拉丁裔移民的日常妖魔化、黑人在我們的街道上遭到槍殺、反亞裔仇恨犯罪行為增加、女性的權利受到攻擊，以及COVID-19正蹂躪著原住民社區。

對第16號提案投下「贊成」票，California人民可以採取行動，抵制Trump政府的種族主義議程。

對第16號提案投下「贊成」票，California人民可以採取行動反對種族主義和性別歧視，並為所有人創造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州。

機會平等非常重要。對第16號提案投下「贊成」票。

VoteYesOnProp16.org

CAROL MOON GOLDBERG， 會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THOMAS A. SAENZ，會長
Mexic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EVA PATERSON，會長
Equal Justice Society

★ 對支持第16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TOM CAMPBELL：「這項提案將允許California的公立大學因學生的種族關係而將其拒之門外，以幫助其他種族的學生入學。這目前屬違法行為。Berkeley商學院在招收少數族裔畢業生方面被評為最優秀的商學院之一，而我們並沒有利用種族來獲此殊榮。我們也不會偏袒捐贈者、校友或政客的子女。我們嚴格以成績為標準。此行事原則應該延續下去。（我不是民主黨人也不是共和黨人）。」

LEO TERRELL：「我是一名黑人，作為民權律師已有30年，一輩子的民主黨人，而現在沒有黨派。第16號提案是一場騙局，利用政府資金，讓那些被認為是『少數民族』或者以雇用所謂的『少數民族』作為幌子的政治關聯高價競標承包商可以受益。納稅人遭到欺騙。另外，我們當然不必就政府工作、升遷或裁員方面偏袒另一個種族。而為了教育，無論種族如何，我們都應該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們！」

KALI FONTANILLA：「我的父親是牙買加裔移民，但我是由貧困的單親媽媽扶養長大。我的丈夫是墨西哥人/波多黎各人：我們對於擁有多族裔血統感到自豪。作為California大學多學位榮譽畢業生，我之前在Compton輔導黑人學生；現在我幫助拉丁裔以優異的成績進入California大學 (UC)（就像我一樣），而不是使用學校配額！第16號提案會使教育制度倒退一大步，會傷害到我們想要幫助的學生。沒有必要降低標準！我喜歡教導學生，但第16號提案會完全打亂K–12制度。」

不要分化我們。要讓大家團結一起。請投「反對」票！

TOM CAMPBELL，前學院院長
California大學，Berkeley分校，Haas商學院

LEO TERRELL，民權律師

KALI FONTANILLA，公立學校教師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16號提案的論據 ★

California立法院希望您從我們的州憲法中刪除這段寶貴的文字：*「在公共就業、公共教育或公共合同的運作中，州不得基於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而歧視或優待任何個人或群體。」*

請不要這樣做！請投「反對」票。

1996年California選民所通過的第209號提案中所提的那些文字應牢牢保留。只有公平地對待每一個人，像California這樣多元化的州才能對每個人公平。

廢除是一種退步

此類歧視有百害而無一利。在我們迫切需要團結的時候，卻將我們分化開來。政客們希望優待他們喜愛之人。他們認為透過歧視其他少數族裔和無任何違法犯罪的男性，可以「解決」過去對*少數族裔*和女性的歧視問題。懲罰無辜的人只會造成永無止境的怨恨循環。*停止歧視的唯一方法即是停止歧視。*

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並非每個亞裔美國人或白人都很優越。並非每個拉丁裔或黑人都地位低下。本州有來自各個種族和民族的成功男性與女性。請勿延續少數民族和女性必須獲得特殊優待才能成功的這一刻板印象。

同時，本州亦有來自各個種族和民族的男性與女性，他們都需要額外的休息時間。現行法律允許採取此類「平權運動」，只要是不基於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國籍而歧視或優待他人。例如，州立大學可以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或家庭中第一個上大學的學生一臂之力。本州可以幫助由低收入者創立的小型企業或為低收入個人提供就業機會。

但是，如果將這些文字從我們的州憲法中刪除，California大學將再次自由地給予富裕律師的兒子優先錄取的機會，而不是給予農夫女兒此等機會，而這僅因為他屬於「弱勢」群體。*這是不公平的。*

讓納稅人喘口氣

在第209號提案通過之前，California和許多地方政府維持著高支出的官僚體制，要求根據企業所有者的種族、性別或民族在公共合同中給予優待。出價最低的合資格投標人都可能遭到拒絕。經California大學一名經濟學家的嚴謹且經同儕審閱的研究發現，在第209號提案的約束之下，California運輸部(CalTrans)在該提案生效後兩年內的合同費用，較沒有第209號提案約束的合同費用節省5.6%。如果其他政府合同的節省費用與之相近，則廢除這項憲法條款可能會花費納稅人*數十億美元*。

平等權利乃基本原則

禁止基於種族、性別、膚色、民族或原國籍給予優待，是美國信條的核心基礎。這一點是我們全體奉行的憲法精神．．．對現在與未來世代皆然。*請勿將之從憲法刪除。*

請投「反對」票。

WARD CONNERLY，會長
California平等權利委員會

GAIL HERIOT，法學教授

BETTY TOM CHU，前California憲法修訂委員

★ 對反對第16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支持California的價值觀。支持反對歧視。

California民眾同意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取得成功的機會，無論其性別、長相或出生地為何。我們同意女性應該得到與男性相同的報酬；所有的兒童，無論其背景或膚色如何，都應有機會進入一流的學校。

反對者使用騙人的話術，聲稱他們關心California的未來。事實上，他們的做法會讓我們退步。

女性和有色人種所經營的企業每年損失$11億，因為利潤豐厚的合同給予了少數有錢人。男性賺1美元，而女性僅賺80美分，有色人種女性賺的錢更是少之又少。

推動California發展的唯一方法就是通過第16號提案，增加人人平等的機會並積極打擊系統性種族主義。

透過通過第16號提案，California民眾可以：

- 處理所有形式的歧視問題，消除提供平等機會的障礙
- 打擊性別工資歧視
- 在升職和領導崗位上給予有色人種女性同等的機會
- 增加女性在科學和技術方面的職業和教育機會

California可以與其他42個州共同採取行動，透過對第16號提案投下「贊成」票，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機會。

作為California民眾，我們重視多元化和公正性，我們知道結束歧視和促進平等是正確的做法。

在COVID-19這一動盪時期，我們可以透過*對第16號提案投下「贊成」票*，為California創造一個可以反映我們價值觀的未來。

在此處查看論據：VoteYesOnProp16.org

E. TOBY BOYD，會長
California教師協會

NORMA CHAVEZ-PETERSON，執行長
San Diego郡和Imperial郡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

DR. BERNICE A. KING，首席執行官
The Martin Luther King, Jr. 中心

提案
17 刑滿之後恢復投票權。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上找到，請見為*http://voterguide.sos.ca.gov*。

- 修改州憲法，對服刑人員服刑期間喪失的投票權在刑滿之後立即予以恢復。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全縣用於州內選民登記和投票材料的費用每年可能增加數十萬美元。
- 州用於更新選民登記卡和系統的一次性費用可能增加數十萬美元。

立法院對ACA 6（第17號提案）的最終投票結果
（決議第24章，2020年法規）

參議院：	贊成28	反對9
眾議會：	贊成54	反對19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服刑中或假釋中的人不得投票。州憲法允許大多數居住在California且年滿18歲登記投票的美國公民進行投票。（根據目前的州法律，允許登記投票的民眾同時競選有資格參選的民選公職。）符合登記投票資格的人士包括在郡監獄服刑或在社區受郡緩刑監督的人士。但州憲法禁止部分人士登記投票，包括在州監獄服刑或獲得州假釋的人員。（因嚴重或暴力犯罪而被判入州監獄的人士在服刑之後，通常會在社區裡進行一段時間的州假釋監督。目前大約有50,000人獲得州假釋。）

郡和州機構皆有與投票有關的工作。郡選舉官員負責California大部分的選舉。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這些官員持有一份已登記選民的名單，並會取消任何禁止投票之人的登記 — 包括在州監獄服刑或獲得州假釋的人員。除此之外，這些官員還會提供選票資料給已登記的選民。一些州機構也有與投票有關的工作。例如，州務卿負責提供選民登記卡及負責電子選民登記系統的運作。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提議

允許獲得州假釋之人登記投票。第17號提案修改州憲法，允許獲得州假釋之人登記投票，進而允許其進行投票。（由於目前的州法律允許已登記的選民競選民選公職，則如果這些人符合現行的資格，例如沒有因偽證或賄賂而被定罪，這項議案將讓獲得州假釋之人亦可參與競選。）

財政影響

增加現有的郡成本。第17號提案將增加可以登記參加投票和選舉的投票數。這將以兩個主要方面增加郡選舉官員的例行工作量。首先，選舉官員必須處理在州假釋期間登記投票之人的選民登記。其次，選舉官員必須將選票資料寄給處於州假釋期間而登記投票的人士。我們估計，**此工作量對全州所造成的年度郡成本可能高達數十萬美元**。實際的成本則取決於獲得州假釋而選擇登記投票的人數，以及在選舉期間向其提供選票資料的特定支出。

增加一次性州府成本。第17號提案將為州府帶來一次性工作量，即更新選民登記卡和系統，以因應獲得州假釋之人得以登記投票。我們估計，此工作量造成的**一次性州成本可能高達數十萬美元**。此金額不足本州當前一般基金預算的百分之1。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17
刑滿之後恢復投票權。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支持第17號提案的論據 ★

對第17號提案投贊成票

第17號提案很簡單—它在一個人監獄刑滿時恢復其投票權。

• 當一個人服完監獄刑期時，應鼓勵他們重新進入社會並與他們的社區有所關聯。恢復他們的投票權就有如此的效果。公民參與和較低的累犯率有關。當人們覺得自己是社區裡重要的一份子，他們重返監獄的可能性則較小。

• 其他19個州允許一旦成功服完監獄刑期的人進行投票。California也應如此。

• Florida的一項研究發現，已服完監獄刑期並恢復投票權的人未來犯罪的可能性較小。

• 將近50,000名服完監獄刑期的California民眾繳納地方、州和聯邦層級的稅。但是，他們無法對任何政府層級投票。

第17號提案將產生真實人生的影響—服完刑期之CALIFORNIA民眾的故事

在假釋委員會讓Richard享有自由後，其得知自己仍無法在California投票時，他感到很震驚。在過去的20年中，Richard已成為他所謂「為他人塑造的人」—其在監獄服刑期間協助制定毒品和酗酒諮詢計劃，並倡導制定更好的刑事司法政策。「我努力工作、為社區服務、納稅、回饋，而且我仍是這個國家的公民，」Richard說。「我認為我有資格重新投票。」

Andrew是一名海軍退伍軍人，他曾為他的國家服務，但後來因為酗酒問題而鑄成大錯，導致入獄。他在努力勒戒後獲得假釋，現在他已服完監獄刑期，正在學習以為社區付出的退伍軍人身份建立新生活。Andrew說：「我深信要為自己的生活而努力，而且我相信自己爭取到了投票權，如此我才可以成為我社區裡真正的一員。」

對第17號提案投贊成票

假釋旨在作為重新融入社區的一個階段。服完監獄刑期的假釋之人可以透過各種其他方式撫養家庭、就業、納稅並對社會有所貢獻。恢復一個人的投票資格可為其消除污名，並有助於加強他們與社區的連結。

Yeson17.vote #FreetheVote

CAROL MOON GOLDBERG，會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JAY JORDAN，執行長
Californians for Safety and Justice

KEVIN MCCARTY，眾議員
第17號提案提案人

★ 對支持第17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支持者聲稱，第17號提案將「在服完監獄刑期時」恢復被定罪的重罪犯的投票權。這是錯誤的說法。

真相是：在California，假釋是監獄刑期法定組成的一部分，被定罪的重罪犯必須在從監禁釋放後成功完成假釋，才可稱為服完刑期並恢復其投票權。*第17號提案將消除這一個關鍵條件。*

支持者沒有告訴您，*在恢復重罪犯的投票權之*，30個州所要求的不單單只有完成監獄監禁。大多數要求完成假釋，有些還要求額外的行政措施。

支持者強調了有關兩名獲釋罪犯的故事「Richard」和「Andrew」，但他們卻沒有與您分享他們的犯罪史，彷彿竊賊、持槍搶劫犯、謀殺兇手和兒童猥褻者全都一樣。*這完全悖離真相。*

真相是：對於每個「Richard」或「Andrew」而言，都會有一個「Robert」或「Scott」在假釋期犯下暴力重罪。第17號提案在重罪犯完成此一重要假釋刑期之前就恢復了投票權。

假釋是暴力重罪犯證明其不再對住在公民社會中的無辜公民構成暴力威脅的調整時期。他們的一舉一動都受訓練有素的州官員監視與監督。

底線是：第17號提案將允許因謀殺罪、強姦罪、兒童猥褻罪以及其他嚴重和暴力罪行被定罪的罪犯在完成包括假釋的刑期前進行投票。

*第17號提案無關正義。*對第17號提案投反對票

HARRIET SALARNO，創始人
Crime Victims United of California

JIM NIELSEN，California眾議員

RUTH WEISS，副總裁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California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17號提案的論據 ★

第17號提案將允許因謀殺罪、強姦罪、兒童性虐待罪、綁架罪、暴力攻擊罪、幫派槍械犯罪及人口販賣罪被定罪的罪犯在完成包括假釋的刑期前進行投票。

1974年，California選民通過對已定罪的重罪犯在完成刑期（包括假釋）後恢復其投票權。最近，California的監獄改革措施將最惡劣的罪犯之外的其他所有罪犯從監獄轉至地方監獄。諸如因偷車或販毒等非暴力重罪被定罪的罪犯被關在郡監獄中，*並在服刑期間有權進行投*。對他們來說沒有假釋。

CALIFORNIA的假釋適用於嚴重和暴力罪犯。

監獄中的罪犯已因謀殺或殺人罪、搶劫罪、強姦罪、兒童猥褻罪或其他嚴重和暴力罪行以及性犯罪被定罪。他們使無辜的守法公民受害，這些人終身受創，在每一次噩夢中重新遭遇著那些罪行。特定的聲音、氣味和每天的經歷總會在心理上和情緒上使他們重返犯罪現場，對他們而言，這是個永無止境的刑期。知道使他們受害的人會在他們完全更生之前與他們一起享有社會平等，只會增加他們一生的痛苦與不幸。

假釋是為了在完全恢復自由（包括投票權）之前證明已改過自新。

因嚴重或暴力重罪服刑後並從監獄釋放的犯罪者必須完成假釋（通常為三年），以作為刑期的一部分。假釋是一個適應期，暴力重罪犯從中證明他們想要在自由社會中調整正當行為的渴望。他們的一舉一動都受訓練有素的州官員監視與監督。*如果州無法信任他們選擇在何處居住或旅行、與誰有關以及從事哪些工作，那麼就絕不該信任他們會做出可以影響社會所有其他人的生活和財務的決定。*

大多數假釋的人餘生蹣跚，其中有50%的人因新的罪行被定罪。

*不幸的是，大約有一半的假釋犯在釋放後的三年內犯下新的罪行。*很顯然，他們還沒準備好投入守法公民的社會。生活中的獎勵和權利必須靠努力獲得而應得。在暴力罪犯成功完成包括假釋期在內的完整刑期前給予其投票權，就如同在學生完成十年級時就發給他們高中文憑一樣。這毫無意義，而且傷害了他們的未來和整個社會。

正義需要對第17號提案投下反對票。

犯罪的受害者應得到正義。在暴力罪犯完成刑期之前賦予其投票權絕非正義。犯罪者也應得到正義。他們的自尊取決於明白他們已為其罪行完全付出代價，並且獲得了第二次機會。California民眾值得擁有一個司法制度，在這個制度中犯罪者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價、證明自己的更生，而只有在那之後才歡迎他們回到公民社會。第17號提案無關正義。

對第17號提案投反對票

HARRIET SALARNO，創始人
Crime Victims United of California

JIM NIELSEN，主席
California監獄刑期委員會（已退休）

RUTH WEISS，副總裁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California

★ 對反對第17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對第17號提案投贊成票

第17號提案的反對者正利用恐嚇的伎倆來阻止您修訂這條已將近50年的過時投票政策。

事實是：

- 第17號提案只是在他們監獄刑滿時恢復公民的投票權，使California與其他19個已經這麼做的州相同。
- 在Florida修改了類似的法律之後，假釋委員會的一項研究發現，已服完監獄刑期並恢復投票權的公民*未來犯罪的可能性較*。
- 假釋旨在作為重新融入社區的一個階段。服完監獄刑期的假釋公民可以透過各種其他方式撫養家庭、就業、繳稅並對社會有所貢獻。
- 將近50,000名服完監獄刑期的California民眾繳納地方、州和聯邦層級的稅，卻無法對任何政府層級投票。

不要相信對手及們的恐嚇手法。民主黨員和共和黨員支持第17號提案

- 州立法院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民主黨員和共和黨員）支持要求California選民考慮第17號提案。
- 第17號提案並沒有改變任何人的監獄刑期，包含那些因嚴重和暴力罪行被定罪的人。

對第17號提案投贊成票！

CAROL MOON GOLDBERG，會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JAY JORDAN，執行長
Californians for Safety and Justice

ABDI SOLTANI，執行長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北California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18 修改CALIFORNIA州憲法，准許17歲的年輕人參加初選和特別選舉，如果他們在下屆大選中將年滿18歲並有權投票。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網址為*voterguide.sos.ca.gov*。

- California州憲法目前允許在選舉當日至少年滿18歲的人士在該選舉中投票。
- 修改憲法，如若17歲的年輕人在下屆大選時至少將年滿18歲並合乎投票資格，准許他們在大選前舉行的任何初選或特別選舉中投票。

立法分析家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各縣向符合註冊資格的17歲年輕人傳送和處理投票材料的成本增加，每兩年可能在數十萬美元到一百萬美元之間。
- 更新州現有選民登記系統的一次性成本增加了數十萬美元。

18

立法院對ACA 4（第18號提案）的最終投票結果
（決議第30章，2020年法規）

參議院：	贊成 31	反對 7
眾議會：	贊成 56	反對 13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California的選舉。在偶數年中，California舉行兩項全州的選舉—初選和大選。在每一次選舉中，選民 (1) 提名或選出州和聯邦公職的候選人以及 (2) 考慮全州的選票議案。在春季舉行的初選中，選民決定哪些候選人可以在大選中競爭民選公職。在十一月的大選中，選民決定誰贏得民選公職。初選和大選均可考慮全州的選票議案。在這兩年的周期之外，州長可舉行特別選舉，以填補州選舉公職或美國眾議院的職位空缺。除了州選舉外，地方政府也會舉行選舉，讓選民選出地方公職人員並考慮地方選票議案。通常，地方選舉與州選舉會同時進行。

California的選舉管理。由郡選舉官員管理California大部分的選舉。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這些官員會保留已登記選民的名單，並向已登記的選民提供投票資料，例如選票和其他選民資訊。一些州機構也具有與投票相關的職責。例如，州務卿負責監督選舉，包括提供選民登記卡及負責電子選民登記系統的運作。

California的投票權。如果年滿18歲且是本州居民的美國公民，則通常可以在California進行登記和投票。州法律禁止部分人士投票，包括在監獄服刑或假釋中的人士。（依據現行法律，只要符合所有其他現有的資格規定，則登記投票的人士可以競選民選公職。）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California的預先登記投票。如果是美國公民且年滿16歲或17歲的人士，則通常可以在California進行預先登記以參加投票。（州法律禁止部分人士進行預先登記投票，包括在監獄服刑或假釋中的人士。）如果某人進行了預先投票登記，則在其年滿18歲時會自動完成投票登記。截至2020年6月29日，大約有108,000名年滿17歲的年輕人在California進行了預先登記以參加投票。

提議

允許部分年滿17歲的公民投票。 該議案將允許將於十一月的下屆大選日期之前年滿18歲且符合資格的17歲年輕人進行投票。這表示這些17歲的年輕人可以在下屆大選之前舉行的任何特別選舉或初選中投票。（因為目前的州法律允許已登記選民競選公職，因此，如果這些於下屆大選前年滿18歲的17歲年輕人符合所有其他現有的民選公職資格規定，此議案將使得他們同樣可以競選民選公職。）

財政影響

郡選舉官員的小額成本。這項議案將增加在初選和特別選舉中符合投票資格的人數。這將增加郡選舉官員的工作量。選舉官員將在大選之前的初選以及任何特別選舉中，向符合註冊資格的17歲年輕人傳送和處理投票資料。這項增加的工作成本將取決於在初選和特別選舉前登記投票的合資格17歲年輕人人數。這項增加的工作成本可能使得**全州的郡成本每兩年增加數十萬至$100萬美元**。

小幅的一次性州成本。此議案將使本州產生更新現有選民登記系統的一次性工作。**此工作造成的一次性州成本可能為數十萬美元**。此金額不到州一般基金開支的百分之1。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18
修改CALIFORNIA州憲法，准許17歲的年輕人參加初選和特別選舉，如果他們在下屆大選中將年滿18歲並有權投票。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支持第18號提案的論據 ★

第18號提案將允許在大選時將年滿18歲的17歲年輕人，如在初選時已年滿17歲，可參與該年的初選。這項重要的選舉改革不僅將使首次投票的選民參與完整的選舉週期，而且有可能推動年輕人參與我們的選舉。

我們需要年輕人借選票箱發出自己的聲音。允許在大選時將年滿18歲的17歲年輕人在初選中投票，這是擴大整個California年輕選民聲音的簡單方法，並將讓這個州的選舉過程更具包容性。

在這個議題上California已經落後。美國將近一半的州已經允許17歲的年輕人參加初選和黨團會議。如果個人打算以首次投票選民的身份參加大選，那麼唯一合理的作法就是讓他們有機會參加初選，以決定在大選選票中的選擇。第18號提案通過要求個人在大選之前需年滿18歲，將17歲年輕人的參與連接至法定成人年齡。

根據California公民參與計畫進行的研究，在2020年California初選中，青年選民（年齡在18至24歲之間）佔有資格投票之人口的14.5%，但實際上只有6%的人參加了投票。儘管青年人受當選者所制定的政策的影響重大，但他們在我們的選舉過程中所佔的比例卻極低。

研究不僅指出青年人口在所有年齡人口中的投票率最低，同時研究還指出，投票是一種習慣的養成—一旦一個人參與選舉投票，他們就更有可能會再次投票。基於這個原因，應將第一次投票選民及早參與選舉過程視為優先處理事項。

第18號提案是賦予California最年輕選民權利的機會，並鼓勵他們以最基本的民主行為成為終生的參與者。請支持第18號提案。

KEVIN MULLIN，眾議員
CA州議會22號選區

EVAN LOW，眾議員
CA州議會28號選區

★ 對支持第18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幾乎一半」的州允許17歲的年輕人在初選中投票是不誠實的說法。只有18個州允許他們投票，且他們的初選方式與California不同。基於第13號和第218號提案，California民眾有權對稅收提案進行投票，而其常見於初選的選票。17歲的年輕人幾乎沒有工作和納稅的經驗。現實生活的經驗對投票十分重要。關於17歲的年輕人如果要在大選中投票則應該在初選中投票是「唯一合理」的說法，這是錯誤的推理。

由於California的初選已移至3月初，因此第18提案將賦予剛滿17歲的高中未成年人投票權，只因為他們將在八個月後滿18歲。

17歲屬於未成年人，其原因為：

- 科學證實，他們大腦的推理和邏輯能力在生理上尚未完全發育完全。
- 他們是教師的專屬聽眾（每天5個小時以上，每週5天），而教師決定了他們現在和未來的成功，這使得他們非常容易受到單方面的影響。
- 他們沒有現實社會世界的經驗。大多數人不必工作以維持生計，也不必以自己的方式來支付稅金、房租、食物等。當他們投票時，他們沒有投票人為自己和社會所有其他成員做出重要決定的參考框架。

17歲年輕人可能會很想投票，但他們還沒有準備好。對第18號提案投反對票。

RUTH WEISS，副總裁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of California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n納稅人協會

LARRY SAND，退休教師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18號提案的論據 ★

對第18號提案投反對票

「許多增稅和債券債務議案是在初選和特別選舉的選票中決定。這就是只有成年人才可以投票的原因。」—*Jon Coupal，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會長*

17歲非法定成年人

聯邦政府和California政府都將法定責任年齡定為18歲。在California，即使差一天才滿18歲的個人也不得簽訂法律合約，甚至不得使用日光浴沙龍。若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十七歲的年輕人甚至不能參加學校的校外教學*。

因為擔心其成*熟度和判斷力*，California法律對16歲和*17*歲年輕人的駕駛執照多了額外的規則和限制。執照的限制在18歲生日*當天失效，而之前*。

California法律反映了大腦發育在推理、分析和理解因果關係的能力與年齡有關的科學證據。在全州和全國，法定的合理年齡均為18歲。

17歲的年輕人是學校的主要聽眾

選民應該聽到*議題的各方觀點*，以做出*明智*的選擇。大多數的17歲年輕人還在上高中，而老師決定了攸關他們未來的成績和重要的推薦信。他們是*每週五天的專屬聽眾*，有著強烈的意願去做老師和輔導員所建議的任何事情。

California的初選選票內容時常包含需要選民同意的*學校稅和債券議案*。與成人選民不同，仍在讀高中的17歲年輕人很可能只聽到這些議題的一面。例如，在2019年，Los Angeles聯合學區進行了一項「資訊性」的活動，為了在特別選舉中通過一項提議增稅的EE議案。學校在校園裡張貼了巨大的標語、分發傳單和文章讓學生帶回家，甚至在社交媒體上散布貼文範本，以影響學生及其家庭。

如果允許17歲年輕人在初選和特別選舉中投票，甚至可能在教室裡填寫郵寄選票，這些學生將*得以批准新的債務和稅款，這將對他們的父母和所有納稅人造成極大的負擔*。

對所有人開放政治參與；投票則是另一回事

人人有權表達意見、主張議題、動員組織想法相近的人並自願參加競選活動。但是，投票權僅適用於本州居民、非身處監獄之重罪犯以及在選舉日至少年滿18歲的公民。

投票是一項嚴肅的責任。在California的選舉中，選民決定誰將擁有制定與執行法律的權力、是否同意納稅人必須支付的新債務、是否提高稅收以及許多其他複雜的議題。

重要的決定必須交給法定的成年選民，而不是交給高中未成年人。

對第18號提案投反對票。

RUTH WEISS，共同創辦人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California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n納稅人協會

LARRY SAND，退休教師

★ 對反對第18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17歲的年輕人已經在工作並納稅，而且他們可以從軍。如果此年齡層的年輕人自願為我們的國家獻上生命，並為社會做出經濟貢獻，那麼他們應該能夠在18歲那年參加完整的選舉週期。第18號提案允許在下一次大選當天將年滿18歲並符合資格投票的17歲年輕人在初選和特別選舉中投票。

對於首次投票的選民在弄清楚如何投票、何處投票以及選票上的內容上是個困難的過程。在滿18歲的這一年中讓年輕人有時間學習，可確保成功的第一次投票經驗。擴大年輕人參加公民活動的機會，可以確保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早日養成投票習慣，並在上大學、從軍或就業後繼續維持。

在2020年3月的初選中，這是California總統初選中票數最多的一次，只有38%的合資格選民進行了投票。我們有公民參與的問題，而我們需要儘早為下一代建立投票的文化。在一次選舉中投票可以為下次選舉的投票機率提高25%以上。氣候危機、學生債務、醫療保健以及我們未來的經濟等問題對年輕人的影響最大，我們有責任為年輕人提供足夠的機會，建立起終身投票的習慣。投票贊成第18號提案就是投票贊成我們的民主。

MARY CREASMAN，首席執行官
California環保選民聯盟 (CLCV)

參議員RICHARD D. ROTH，少將
美國空軍 (USAF)（已退休）

參議員THOMAS J. UMBERG，上校
美國陸軍（已退休）

提案
19 更改某些財產稅規則。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請見*voterguide.sos.ca.gov*。

- 允許55歲以上，嚴重殘障，或其家園被野火或災難摧毀的房主將其主要住所的物業稅計稅基數值轉移到其在州內任何地方、任何價值的重置住所。
- 限制家庭成員之間某些房地產轉讓的稅收優惠。
- 擴大了家庭農場轉讓的稅收優惠。
- 將大部分由此產生的州收入和節省金額（如果有）分配給消防服務，並發還與稅收有關的變更給地方政府。

立法分析家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地方政府每年可以獲得數千萬美元的財產稅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收益可能會增長到每年幾億美元。
- 學校每年可以獲得數千萬美元的財產稅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收益可能會增長到每年幾億美元。
- 州及地方政府每年從其他稅收中獲得的收入可能會增加數千萬美元。這些新的州收入大部分將用於防火。

19

立法院對ACA 11（第19號提案）的最終投票結果
（決議第31章，2020年法規）

參議院：	贊成29	反對5
眾議會：	贊成56	反對5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地方政府稅務財產。 California的市、郡、學校和特別行政區（如消防行政區）根據財產的價值向財產所有者徵收財產稅。這些地方政府每年徵收的財產稅約為$650 億。

如何計算財產稅額？ 每位財產所有者的年度財產稅額相當於其財產的應稅價值乘以其財產稅率。財產所有者的財產稅率通常為百分之1.1 。在新所有者接管財產的當年，其應稅價值通常為其購買價格。在此之後的每一年，財產的應稅價值都會根據通貨膨脹率進行調整（最高為百分之2）。當財產再次變更所有權時，其應稅價值將重新設定為新的購買價格。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當財產變更所有權時，財產稅將增加。大多數財產的應稅價值低於其可以出售之價格。這是因為大多數財產的售價每年上漲超過百分比2。因此，當財產變更所有權時，其應稅價值通常會重新設定到較高的金額。這會導致該財產的財產稅變高。這意味著，搬遷的人通常最後要為新屋支付比舊屋更高的財產稅。

適用於部分房主的特殊規則。在某些情況下，特殊規則允許現有房主搬至不同住房，而無需支付更高的房產稅。這些特殊規則適合超過55歲或嚴重殘障房主，且其房產遭受自然災害或受到污染。我們稱這些人為「合資格的房主」。如果合資格房主的新屋未較現有房屋昂貴，則他們可以在同一郡內搬遷並支付相同金額的財產稅。在某些郡，合資格房主從一個郡搬至另一個郡時，這些規則亦同樣適用。55歲以上或嚴重殘障的房主通常一生只能使用一次這些特殊規則。這個限制也適用於受自然災害或污染影響的財產。

繼承財產的特殊規則。 特殊規則亦允許在父母與子女之間移轉財產，而無需增加財產稅。如果孫子女的雙親已故，則這些規則亦適用於祖父母和孫子女之間。我們將父母與子女或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間移轉的財產稱之為「繼承財產」。該規則適用於父母或祖父母的房屋以及限定金額的其他類型財產。

郡政府管理財產稅。 郡估稅員決定財產的應稅價值。郡稅務員向財產所有者開立帳單。郡審計員將稅額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在全州範圍內，各個縣每年在這些活動上大約花費$8億。

學校資金來自地方財產稅和州稅。 學校接收來自地方財產稅和州稅的資金。州法律規定，學校必須從這兩個來源獲得最少的總資金。

提議

該議案對合資格房主和繼承財產的特殊規則進行修改。

擴大適用於合資格房主的特殊規則。從2021年4月1日起，該議案將擴大適用於合資格房主的特殊規則。具體來說，該議案：

- ***允許搬遷至州內任何地方。*** 合資格房主在搬到州內任何地方的另一間房屋時，得以保留較低的財產稅。
- ***允許購買更昂貴的房屋。*** 合資格的房主可以使用特殊規則搬遷至更昂貴的房屋。他們的財產稅帳單仍會增加，但幅度不會和其他購房者高。
- ***增加房主可以使用特殊規定的次數。*** 55歲以上或嚴重殘障的房主一生可使用三次這些特殊規則。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限制繼承財產的特殊規則。 自2021年2月16日起，該議案限制了繼承財產的特殊規則。具體來說，該議案：

- ***取消非住宅財產或非農業財產的特殊規則。*** 特殊規則僅適用於兩種類型的繼承財產。首先，這些規則適用於子女或孫子女作為主要住宅的財產。其次，這些規則適用於農場。其他用途的財產不得再使用特殊規則。
- ***要求提高繼承的高額房屋和農場稅額。*** 如果財產可以出售的價格超過其應稅價值$100萬（每兩年調整一次通貨膨脹率），則繼承的房屋或農場的財產稅將增加。在這種情況下，稅額將上升，但幅度不會與將財產出售給其他人的幅度一樣高。

投入特定金額用於防火。 該議案可為州提供新的資金。這筆新資金將在下一節討論。該議案要求將大部分新基金用於防火。此外，該議案要求將新基金的一小部分撥給某些地方政府。

財政影響

限制繼承財產的規則會增加財產稅。限制繼承財產的特殊規則將使得某些繼承財產的財產稅提高。這將增加用於地方政府和學校的財產稅。

擴大合資格房主的適用規則會減少財產稅。擴大合資格房主所適用的特殊規則可能在幾個方面改變財產稅的徵收方式。最重要的是，從一間房屋搬至另一間房屋時，將有更多的房主能夠節省財產稅。這將減少用於地方政府和學校的財產稅。

整體而言，會有更多的財產稅用於地方政府和學校。該議案的某些部分將提高財產稅。其他部分則會使其降低。整體而言，用於地方政府和學校的財產稅可能會增加。在一開始的前幾年，地方政府每年可獲得數千萬美元。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收益可能會增長到每年幾億美元。學校可以獲得類似的財產稅收益。

學校的州成本可能在幾年內減少。在有限情況下，儘管學校獲得財產稅收益，但在幾年內，學校從財產稅和州稅中所獲得的資金總額可能大致相同。這是因為根據現有的州法律，可導致用於學校的州資金減少，其金額與他們所獲得的財產稅收益大致相同。若出現這種情況，那麼州就能夠在那幾年中節省成本。節省的金額與學校財產稅收益相近。這項議案指出，這些節省金額的大部分須用於防火。

其他較小的稅收改變。這項議案允許更多人買賣房屋，而無需面臨財產稅增加的問題。因此，該議案可能將增加每年售出的房屋數量。這將透過出售房屋所收取的其他稅款，增加撥給州和地方政府的資金。每年增加的金額可達數千萬美元。這項議案指出，州稅增加的收入大部分須用於防火。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郡的成本增加。郡可能需要僱用新員工並升級電腦以執行該議案。這將使郡的成本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獲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19
更改某些財產稅規則。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支持第19號提案的論據 ★

贊成第19號提案。為年長者、野火受災戶和殘障人士節稅及提供住房救濟。第19號提案保護了California弱勢民眾，彌合不公平的稅務漏洞，並創造出用於防火和緊急醫療救援的必要收入。

1) 限制年長者、野火受災戶和殘障房主的財產稅。第19號提案：• 移除了現行法律中不公平且不斷改變的位置限制，使年長者、殘障或野火受災戶的房主，可以將其房屋針對第13號提案所省下的稅，轉移到California任何地方的重置房屋上。• 為數百萬名年長者提供住房救濟，其中許多人覺得困在無法維護的房屋中、樓梯過多、距離家人或醫療機構太遠 — 此情況因冠狀病毒健康風險而加劇。• 為全州的租房者和新房主創造出前所未有擁有房屋的機會，因為數十年來首次有數萬棟的房屋將可供選擇。•「在兩次野火摧毀了15,155間房屋之後，受災戶僅因為在幾英哩外重新安頓就必須面臨大幅的增稅。第19號提案移除不公平的位置限制，以排除突然增稅，使野火受災戶可以搬到California任何地方的重置房屋。」—*Kristy Militello，Tubbs野火倖存者*

2) 彌合東岸投資者、名人和富裕的信託基金繼承人在度假屋和出租屋上的不公平稅務漏洞：• 新聞報導和財產紀錄顯示，原用意在於為家庭主要住所限制稅額的法規，被外州的專業人士、名人和富裕的繼承人利用，作為躲避其度假屋和出租屋應繳納的公平份額稅款。[*Los Angeles Times*，2018年8月17日] • 漏洞的利用導致學校和郡損失數十億的收入，迫使California房主必須繳納比繼承人在同一個社區持有的出租屋高出10倍的稅額，而這些人大多居住在Florida或New York。

第19號提案依法旨在為繼承和居住在主要住所的子女保護家庭房屋及低稅率；消除轉為出租屋的房屋稅務漏洞 . . . 因為租金收入很容易彌補任何財產稅的增加。

3) 透過下列方式增加消防、緊急救援和學校資金：• 建立消防和緊急醫療救援資金：專用於郊區和市區社區消防行政區的稅收收入，以解決威脅針對野火和醫療緊急事故的生命救援時間不均等的現象。• 為因冠狀病毒而努力平衡預算的學校和郡提供經濟刺激方案，並為緊急救援、可負擔住房、遊民計劃、醫療保健與其他地方服務提供長期的收入。• 從年長者的房屋銷售中為學校和地方政府創造數億的收入，並彌合未作為主要住所之繼承財產的漏洞。

4) 民主黨和共和黨支持第19號提案：「第19號提案為California的弱勢群體（包括年長者、殘障的房主和野火受災戶）保障了節稅和權益。」—*Jim Brulte，CA共和黨前主席*

「與州和地方民主黨人士一起投票，以彌合不公平的漏洞，並為年長者和工薪家庭提供所需的住房救濟。」—*Alexandra Rooker，CA民主黨前主席*

請加入消防員、急救人員、年長者和殘障權利團體、CALIFORNIA黑人商會、CALIFORNIA亞太商會、西裔商會、地方民主黨和共和黨人士的行列。

YESon19.vote

BRIAN RICE，會長
California職業消防隊

KATHLEEN BARAJAS，總裁
California人民殘障權利公司

GEORGE MOZINGO，董事會成員
California長者擁護聯盟

★ 對支持第19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第19號提案排除了父母幫助子女的最佳工具之一。

這是自1986年以來California的憲法所規定的權利，即在不更改第13號提案稅收評估的前提下，轉讓他們的房屋與最多$100萬的其他財產。重新評估意味著毀滅性的增稅。因此，第58號提案使父母和子女之間房屋和有限其他財產的轉移（例如小型企業）免於接受重新評估，該提案在1986年以76%的投票獲得通過。

第19號提案排除了第58號提案。除非子女在一年內遷入，否則將自動重新評估家庭房屋的轉讓。

當California家庭被迫因更高的稅而出售其財產時，第19號提案將徵收到新的稅。該提案支持者承諾為各種計劃提供資金。第19號提案的支持者所說的該提案會支付的一切費用，都是透過對父母和子女之間家庭財產的轉移進行增稅而得來的。

第19號提案的支持者表示，「數萬棟的房屋」將可供選擇，創造擁有房屋的機會。第19號提案的支持者預期這將引起許多家庭房屋的銷售。這個想法令人震驚！

對於在財務上幫助子女，如今的父母心有餘而力不足。即使在經濟狀況好的時候，下一代也很難負擔在California的生活，而California一直是他們的家。

第19號提案是不必要的。這對任何California的父母來說，都是對照顧孩子能力的一項重大打擊。

對第19號提案投反對票。

州眾議員KEN COOLEY，第8選區

參議員PATRICIA BATES，第36選區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19號提案的論據 ★

對第19號提案投反對票。

「Sacramento的政客們企圖透過第19號提案，來移除州憲法中兩項經選民通過的納稅人保護措施，以提高財產稅。這項議案將要求*重新評估從父母移轉給子女及從祖父母移轉給孫子女之財產的市場價*。」—*Jon Coupal，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主席*

第19號提案移除了California家庭根據州憲法所享有的與第13號提案有關的保障，取而代之的是*增稅*。對第19號提案投反對票。

根據現行法律，父母和子女之間某些財產的轉移不需接受重新評估，這意味著財產轉移後的*財產稅額將保持不*。對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間特定的轉移也是如此。

選民透過1986年的第58號提案和1996年的第193號提案將這些極受歡迎的條款加至州憲法中。

根據第58號提案，父母可以將一棟任何價值的房屋與不超過$100萬評估價值的其他財產轉移給子女，而無需增加財產稅。如果我們失去第58號提案，*則可能會因為更高的稅而迫使子女出售其家庭財產*，例如為家庭提供經濟保障的小型企業，以及其未能及時搬入的長期家庭房屋。

第19號提案移除了第58號提案，即使當時75.7%的選民通過第58號提案！

儘管民主黨員和共和黨員皆反對，但立法院卻在最後一刻透過幕後交易，將第19號提案列入選票。

除非作為新屋主的主要住所，否則第19號提案將強制*重新評估家庭內轉移財產的市場價*。

第19號提案對CALIFORNIA家庭來說是一項數十億美元的大規模增稅。

無黨派的立法分析辦公室預計，第19號提案最終可能會導致California家庭在更高的財產稅上花費約*每年二十億美元*。

第19號提案中的轉移規定已被選民否絕。

現行法律（第60號和第90號提案）允許年滿55歲的房主搬到重置房屋，並將其基準年度財產稅評估從之前的房屋轉移到新的房產。現行法律允許僅在重置房產的價值等於或小於原先房產價值的情況下，可在同一郡內或接受此類轉移的郡內進行一次轉移。2018年向選民提出了第5號提案，該提案本來可以提供更多的轉移機會，但選民們認為現有制度是公平的，於是以壓倒性多數否絕了第5號提案。

如今，Sacramento政客們再次提出這項提議，不過這次他們加入對繼承的財產*大幅增稅*。對California家庭來說，這是一項很糟的交易。

California選民已明確表示，他們不希望當在父母與子女之間，或者如果子女的雙親已故，在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間轉移財產時，讓財產接受市場價值的重新評估。

現在，Sacramento政客們企圖將這些保護措施從California家庭手中奪走，如此他們得以再度增稅。不要讓他們得逞。

對第19號提案投反對票。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參議員PATRICIA BATES，第36選區
州眾議員KEN COOLEY，第8選區

★ 對反對第19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不要相信上述出於私心的虛假之詞

看清事實：

事實：第19號提案為年長者提供稅額限制/住房救濟。事實：第19號提案彌合外州投資者所利用的稅務漏洞。事實：第19號提案為房主保護第13號提案。事實：第19號提案從野火中保護生命/房屋。

請親自閱讀動議：• 「年長者、嚴重殘障者以及野火和自然災害受災戶的財產稅公平」*[第19號提案，第2.1(b)節]*。• 「保護父母和祖父母將家庭房屋轉讓給子女的權利」*[第19號提案，第2.1(a)(2)節]*。• 「排除東岸投資者、名人、富裕的非California居民和信託基金繼承人使用不公平的稅務漏洞，以躲避支付財產稅的公平份額。」*[第19號提案，第2.1(a)(2)節]*。• 「透過防火和緊急救援專款來減少野火對房屋造成的損害。」*[第19號提案，第2.1(a)(1)節]*。

在此處閱讀更多資訊：*www.sos.ca.gov/elections/ballot-measures/qualified-ballot-measures*

反對者未能方便透露的事實有哪些？• 某位政客擁有三間房屋，並且最近承認利用了第19號提案所消除的相同稅務漏洞。*[州議會大廈發言，2020年6月26日]*• 另一位利用稅務漏洞的政客為一百萬美元的出租屋繳納了$2,034的稅款，比起類似的鄰近房屋所繳納之稅款，少了$10,000。*[公共紀錄，San Diego郡]*• 特殊利益律師Jon Coupal承認，選民無意為外州繼承人就數百萬美元的出租屋提供稅額減免。*[Los Angeles Times]*• 「Jarvis集團發展為印鈔機 . . . Coupal致力於推動動議和條款。」[Sacramento Bee專欄作家]

請與數百萬名年長者、殘障房主、野火受災戶、消防員、急救人員、家庭農民和辛勤工作的CALIFORNIA民眾併肩而立。

www.YESon19.vote

KRISTY MILITELLO，Tubbs野火倖存者

DAVID WOLFE，前立法顧問，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SALENA PRYOR，會長
California黑人小型企業協會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20 限制對某些目前被認為是非暴力犯罪的假釋。授權對目前某些按輕罪論處的違法行為做出重罪判決。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見於州務卿的網站，網址為*voterguide.sos.ca.gov*。

- 通過廢除某些罪行類型的資格，削減那些為已經服滿主要罪行刑期的非暴力犯罪者建立的假釋計劃。
- 變更該計劃當中用來管理假釋決定的標準和要求。
- 授權針對目前僅作為輕罪論處的特定盜竊罪處以重罪，包括價值在250美元到950美元之間的某些盜竊罪。
- 要求對被裁定犯特定輕罪的人員進行DNA樣本採集，鍵入州資料庫。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主要由於縣監獄人口增加以及社區監控等級增加，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懲教費用可能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
- 州法院和地方法院相關費用可能每年增加數百萬美元。
- 與收集和處理DNA樣本相關的州和地方執法部門每年增加的費用可能不會超過幾百萬美元。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概要

第20號提議有四個主要規定。其：

- 修改州法律，加重對某些與盜竊有關罪行的懲罰。
- 修改從州監獄獲釋出來的人士在社區接受監督的方式。
- 針對第57號提議（2016年）設立的考慮將罪犯釋放出獄的程序進行了多項修正。
- 要求州和地方執法部門對被判特定罪行的成年人進行DNA採集。

以下，我們將逐一討論這些主要規定，並說明該提議的財政影響。

對特定與盜竊有關罪行的刑事懲罰

背景

重罪是最嚴重的罪行類型。州法律將某些重罪定義為「暴力」或「嚴重」，或兩者皆是。被判定為暴力和嚴重的重罪例子如謀殺、搶劫和強姦。非判定為暴力或嚴重的重罪包括人口販賣和販毒。輕罪是指一種不太嚴重的犯罪行為。輕罪包括攻擊和公共酗酒等罪行。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重罪的判刑。被判有重罪的人士可被判以下刑罰：

- ***州監獄。*** 目前或過去被判有嚴重、暴力或性犯罪的人士會判至州監獄監禁。
- ***郡監獄和/或社區監督。*** 對目前或過去沒有因嚴重、暴力或性犯罪而判刑的人士，通常會被判入郡監獄或由社區的郡緩刑官員監督，或兩者皆有。

輕罪判刑。 被判定為輕罪的人士可被判至郡監獄監禁、郡社區監督、罰款或三者之間的組合。他們的判刑通常比重罪者輕。例如，輕罪判決的刑期不得超過一年，而重罪判決則可能需要更長的刑期。此外，判有輕罪的人士通常在社區中受監督的時間較短，緩刑官員的監督可能也相對沒那麼密切。

輕重罪刑。 目前某些罪刑（例如身份盜竊）可被判為重罪或輕罪。這些罪刑被稱為「輕重罪」。判刑通常決定於犯罪的具體情況和個人的犯罪記錄。

第47號提議減輕了對某些罪行的懲罰。 2014年11月，選民同意了第47號提議，導致某些與盜竊有關的罪行被定為輕罪而非重罪進行懲罰。例如，依據第47號提議，涉及價值為$950或以下的財產盜竊通常被視為輕度盜竊，並予以輕罪懲罰 — 而非像以前一樣可能會被判為重罪（如汽車盜竊）。第47號提議還規定通常將涉及金額為$950或以下的商店盜竊行為判為輕罪，而非像以前一樣可能會被判為重罪。

提議

加大對特定與盜竊相關的犯罪的懲罰力度。 第20號提議提出了兩項與盜竊有關的新罪刑：

- ***連續盜竊。*** 任何曾有兩次或兩次以上與盜竊相關的犯罪記錄（例如入室盜竊、偽造證件或劫車）的人士，如果被認定有商店行竊或涉及價值為$250以上財產的輕度盜竊行為，則可被指控為連續盜竊罪。
- ***有組織的零售盜竊。*** 任何與他人一起偷竊或入商店行竊兩次或兩次以上，且在180天之內行竊的財產總價值超過$250的人士，則可被指控為有組織的零售盜竊罪。

這兩種新罪刑都屬輕重罪，即使該人士過去曾因嚴重、暴力或性犯罪被定罪，但在郡監獄中最多可處三年徒刑。

此外，第 20號提議允許將一些現有通常與盜竊相關且依據第47號提議被視為輕罪的罪刑處以重罪。例如，根據現行法律，總價值低於$950財產的商店盜竊罪犯，一般應以輕罪懲罰。依據第20號提案，從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商店盜竊價值低於$950的非出售財產（如收銀機）的人士可能會被判以重罪。這可能會增加被判刑的人士之服刑時間。例如，他們可能在郡監獄或州監獄中服刑長達三年，而不是在郡監獄中服刑六個月。

我們預估每年會有幾千人因上述的修改而遭受影響。不過，這個估計是基於有限的資料所推估，實際受影響的人數將取決於檢察官和法官的判決。因此，實際數字可能會更高或更低。

社區監督運作

背景

因嚴重或暴力犯罪被判刑之後從州監獄獲釋的人士，將由州假釋人員在社區中監督一段時間。因其他罪行服刑後從監獄中獲釋的人士，通常由郡緩刑官員在社區中進行監督，一般稱為釋後社區監管 (PRCS)。如果處於州假釋或PRCS的犯人違反了他們在監督下必須遵守的規定（稱為違反「他們的監督條件」），則州假釋人員或郡緩刑官員可以要求法官更改其監督期限。這可能導致更嚴厲的條款或將其送至郡監獄監禁。

提議

社區監管運作修改。 此提議對州假釋和PRCS的運作進行了多項修改。例如，如果犯人第三次違反規定，其規定緩刑官員需要求法官更改處於PRCS的犯人之監督期限。此外，該提議要求州假釋和郡緩刑部門交換有關監督犯人的更多資訊。

第57號提議考慮獲釋的程序

背景

監獄中的犯人已被判有一項主要罪行。此罪行通常是讓他們在監獄中服刑時間最長的罪行。他們通常會因為犯案的事實情況（例如是否使用槍支），或因其他較輕的罪行而被同時定罪的情況，而導致服刑額外的刑期。例如，曾被判犯有嚴重或暴力罪行的人士，通常必須為其所犯的任何新的重罪而服行兩倍的刑期。

2016年11月，選民同意了第57號提議，該提議修改了州憲法，讓非暴力重罪而判刑的罪犯有資格在服完主要罪行期滿後可考慮獲釋。將由州假釋聽證會 (BPH) 評估是否釋放罪犯。更明確地說，BPH的成員會審查罪犯檔案中的各項資訊，例如犯罪記錄和在監獄的行為，以判定是否可以釋放罪犯。BPH還會考慮檢察官、執法機構和受害人士所提供有關罪犯的所有信函。California懲教及更生局 (CDCR) 會與在本州登記的受害人士聯絡，通知他們寄出這些信件。除非BPH判定該罪犯具有不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合理的暴力風險，否則該罪犯將予以釋放。如果沒有獲釋，罪犯可以要求對裁決進行重審。獲釋被拒的罪犯將在下一年重新接受考量，不過通常他們會在那之前完成刑期而獲釋。BPH在2019年評估了將近4,600名罪犯，其中860名罪犯（百分之19）獲釋。

提議

第57號提議考慮獲釋程序的修改。 第20號提議對第57號提議考慮獲釋的程序作出一些修改。主要的修改為：

- 從該程序中排除一些罪犯，例如被判犯了特定類型的傷害和家庭暴力罪的罪犯。
- 要求BPH拒絕釋放犯重罪造成對受害人具有不合理風險的犯人，而不是只考慮拒絕有不合理暴力風險的犯人。
- 要求BPH在決定是否將其釋放時考量其他問題，例如犯人對其罪行的態度。
- 要求罪犯獲釋被拒後等兩年（而不是一年）再由BPH重新評估。
- 允許檢察官要求BPH在決定釋放時再次進行審查。
- 即使受害者未在本州登記，要求CDCR試圖找到他們以通知審查結果。

DNA採集

背景

在California，以下人士必須提供DNA樣本 (1)因重罪被逮捕、指控或判刑的成年人；(2)犯有重罪的青少年；(3)被規定登記為性罪犯或縱火犯的人士。這些樣本由州和地方執法機構採集，並送交給California司法部 (DOJ) 處理。DOJ目前每年大約收到100,000個DNA樣本。DOJ會將DNA檔案儲存在全州的DNA資料庫中，並送交到國家的資料庫。執法單位會使用這些資料庫來調查犯罪。

提議

擴大採集DNA。 本提議要求州和地方執法部門對被判特定罪行的成年人同樣進行DNA採集。這些罪行包括商店行竊、偽造支票和特定的家庭暴力犯罪。

財政影響

該提議將對州和地方政府產生各種財政影響。不過，下列所討論的明確影響規模取決於幾個因素。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法院和其他機構（例如郡緩刑部門和檢察官）關於如何執行本提議所做出的決定。例如，該提議希望修改特定罪犯的憲法資格，在不更改州憲法的情況下根據第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57號提議予以釋放。如果該提議被法院所質疑，法官可能會裁定某些條款不得生效。我們在以下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估計中，假設該提議已完全實施。整體而言，增加的州成本預估值占本州目前一般基金預算的不到百分之一。（一般基金是州的主要經營帳戶，用於支付教育、監獄、醫療保健和其他服務費用。）

州和地方的懲教成本。該提案將以三種方式增加州和地方的懲教成本。

- 首先，加大對與盜竊相關的罪行的懲罰力度，主要因為增加郡監獄人數和提高部分犯人的社區監管水平，從而導致懲教成本增加。
- 其次，改變社區監管的做法將以各種方式增加州和地方的成本。例如，當正處於PRCS的人士第三次違反監管規定時，郡緩刑官員必須尋求更改其刑期，如果因此將有更多人士入獄，則可能會增加郡監獄的人數。
- 第三，對第57號提議考慮釋放程序所做的修改，將因為監獄釋放的罪犯人士數減少而使整體上的程序成本提高進而增加了州成本。

我們估計每年將有上千人受到該提議的影響。因此，我們估計每年**州和地方懲教成本的增加可能會達到數千萬元**。實際增加的數字將取決於幾個不確定因素，例如受該提議影響的確切人數。

州和地方的法院相關成本。該提議將增加州和地方的法院相關成本。這是因為它將導致某些人士因犯下某些與盜竊有關的罪行被判重罪，而不是輕罪。由於法院對重罪比輕罪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處理，因此法院、郡檢察官和公設辯護人以及郡警官（提供法院保安）的工作量將增加。除此之外，要求緩刑官員在PRCS的犯人第三次違規後要求法官更改其監管期間，將增加法院額外的工作量。我們估計，這些與**法院相關的費用每年可能超過數百萬元**，視實際受該提議影響的人數而定。

州和地方的執法成本。該提議將因增加需提供DNA採樣的人數（每年可能增加數萬人）而增加州和地方的執法成本。我們預估**州和地方增加的執法成本每年可能不會超過幾百萬美元**。

其他財政影響。該提議對州和地方政府可能會產生其他未知的財政影響。例如，如果懲罰增加減少了犯罪，則可以省下一些刑事司法系統的費用。產生這種或其他影響的程度尚不清楚。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議 **20** 限制對某些目前被認為是非暴力犯罪的假釋。授權對目前某些按輕罪論處的違法行為做出重罪判決。動議法規。

★ 支持第20號提案的論據 ★

「他揮刀砍我並企圖殺死我。」Terra Newell說，他是反社會人格者Dirty John持刀襲擊下的倖存者。「這既殘酷又可怕—但是在California，他的攻擊不屬於暴力犯罪。」

根據California法律，使用致命武器進行的襲擊被認定為「非暴力」罪行，同約會強暴、販售兒童性愛以及其他19項明顯的暴力犯罪一樣。

該法律規定，這些都屬於「非暴力」。

20號提議解決了這個問題。

在California，「非暴力」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引爆炸彈、意圖殺人或傷人而對房屋射擊、強姦失去知覺的人以及毆打兒童可能會導致昏迷或死亡的暴力。

性販分子在販賣受害者進行性交易之前通常會毆打、強姦受害者和讓受害者服毒。但是在California，人口販賣屬於「非暴力」犯罪。甚至仇恨犯罪也被視為「非暴力」。

結果就是，成千上萬因這22項暴力罪行而定罪的罪犯，包括性犯罪者和兒童猥褻罪犯，都有資格提早獲釋，無需服滿刑期，受害者也不會收到警告。

第20號提議建議在法律上將這22項暴力犯罪定為「暴力」，以防止暴力和性罪犯提早獲得釋放，並要求在釋放襲擊者時通知受害者。

20號提議的「服滿刑期」 規定僅適用於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暴力犯，無論其人種或種族為何。它不適用於毒犯和輕罪犯，也不會將更多人送入監獄。

「聲稱20號提議將使我們的監獄有上千名新囚徒入獄的說法是錯的，」Association of Deputy District Attorneys主席Michele Hanisee說。

「它不會將任何一個新的人送進監獄。它只是要求暴力罪犯和性罪犯服滿刑期。」

這可以保護受害者，並使罪犯有更長的時間獲得輔導、憤怒管理與其他更生計劃。

「20號提議保護兒童免受生理虐待和性剝削，」 Klaas Kids Foundation創始人Marc Klaas說。「販賣兒童最終將被視為暴力犯罪。」

20號提議允許從判定犯有竊盜罪或毒品罪的人身上採集DNA，以提供針對暴力犯罪的額外保護，而多項研究顯示，這個做法有助於解決更嚴重和更暴力的犯罪，例如強姦、搶劫和謀殺。

California在2014年降低了對竊盜的懲罰。自那時候起，重大竊盜案增加了25%，導致雜貨店、小型企業主、零售商、屋主和消費者損失了數十億美元。商店行竊變得十分常見，以致很少被報導。

20號提議加強了針對慣犯進行連續盜竊的制裁，可協助遏止汽車竊盜、商店行竊、住宅竊盜和其他重大的竊盜行為。

California的毒癮問題大幅助長了這類竊盜。透過加強對竊盜的制裁，20號提案可幫助毒癮者（佔California遊民的75%）遠離街頭，參加他們迫切需要的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計劃。

投「贊成」票給20號提議就是投票反對仇恨與暴力。

這是為兒童、受害者和倖存者所投的票。

這是為平等正義和更安全的California所投的票。

PATRICIA WENSKUNAS，創辦人
Crime Survivors, Inc.

NINA SALARNO BESSELMAN，主席
Crime Victims United of California

CHRISTINE WARD，總監
Crime Victims Alliance

★ 對支持第20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對20號提議投反對票—這是一場監獄開支的騙局

我們是暴力犯罪的檢察官和倖存者。贊成第20號提議的人錯了，這些才是事實：

對暴力犯罪的刑法明確且嚴格

犯下暴力罪行的人會獲得嚴重且長期的判刑，通常是終身監禁。這不是20號提議的目的。

20號提議將花費納稅人的數千萬美元在監獄上

無黨派的立法分析師指出，20號提議每年將花費「數千萬美元」，這可能會迫使下述預算遭到大幅削減：

- 監獄針對出獄者的更生計畫
- 事實證明可以減少重複犯罪的心理健康計劃
- 學校、居住和遊民
- 對受害者的援助

20號提議的內容極端

20號提議意味著小型竊盜（偷自行車）可能會被判重罪。這與其他州不同，意味著更多的青少年、黑人、拉丁裔和低收入族群可能會因輕型犯罪、非暴力犯罪而被監禁多年。

20號提議使我們向後退

加州人以壓倒性的多數投票贊成減少多餘的監獄開支。20提議逆轉了這個進展。在罪犯出獄之前對他們進行更生是提升公共安全最有效的方法。20號提議可能會扣減有效措施的資金，而把錢浪費在我們並不需要的更多監獄上。

執法領導人、預算專家、刑事司法改革者、檢察官和犯罪受害者都反對這種監獄開支騙局。

NoProp20.Vote

DIANA BECTON，行政區檢察官
Contra Costa郡

RENEE WILLIAMS，執行董事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TINISCH HOLLINS，California主席
犯罪倖存者的安全和正義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20號提案的論據 ★

停止監獄開支騙局—對20號提議投反對票!

California已對嚴重和暴力犯罪處予以長期徒刑和嚴格的懲處。20號提議 的支持者正試圖恫嚇您,讓您撤消剛通過的有效刑事司法改革,將納稅人上千萬的美金花費在監獄上。

不要被愚弄。每年有上千人被判長期監禁的重罪。問題不在於量刑,而在於監獄中為釋放囚犯所做的準備。20號提議可能會縮減心理健康治療和更生計劃這些經證明可有效減少重複犯罪的策略之預算。這將導致我們所有人更不安全。

犯罪受害者、執法領導者以及預算和更生專家皆反對20號提議,因為該提議浪費了數千萬在監獄上,同時削減了更生計劃以及對犯罪受害者的援助。20號提議是一場使我們倒退的監獄開支騙局。

20號提議將您的錢浪費在監獄上。

20號提議將花費納稅人數千萬美元(即您的錢)在監獄上。California正在大幅削減學校、衛生健保和其他重要服務的預算。這個時候在監獄上花上幾千萬是一場浪費的騙局。

20號提議忽視了遊民、學校、心理健康和居住問題。

我們必須始終採取更多措施來打擊犯罪,但是20號提議會使情況變得更糟。20號提議將納稅人的上千萬美元浪費在監獄上,而這些開支用於學校、遊民、心理健康治療和可負擔住房方面會更好。

20號提議的內容極端。

20號提議意味著超過$250的竊盜行為即有可能被判為重罪。這個作法很極端、與其他州不同,意味著更多的青少年、黑人、拉丁裔和低收入族群可能會因輕型犯罪、非暴力犯罪而被監禁多年。

20號提議減少了使用更生計畫—讓我們更不安全。

更生計畫是經證明可減少重複犯罪,從而使人們成為守法、具生產力和納稅公民的策略。20號提議可能會減少更生計畫,這意味著在出獄的人當中,準備好重返社會的人將會變少,而這樣會危害到公共安全。

20號提議減少了對犯罪受害者的必要援助。

由於在監獄方面花費過多,20號提議將大幅刪減可用於幫助犯罪受害者從創傷中康復的財政援助。

20號提議使我們向後退。

California已經有所進展,謹慎進行了適度改革來減少監獄的浪費開支,並擴大了更生和其他經證明可以符合成本效益地減少和預防犯罪的替代方案。人們要求更多改變,以修改會嚴重傷害窮人和有色人種的不公正政策。20號提議將廢除我們已達成的進展,將我們帶回到過去失敗、浪費並且不公正的政策。

犯罪、開支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專家也同意這一點。

20號提議並不會讓我們的社區更安全。20號提議將在監獄上浪費納稅人的上千萬美元,導致刪減人們需要的重要服務。

停止這一場監獄開支騙局。對20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NoProp20.vote

#StopthePrisonSpendingScam

TINISCH HOLLINS,California主席
犯罪倖存者的安全和正義

WILLIAM LANDSDOWNE,警察局長(已退休)
San Diego市

MICHAEL COHEN,財政部長(前任)
California州

20

★ 對反對第20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反對者忽視20號提議的真正目的—防止被定罪的兒童猥褻犯、性罪犯和其他暴力犯提早從監獄釋放。

根據現行法律,這些犯人目前有資格提前釋放,因為他們的暴力犯罪被歸類為「非暴力」。

20號提議彌補了這個漏洞,讓諸如約會強暴、販賣兒童、毆打配偶和以致命武器襲擊的罪刑定義為法律規定的「暴力」襲擊。

「20號提議不會將新的人送入監獄,」刑事司法法律基金會主席Michael Rushford說。「它不會分配資金給新監獄,也不會削減心理健康和更生計劃的預算。這些論據是錯誤的。」

反對者聲稱,20號提議將輕微竊盜定為「嚴重重罪」,並說違法者「可能會被關進州監獄多年。」

兩種說法都不正確。

請閱讀動議。20號提議特別針對反覆偷竊的慣性竊賊。並且它特別禁止將被定罪的罪犯送入州監獄。相反地,他們將被送往當地的監獄或參與更生計劃。

通過僅針對暴力犯罪者和慣犯分子,20提議保護了包括有色人種在內的所有加州人,研究表明,他們遭受暴力犯罪的比例特別高。

我們每個人都想改革我們的司法制度。但是,允許暴力犯提早離開監獄並不是改革。這是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20號提議是真正的改革,目的在於保護受害者並確保平等正義。

請為20號提議投贊成票。

FRANK LEE,主席
Organization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

ERIC R. NUÑEZ,主席
California警察局局長協會

PATRICIA WENSKUNAS,創始人
Crime Survivors Inc.

本頁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21 擴大地方政府針對住宅物業建立租金管控的權力。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見於州務卿的網站，網址為*voterguide.sos.ca.gov*。

- 修改州法律，允許地方政府對房齡超過15年的住宅物業建立租金管控。允許地方對於每年租金漲幅的限制可以不同於全州範圍內現行的限制。
- 對於受租金管控的物業，新租約開始的頭三年內允許對租金進行不超過15%的上調（高於當地法規允許的任何增加）。
- 對擁有不超過兩處住房的個人免於建立新的租金控制政策。
- 根據California 法律禁止租金管控侵害房東獲得公平財務回報的權利。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整體來說，隨著時間的推移，州和地方的收入每年可能減少數千萬美元。根據地方社區的做法，收入上的損失可能更少或更多。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California的出租房屋價格昂貴。California的租房者通常比其他州的租房者多支付百分比50的房租。在該州的部分地區，租金超過全國平均的兩倍。California的租金很高，因為該州沒有足夠的住房供所有想在這裡生活的人居住。想生活在這裡的人們必須為住房競爭，而這會抬高租金。

多個城市有租金管制的法律。 多個California城市—包括Los Angeles、San Francisco和San Jose在內—制定了法律，限制房東每年可以增加的住房租金幅度。這些法律通常稱爲租金管制。大約五分之一的California人住在有租金管制的城市。當地租金委員會負責租金管制。房東支付費用給這些委員會。

法院裁決限制地方租金管制。 法院裁定，租金管制法必須允許房東獲得「合理的回報率」。這意味著必須允許房東每年增加足夠的租金以獲取一定的利潤。

州法律限制地方租金管制。一項被稱為Costa-Hawkins出租房屋法（Costa-Hawkins）的州法律對地方租金管制法律進行了限制。Costa-Hawkins建立了三項主要的限制。第一，租金管制不能用於任何獨立屋。第二，租金管制絕不能用於1995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完成的任何新建房屋。第三，租金管制法律不能告訴房東他們在新租房者第一次搬入時能收取多少費用。

州法律限制租金上漲。除了Costa-Hawkins允許的地方租金管制外，新的州法律還限制了大多數California的房租上漲。房東不能在一年內將租金增加超過百分比5 加上通貨膨脹率，或百分比10 ，兩者取其低。這適用於大多數房齡超過15年的房屋。該法律的有效期至2030年1月1日為止。

州和地方政府稅收收入。 三項稅收是California州和地方政府最大的稅收收入—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和銷售稅。州政府對在全州範圍內的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包括房東收到的租金。地方政府根據房產的價值向房產所有者徵收財產稅。州和地方政府對商品零售徵收銷售稅。

提議

允許擴大租金管制。 該議案修改了Costa-Hawkins法的三個主要限制，允許市和郡將租金管制套用在比現行法律下更多的財產上。具體來說，市和郡可對大多數房齡15年以上的房屋實施租金管制。這不包含擁有兩間及兩間以下房產的人名下的獨立屋。此外，當新的租房者搬入時，市和郡還可限制房東能增加多少租金。這麼做的社區必須允許房東在新的租房者搬入的前三年內將租金調高至最多百分之15。

需要公平的回報率。 該議案要求租金管制法允許房東獲得公平的回報率。這將以前的法院裁決結果納入州法律。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財政影響

經濟影響。 如果社區擴大租金管制法來因應此議案，可能會產生多方面的經濟影響。最可能的影響是：

- 為了避免租金監管，一些房東會將他們的出租房屋出售給將會住在那裡的新業主。
- 出租房屋的價值會下降，因為潛在的房東不願為這些房產支付那麼多錢。
- 一些租房者會減少租金開支，一些房東的租金收入會減少。
- 一些租房者不再頻繁搬家。例如，由於租金增加，較少的租房者會搬家。

影響的幅度將取決於有多少社區通過新法律、涵蓋多少房產，以及限制了多少租金。

州和地方收入的變化。該議案的經濟影響將影響財產稅、銷售稅和所得稅收入。最大且最可能的影響是：

- ***房東支付的財產稅變少。*** 出租房產價值的下降將在數年內導致這些業主所付的財產稅減少。這些財產稅的部分損失將會被因出售出租房屋而產生的較高財產稅款所抵消。這是因為房地產銷售通常會導致財產稅額重設到較高的金額。較低的財產價值帶來的收入損失將大於銷售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因此，該議案將減少整體支付的財產稅。
- ***租房者支付更多的銷售稅。*** 租金降低的租房者會使用部分節省購買要交稅的商品。
- ***房東支付的所得稅變化。*** 房東的所得稅將有幾方面的變化，會有上升和下降。對州所得稅收入的整體影響尚不清楚。

整體而言，隨著時間的推移，該議案可能會減少州和地方的稅收。影響最大的會在財產稅。收入損失的金額取決於許多因素，最重要的是社區如何因應此議案。例如，如果已經進行租金管制的社區將規定擴大到包含新屋和獨立屋，那麼每年的收入損失可能高達數千萬美元。如果許多社區制定新的租金管制規則，收入損失可能會更大。如果沒有多少社區做出改變，收入的損失將微不足道。

增加地方政府成本。如果市或郡制定新的租金控制法律或擴大現有法律，地方租金委員會將面臨更高的成本。視地方政府的選擇而定，這些成本可能**每年從很少到數千萬美元不等**。這些成本可能要由出租房屋的業主收費來支付。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獲取此項州議案的全文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21** 擴大地方政府針對住宅物業建立租金管控的權力。動議法規。

★ 支持第21號提案的論據 ★

請為第21號提議投贊成票!讓家庭保有他們的家、保護可負擔房屋、不再無家可歸,並節省納稅人的錢。

人們在California應該住在哪裡?隨著房租上漲與薪資停滯,住房的危機正在逐步升高。每個人都感受得到其後果。鄰居被迫搬離社區、租戶面臨不確定性,以及最弱勢的群體最終流落街頭。小型企業受到擠壓,因為租戶在社區的消費減少,而工作的人面臨更長的通勤時間。

靠著薪水支票的月光族生活,使得教師、雜貨店職員和護士很難在他們所服務的社區中負擔住房费用的同時,仍然有足夠的錢來支付諸如生活用品、煤气和育兒等基本花費。飛漲的租金,導致超過150,000無家可歸的人流落街頭。

這種情況每況愈下。新冠病毒疫情使得數百萬工作的人失業,面臨失去家園的風險。根據California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的一項研究指出,我們正面臨著無家可歸人士激增的趨勢。

透過解決此情況的其中一個根源問題,第21號提議:

- *節省納稅人的錢*

2017年的一項研究發現,租金僅上漲百分之5,就導致2,000名Los Angeles居民陷入無家可歸的處境。California日益增加的無家可歸人士負擔由納稅人承擔。每年為每位無家可歸人士所花費的費用估計為$35,000至$45,000,這是無法持續維持的花費。第21號提議可確保更少的人失去他們的房屋,為納稅人省錢。

- *讓家庭得以留在自己的家中*

第21號提議將幫助孩子、父母、年長者和基層員工住在自己的家裡。現在,孩子們被趕出學校、父母被迫長時間通勤、年長者面臨無法負擔的租金。越來越多的人被迫流浪街頭。第21號提議為我們的社區成員提供了合理且可預期的租金漲幅。

- *讓老年人和退伍軍人維持安定*

老年人和退伍軍人難以負擔高昂的租金、幾乎沒錢負擔食物、醫療和其他必需品。第21號提議允許地方社區限制租金上漲,使住房負擔的起。它可以幫助老年人和退伍軍人住在自己的家。

- *保護獨立屋的房主*

第21號提議豁免了獨立屋的房主。如果您未從事房屋租賃業務,則不會受第21號提議的影響。

- *降低住房成本*

由於房租飆升,各個家庭、教師和護士都在努力尋找住房。第21號提議允許我們的社區維持可負擔住房,並鼓勵建造新屋。這將使所有人都能負擔得起住房費用。

- *保障房主的利益*

第21號提議保障了房主的利益。這對於家庭式經營 (mom-and-pop) 房主和租戶來說都是公平的。

投贊成票給第21號提議得到了民選官員、工會、公民組織、全國社會正義團體、地方承租人聯盟和法律救援組織等廣泛聯盟的支持。第21號提議幫助家庭、兒童、老年人和退伍軍人居住在自己的家。請造訪*yeson21ca.org*以了解更多資訊。

DOLORES HUERTA,主席
Dolores Huerta基金會

KEVIN DE LEÓN,臨時名譽主席
California州參議院

CYNTHIA DAVIS,董事會主席
艾滋病保健基金會

21

★ 對支持第21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第21號提議將使住房危機更加嚴重

在上百萬人失業、只能困在家的情況下,我們最不該做的一件事,就是廢除California的租房保護措施,而沒有提供解決方案。

這就是為什麼民權領袖、可負擔住房提倡者、年長者、退伍軍人以及廣大的企業與勞工組織聯盟反對第21號提議的原因。

「第21號提議鼓勵房主驅逐租戶,這將導致可租用的房屋供應量減少、住房成本上升和更多的無家可歸人士。」—*Alice Huffman,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ACP) California分會主席*

對第21號提議投反對票的原因

California的民眾應該拒絕這一個使住房危機更加惡化的方案。第21號提議:• 破壞了全國最強大的全州租金管制法 • 損失就業崗位並停止了建造可負擔住房 • 奪取了對房主的基本保障 • 將造成房產價值降低高達百分之二十 • 對老年人、退伍軍人或殘障人士毫無保障。• 沒有包含使租金下降或避免無家可歸人士情況的法令 • 允許未經投票的委員會實施極端的價格管控 • 每年為州和地方省下數千萬美元資金,將其優先用在地方學校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兩黨領袖與組織皆反對第21號提議

反對者包括:• NAACP,California分會 • California可負擔住房委員會 • 小型出租屋業主聯盟 • 美國退伍軍人協會,California部 • California商會 • 女性退役軍人聯盟 • 近50個地方工會 • 拉丁裔選民聯盟 • California納稅人協會。

需要真正的解決方案

選民在兩年前以壓倒性的人數否決了同樣的失敗方案。對第21號提議投否決票,並要求能真正解決我們的住房危機的方案,例如透過建造可負擔住房和中產階級住房,讓人們可以重返工作崗位。請造訪*NoOnProp21.vote*了解事實

ALICE HUFFMAN,會長
NAACP,California分會

MARILYN MARKHAM,委員會會員
California長者擁護聯盟

ROBERT GUTIERREZ,會長
California納稅人協會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21號提案的論據 ★

第21號提議是一個充滿瑕疵的方案，它將提高住房成本並對CALIFORNIA的經濟復甦造成影響

如果第21號提議看起來很眼熟，那是因為在2018年，有將近60%的California選民拒絕了具有相同缺陷的方案。

老年人、退伍軍人和可負擔性住房專家都反對第21號提議，因為在數百萬California民眾努力回歸工作崗位並為自己提供棲身之所的同時，這個提案將使住房的供應量減少且更難以負擔。

California可負擔住房委員會將第21號提議稱為「有瑕疵的想法」。以下是第21提議會如何使情況變得更糟：

廢除了住房法律卻沒有提供解決方案

第21號提議對於解決California的住房短缺問題毫無助益。相反地，它破壞了由政府簽訂全國最強大的全州租金管制法。Newsom去年頒佈的內容中，沒有計劃建造可負擔住房和中產階級住房或解決我們日益增加的街頭無家可歸人士的問題。

抹滅了對房主的保護

第21號提議取消了對房主的基本保護，並允許監管機構告訴獨立屋的房主可以收取多少費用來租出一個房間。數百萬的房主將受到等同公司型房主的對待，並受未被投票的委員會所制定的規定和價格控制約束。

將造成房產價值下降高達20%

麻省理工學院 (MIT) 的無黨派研究人員估計，像這樣極端的租金控制議案將使房產價值平均下降高達20%。即每位房主平均損失的價值高達$115,000。California的民眾再也無法承受再一次因經濟崩潰而威脅到他們的房產價值和儲蓄的重創。

對老年人、退伍軍人或殘障人士毫無保障

第21號提議對老年人、退伍軍人或殘障人士毫無保障，也沒有降低租金的規定。退伍軍人、老年人、社會正義組織以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California部均同意，這是對於我們目前來說，最無用的一件事。

允許極端的規定

第21號提議允許地方政府在幾乎所有有關住房的事項上建立極端與永久性的法規。例如，即使租戶已搬走，業主也無法以市場費率制定租金或支付用於投資在住房修繕或改善上的費用。這種規定太過極端。

使住房問題更加嚴重

California的民眾正在經歷我們有生以來最具摧毀性的經濟問題和公共衛生緊急事件，面臨著是否負擔的起住房的嚴重問題。我們最不該做的一件事，就是通過一項動議來阻止建造新房屋、損失就業崗位與傷害經濟復甦。

廣大的雙黨聯盟反對

民主黨員和共和黨員一致認為，第21號提議將使問題更加惡化。反對者包括：California可負擔住房委員會 • 美國殘障退伍軍人組織，California部 • California Housing Consortium • 美國越戰退伍軍人協會，California委員會 • California商會

需要真正的解決方案

我們應該對第21號提議投下「反對」票，並要求真正的解決方案。

對第21號提議投反對票

請造訪*NoOnProp21.vote*以了解更多資訊

EDWARD J. GRIMSLEY，州長
美國退伍軍人協會California部

LORRAINE J. PLASS，第三副指揮官
AMVETS, Dept. of California

PATRICK SABELHAUS，執行董事
California可負擔住房委員會

21

★ 對反對第21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第21號提議 — 是我們解決無家可歸問題所需要的改變

投票贊成第21號提議，讓所有的家庭都能團聚。由民選領導人組成強而有力的聯盟、可負擔住房提供者、年長者、退伍軍人，以及為無家可歸者倡議的人士均一致認為第21號提議將有助於讓家庭得以繼續居住於自己的房屋中。第21號提議：

• 保護上百萬的老年人、退伍軍人和工薪家庭 • 透過避免無家可歸人士的情況而為納稅人省錢 • 保留可負擔住房 • 保護獨立屋的房主

「第21號提議讓老年人得以住在自己的家中。它可以保護他們免於無家可歸，並讓他們在接近家人和朋友並保持有尊嚴的生活。」*—Ernie Powell，California社會保障局。*

「第21號提議為我們的社區提供了更多工具，讓弱勢家庭得以居住於自己的家中。第21號提議將幫助老年人、退伍軍人和工人。」*—Ben Allen，California州參議員*

「由於住房成本居高不下，每年有越來越多的退伍軍人無家可歸。第21號提議將協助退伍軍人避免他們無家可歸。」*—Jillynn Molina-Williams，California民主黨退伍軍人黨團主席*

「幫助護士、教師、消防員、雜貨店員工和飯店員工守住家園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對第21號提議投下贊成票。」*— Ada Briceño，UNITE HERE Local 11聯合主席*

「無家可歸人士使全州損失數十億元。這筆費用轉嫁給了納稅人。第21號提議透過讓家庭居住在自己的家來為納稅人省錢。」*—Jamie Court，Consumer Watchdog主席*

CALIFORNIA需要第21號提議

投票贊成第21號提議讓家庭可以留在他們的家中！

請造訪*Yeson21CA.org*以了解更多資訊。

DAVID CAMPOS，主席
San Francisco民主黨

ERNIE POWELL
社會保障局

JAMIE COURT，主席
Consumer Watchdog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22 豁免基於應用程式的運輸公司和快遞公司向某些駕駛員提供員工福利。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網址為*voterguide.sos.ca.gov*。

- 將基於應用程式的運輸（拼車）公司和快遞公司工作的駕駛員分類為「獨立承包商」，而非「員工」，除非公司：規定駕駛員的工作時間、要求其接受特定的駕駛或送貨任務，或限制其為其他公司工作。
- 獨立承包商不受各項州就業法律保護-包括最低薪資、加班、失業保險及工作者補償金。
- 取而代之的是，獨立承包商駕駛員有權獲得其他補償 - 包括最低收入、醫療保健津貼和車輛保險。
- 限制某些基於應用程式的駕駛員的當地法規。
- 將假冒駕駛員定為犯罪行為。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拼車公司和快遞公司的駕駛員和投資者所繳納的州所得稅有小幅增加。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以應用程式操作的乘車和送貨業務。一些公司允許客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租借用車或訂購食品。這些公司通常稱為拼車和快遞公司。大多數的大型拼車和快遞公司的總部都設在California。總體而言，這些公司的價值相當於 Ford、General Motors 和 (Fiat Chrysler) 的總和。

拼車和快遞公司僱用駕駛員作為獨立承包商。獨立承包商是指為企業工作但並非該企業的僱員。拼車和快遞公司的駕駛員可以選擇工作時間、地點和工作量。駕駛員使用自己的車，並自行支付支出。

大多數的駕駛員都是兼職的。大多數的駕駛員都是兼職的，許多駕駛員僅工作較短的時間或僅偶爾工作一次。拼車和快遞公司向駕駛員支付部分車費，或顧客透過應用程式服務所支付的送貨費用。駕駛員花費大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在等待乘車和送貨，而在此期間他們並沒有得到報酬。在估算等待時間和駕駛費用之後，大多數駕駛員每小時的收入可能在$11至$16 之間。

該州表示，拼車和快遞公司必須僱用駕駛員為員工。該州最近通過一項法律，限制公司僱用工作人員為獨立承包商。州總檢察長說道，這項法律代表著拼車和快遞公司必須僱用駕駛員為員工。拼車和快遞公司並不同意新的州法律規定其駕駛員為他們的僱員。這些公司繼續僱用駕駛員為獨立承包商。州總檢察長最近起訴了兩家拼車公司，迫使他們僱用駕駛員為員工。如果法院同意總檢察長的訴訟，這些公司則必須僱用駕駛員為員工。

作為員工，駕駛員將能獲得標準的福利和保護。作為員工，駕駛員將能獲得獨立承包商無法獲得的標準工作福利和保護。例如，必須向員工支付最低工資和加班費。如果員工生病，也必須允許他們休息以及帶薪病假。與此同時，若作為員工，駕駛員在工作時間、地點和工作量上的選擇會更少。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提議

讓駕駛員成為獨立承包商。 該議案使以應用程式操作的拼車和快遞駕駛員成為獨立承包商。新州法律限制公司聘請獨立承包商的能力，該項法律不適用於駕駛員。

為駕駛員提供某些福利。 該議案要求拼車和快遞公司提供某些福利：

- ***最低收入。***該議案要求公司為駕駛員每小時駕駛花費時間支付當地最低工資的百分之120，而不是針對等待的時間付費。
- ***健康保險定期津貼。***對於通常每週工作時數超過15個小時（不包括等待時間）的駕駛員，該議案要求公司協助給付健康保險費用。
- ***支付駕駛員在職受傷的費用。***該議案要求公司支付醫療費用以及補償駕駛員在開車或等待時受傷所遺失的一些收入。
- ***休息政策。***該議案禁止駕駛員在24小時內為單一拼車或快遞公司工作超過12小時。
- ***其他要求。***該議案禁止工作場所歧視，並要求公司：(1) 制定性騷擾政策；(2) 進行犯罪背景檢查；(3) 要求駕駛員接受安全培訓。

限制地方政府設立額外規則的能力。 該議案限制城市和郡對拼車和快遞公司設立額外規則的能力。

財政影響

無論拼車和快遞駕駛員是僱員或獨立承包商，仍需在法院進行裁決。以下的財政影響假設法院與該州在新州法律規定駕駛員為僱員這點上達成一致。

拼車和快遞公司的低成本和高收益。該議案允許拼車和快遞公司僱用駕駛員為獨立承包商而非僱員。這些公司不需要支付提供標準員工福利和保護的成本，而這些費用通常佔員工成本的百分比20。這允許公司收取較低的票價和送貨費用。以 較低的價格，客人的搭乘次數將增加並會下訂更多訂單。這可能會增加公司的收益。越高的收益會使得公司的股票價格增加。

駕駛員和利益相關者會支付更多的所得稅。因為人們的搭乘次數和下訂訂單數的增加，以團體形式作業的駕駛員將能賺取更多收入。這代表駕駛員繳納的州所得稅會增加。持有拼車和快遞公司股票的California民眾在出售股票時，也會獲得更多收益。他們將為這些增加的收益繳納州所得稅。駕駛員和利益相關者所繳納之州個人所得稅的增加金額不得而知，但可能為小數。

財政影響的概要

該議案將產生以下財政影響：

- 拼車公司和快遞公司的駕駛員和投資者所繳納的州所得稅有小幅增加。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獲取此項州議案的全文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22** 豁免基於應用程式的運輸公司和快遞公司向某些駕駛員提供員工福利。動議法規。

★ 支持第22號提案的論據 ★

問題：嚴厲的新立法可能將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作為獨立承包商工作納入違法行為

Sacramento的政治官員最近通過一項立法，可能會取消California民眾選擇作為提供以應用程式操作的拼車、食品和雜貨送貨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工作的能力。

獨立調查顯示，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以4:1的*比例壓倒多*，因為他們大多傾向於以獨立承包商而不是員工的身份工作。這些駕駛員有其他工作、家庭義務或者是健康問題，所以需要靈活性來繼續這項工作和補充收入以便養家糊口。

禁止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作獨立承包工作將會消除數十萬個工作機會

「取消駕駛員作為獨立承包商工作的能力，將會斷絕絕大多數駕駛員所需的靈活性，從而嚴重損害快速匹配客戶與駕駛員的經驗證的按需模式。其結果將是更長的等待時間、消費價格大幅上漲、許多區域的服務永久關閉，從而導致數十萬個工作機會消失。」—*William Hamm 前無黨派州立法分析師如此說道*

解決方案：對第22號提案投下「贊成」票，保護駕駛員作為獨立承包商工作的能力，並提供新的福利

對第22號提議投下「贊成」票：

1. *保護*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作為獨立承包商工作的選擇，在數百萬人處於經濟困境時，保住CALIFORNIA的工作機會。

2. 透過要求公司提供新福利，其中包括：保證最低收入，來*改善*以應用程式操作的工作 • 健康福利基金 • 為工傷提供醫療和傷殘保險 • 防止騷擾和歧視的額外保護措施。

3. *制定*更多公共安全保護措施，包括：要求持續進行背景調查和安全課程 • 對與毒品和酒精有關的犯罪行為零容忍 • 假冒駕駛員的刑事處罰。

對第22號提議投下「贊成」票：想要獨立的應用程式駕駛員與其他駕駛員的比例為4:1

超過80%的駕駛員每週的工作時數少於20小時，因為他們有其他工作或職責，因此不能作為員工以輪班的方式工作：• 在孩子上學期間工作的父母；• 為了照顧年邁的父母或其他親人，在零碎時間上班的家庭成員；• 需要補充收入的在職家庭、退休人士和學生。

「我是一名殘疾的退伍軍人，正要重返學校，為新的事業做準備。我強烈支持第22號提議，因為該提議保障了我在醫療約診和教育方面所需的靈活性。」—*Matthew Emerson，海軍退伍軍人兼食品送貨駕駛員*

「我是五個孩子的母親，有一份全職工作。我需要靈活且獨立的工作，用每週幾個小時的時間來補充我的收入。否則我的家庭將無法維持生計。」—*Brenda Vela，母親兼拼車駕駛員*

對第22號提議投下「贊成」票，使拼車與食品送貨服務可執行、價格合理且安全

第22號提議保留數百萬人現在所依賴的送貨服務，將雜貨、藥品和溫熱的膳食送到家中，以及拼車服務，其可改善車輛流動情況，使酒醉的駕駛員遠離道路。

對第22號提議投下「贊成」票：得到駕駛員、小型企業、社會正義提倡者、公共安全領袖和其他人的支持

得到絕大多數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支持 • California小型企業協會 • California State NAACP • California和平警官協會 • 全美西班牙裔老齡化委員會• California長者擁護聯盟 • 其他100多個組織。

www.VoteYesProp22.com

BETTY JO TOCCOLI，主席
California小型企業協會

JIM PYATT，主席
California獨立駕駛員聯盟

MINNIE HADLEY-HEMPSTEAD，主席
NAACP Los Angeles

22

★ 對支持第22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我叫Jerome Gage。我已經當了五年Lyft的駕駛員。我喜歡這種靈活性。在COVID-19之前，我每週開車40個小時。我現在的開車時數較少了，但我明白個中原因。

我不明白的是，為什麼Uber和Lyft拒絕將我視為雇員，因為這是California法律規定的。

現在，他們沒有支付最低薪資或加班費。他們不提供帶薪病假。他們將經營成本轉移到我們的身上。這是完全錯誤的。

請對第22號提案投下「反對」票。

他們亦認為我不應該得到保健或「基本」員工保障。當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時，他們甚至不用負擔我的失業救濟。

但他們卻為了第22號提議的選票花了$5,000,000。然後他們表示，他們將再花一億元使該提案通過。

像我這樣的駕駛員，會將這筆錢用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或建立更多的消毒站，來保護我們並確保客戶的安全。如果我們生病了，我們還會得到保健。

Uber和Lyft宣稱我想要「獨立」。但我真正想要的是安全和可以維持生計的工資。這樣我就可以獨立了。

最近的研究顯示，70%的Uber和Lyft駕駛員和我一樣，每週工作30個小時或更長的時間，然而根據第22號提議，我們的工資情況將會更糟。這樣公平嗎？

市值數十億元的公司不應該挑選和選擇其所遵循或自訂的法律，如第22號提議。

請加入我和代表50,000多名駕駛員的駕駛員團體：對第22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JEROME GAGE，Lyft駕駛員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22號提案的論據 ★

Uber、Lyft和DoorDash出資將第22號提議列入11月的選票中。他們聘請律師撰寫這一誤導性的倡議，並向政治官員支付數百萬美元來收集所需的選民簽名。

為什麼？

為自己建立特殊豁免權，在法律上剝奪駕駛員在工作中的基本權利和保障，如帶薪病假；勞工賠償或失業救濟。

第22號提議僅適用於Uber、Lyft和DoorDash和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送貨和運輸公司。其目標是盈利。只有這些公司才能從這項特殊豁免權中獲利。

現行法律要求Uber、Lyft和DoorDash像其他California的企業一樣，為駕駛員提供最低工資、保健、帶薪病假以及失業和勞工賠償保險。

總檢察長最近起訴他們違反法律，以及多年來一直在逃避對駕駛員的責任。有了您的選票，有助停止他們！對第22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為什麼要對第22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 第22號提議建立一項特殊豁免權，取消基本的工作場所福利，並以旨在為公司節省資金的新低「收入保證」和「保健津貼」的支付來取代這些福利。
- 第22號提議包含欺騙性的用詞，憤世嫉俗地試圖說服我們，他們正在加強對駕駛員的保障。而事實是，Uber和Lyft已經遭到要求進行背景調查，而此新規定將取消必要的性騷擾培訓，以及Uber和Lyft調查客戶與駕駛員性騷擾指控的義務。
- 其結果是：第22號提議都是為了錢。如果您使用這些應用程式，並不會幫助您所遇到的駕駛員。

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暴露了這些公司拒絕公平對待其駕駛員的行為。

*The New York Times*編輯委員會最近寫道，這些公司「在疫情肆虐期間未能實施一致的安全措施，包括提供足夠數量的口罩或社交距離指引，同時逼迫工作人員執行越來越多的訂單，以跟上不斷增加的食品送貨需求。」

這些駕駛員基本上78%都為有色人種。他們已經幫助California度過此疫情肆虐期，他們值得更好的待遇。

我們認為，許多拉丁裔、黑人或來自有色人種社區的應用程式駕駛員，應享有病假、保健、失業救濟和靈活的工作時間表。

因此，不要讓Uber、Lyft和DoorDash混淆此問題。他們聲稱，這是關於「兼職」駕駛員的「靈活性」。然而，現行法律並沒有限制駕駛員的靈活性。

事實上，California大學的一項研究發現，大多數駕駛員並非兼職，超過70%的Uber和Lyft駕駛員每週工作30個小時或更長的時間。

如不相信我們所說的。請自行瀏覽
transform.ucsc.edu/on-demand-and-on-the-edge。

第22號提議是由Uber、Lyft和DoorDash為Uber、Lyft和DoorDash所編寫的，而不是其駕駛員所寫的。這就是為什麼數以萬計的駕駛員加入我們的行列，呼籲投「反對」票。

不要讓Uber、Lyft和DoorDash為自己編寫特殊法律。

請對第22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NOonCAProp22.com

ALVARO BOLAINEZ，Uber駕駛員

NOURBESE FLINT，執行長
黑人女性健康行動計劃

ART PULASKI，執行秘書與財務主管
California勞工聯盟

★ 對反對第22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絕大多數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支持第22號提議

調查顯示，以應用程式的駕駛員以4:1的比例壓倒多數，因為他們傾向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的方式工作。80%的人每週工作不到20小時，以及大多數的人每週工作低於10小時。父母需要根據孩子的行程靈活地安排工作、人們需要額外的收入、有些家庭要照顧生病或年邁的親人，以及在上課期間賺錢的學生。

但反對第22號提議的政治官員和特殊利益集團卻憤世嫉俗地聲稱，其知道什麼對駕駛員是最有利的。他們通過州立法，威脅駕駛員作為獨立承包商工作是*違法*的。

這就是為什麼駕駛員支持第22號提議的原因，以保護他們靈活的收入機會以及*保住數十萬個工作機*。

第22號提議挽救以應用程式操作的工作和服務

第22號提議保護駕駛員選擇作為獨立承包商的工作。第22號提議保留數百萬民眾所依賴的安全取得食品和雜貨的送貨服務，以及拼車服務，其可改善車輛流動情況，使酒醉的駕駛員遠離道路。

第22號提議要求公司為駕駛員提供具歷史意義的新福利

- 每小時至少$21的收入保證。
- 每週15個小時的保健福利。
- 工傷保險。
- 加強對歧視和騷擾的保護措施。

第22號提議新增嚴格的消費者安全保障

第22號提議規定：進行嚴格的駕駛員背景檢查 • 對與毒品和酒精有關的犯罪行為零容忍 • 假冒駕駛員屬犯罪行為。

加入以應用程式操作的駕駛員、社會正義、小型企業與公共安全領袖：對第22號提案投下「贊成」票！

VoteYesProp22.com

JIM PYATT，主席
California獨立駕駛員聯盟

FREDDYE DAVIS，主席
Hayward South Alameda郡NAACP

JULIAN CANETE，主席
California西班牙裔商會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23 建立州對腎臟透析診所的要求。要求配備現場醫療專業人員。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請見*voterguide.sos.ca.gov*。

- 要求門診腎臟透析診所治療期間至少有一名持照醫生在場；授權California 公共衛生局在缺少合格的持照醫生並且診所已經有至少有一名執業護士或助理醫生在場時免去對診所的此項要求。
- 要求診所向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報告透析相關的感染資料。
- 禁止診所未經州政府批准停止或減少服務。
- 禁止診所根據治療費用來源拒絕治療患者。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州和地方政府每年的費用增加可能有小幾千萬美元。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透析療法

腎衰竭。 健康的腎臟功能為過濾人的血液以去除廢物和多餘的體液。腎臟病是指人的腎臟功能無法正常進行運作。長期下來，會產生腎衰竭，又稱為「末期腎臟病」。也就是說，病患的腎臟不能再正常運作，若是沒有接受腎臟移植或持續進行稱為「透析」療法的治療，將無法存活。

透析療法模擬正常腎臟功能。 透析是以人工方式模擬健康腎臟功能的做法。大多數接受透析治療的病患會接受血液透析。此類療法是將血液從身體抽出，透過機器過濾掉廢物和多餘的體液，再輸回體內。每次治療的持續時間約為四小時，每週需進行三次透析。

大多數透析患者在診所接受治療。 大多數腎衰竭的病患都是在慢性透析診所 (CDC) 接受治療，但有些可能會在醫院或自己家中接受透析治療。California約有600間有執照的CDC，每個月為大約80,000名病患提供透析治療。考慮到病患需要透析的頻率和治療的持續時間，診所通常提供每週六天的服務，並通常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開放透析服務。

由病患自己的醫生來監督治療。 當病患發生腎衰竭時，患者的醫生會制訂護理計劃，其中可能包括轉介透析。病患的醫生為其制定透析治療計劃，包括頻率、持續時間和相關藥物等具體方面。CDC執行該療法。病患的醫生持續監督病患的護理服務。根據聯邦法規，在CDC進行透析治療期間，醫生必須每個月至少探訪病患一次。

許多機構擁有並營運著CDC，其中有兩所機構擁有/營運絕大多數的CDC。 兩所以營利為目的的私人公司，DaVita, Inc.和Fresenius Medical Care，是California近四分之三由CDC授權的「治理機構」。(該項議案將治理機構稱為擁有或營運CDC的單位。) 其餘的CDC由各種非營利和以營利為目的的治理機構擁有和營運。大多數其他的治理機構在California擁有多所CDC，而少數則擁有或營運單所CDC。目前，大多數CDC的收益都超過成本，而較少部分的CDC卻處於虧損狀態。擁有或營運多所CDC的治理機構可以利用其較高收益的CDC來幫助支援處於虧損狀態的CDC。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透析付款

透析費用有幾個不同的主要來源。 我們估計CDC在California營運的所有年收入超過$30億。這些收入由幾個主要來源或「付款方」支付的透析費用組成：

- ***Medicare。*** 這項聯邦資助計劃提供大部分65歲以上民眾與部分較年輕的身心障礙人士醫療保險。聯邦法律通常會給予腎衰竭病患Medicare給付，不論其年紀或身心障礙狀態。在California，Medicare給付大多數需要透析療法的民眾接受治療。
- ***Medi-Cal。*** 聯邦與州聯合的Medicaid在California又稱為Medi-Cal，提供低收入民眾醫療保險。Medi-Cal的費用由州政府與聯邦政府共同分擔。有些人同時符合Medicare和Medi-Cal資格。Medicare為他們給付大部分的透析費用，為主要付款方，而Medi-Cal則給付其餘部分。只有Medi-Cal的人，則是由Medi-Cal計劃單獨負責給付其接受透析款項。
- ***團體與個人健康保險。*** 許多州內民眾都因為雇主或其他組織（如工會）而享有團體健康保險。其他人則單獨購買健康保險。當投保人發生腎衰竭，通常可以轉換到Medicare。聯邦法律要求團體保險公司在為期30個月的「協調期」中繼續擔任主要付款方。

California州政府、兩所州立大學系統與許多California地方政府為其現任員工、符合資格的退休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團體健康保險。

團體與個人健康保險公司對透析療法支付的費率通常比政府計劃支付的費率高。Medicare和Medi-Cal為透析治療支付的費用相當接近CDC提供透析治療的平均費用。這些平均費用主要由監管規定。相較之下，團體與個人健康保險公司則是與CDC和其治理機構協商而建立費率。該平均費用在絕大程度上取決於保險公司承保的人員數量，以及治理機構的CDC治療人數。平均而言，團體和個人健康保險公司支付的費用，是政府計劃為透析療法支付費用的數倍。

如何管理CDC

California公共衛生局 (CDPH) 授權和認證的透析診所。 CDPH負責授權CDC在California營運。CDPH還代表聯邦政府認證CDC，允許CDC可以從Medicare和Medi-Cal取得款項。目前，California主要依賴聯邦規定作為其授權計劃的基礎。

聯邦規定要求每所CDC都需要一名醫療主任。 聯邦規定要求每所CDC都必須要有一名由董事會認可的醫生擔任醫療主任。醫療主任負責品質保證、員工教育和培訓，以及制定和實施診所的政策與程序。聯邦規定未要求醫療主任需花費特定的時間在CDC；然而聯邦指南指出，醫療主任的職責約佔全職職位的四分之一。

CDC必須向國家級網路 (National Network) 報告與感染相關的資訊。 若要從Medicare取得款項，CDC必須向聯邦疾病控制中心的國家醫療保健安全網報告與透析相關的感染資訊。例如，CDC必須報告病患何時出現血流感染以及其疑似感染的原因。

提議

此議案包含影響CDC的幾項規定，如下所述。賦予CDPH實施與管理此項議案的職責，包括在法律生效後一年內採納規定。如果CDPH無法在該期限內完成，其可以在完成常規程序之前發佈緊急規定。

要求每所CDC在所有治療時間都有一名醫生在場。 該項議案要求CDC在病患接受治療的所有時間內，必須至少有一名醫生在場，費用由診所自行承擔。該名醫生負責病患的安全以及醫療護理的提供和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質量。如果CDC所在的區域確實存在醫生短缺的情況，CDC可以向CDPH申請豁免。如果CDPH批准豁免，CDC可以讓執業護士或醫生的助理而不是醫生來替代醫生的職責，以滿足此要求。此豁免的持續時間為期一年。

要求CDC向CDPH報告感染相關資訊。該項議案要求每所CDC或者其治理機構每三個月向CDPH報告一次與透析相關的感染資訊。CDPH必須明確指出CDC該報告哪些資訊，以及報告資訊的方式和時間。CDPH必須在CDPH網站上發佈每所CDC的感染資訊，包括CDC治理機構的名稱。

如果CDC未能報告感染相關的資訊，將處以罰款。如果CDC或其治理機構未報告感染資訊，或者該資訊不準確，CDPH可能會對CDC處以罰款。根據違反規則的嚴重程度，該罰款最高可達$100,000。如果CDC對該懲罰提出異議，則可以請求召開聽證會。CDPH將採用所收取的任何罰款來實施和執行有關CDC的法律。

要求CDC在關閉或大幅減少服務之前應通知CDPH並取得CDPH的同意。如果CDC計劃關閉或大幅減少其服務，則該項議案要求CDC或其治理機構需以書面形式通知CDPH並取得CDPH的書面同意。該項議案允許CDPH來決定同意權。其允許CDPH根據CDC的財政來源以及CDC有關確保病患取得不間斷透析護理的計劃等資訊作出決定。CDC可以透過請求聽證會對CDPH的決定提出異議。

禁止CDC基於誰為病患治療付費而拒絕為病患提供護理。根據該項議案，CDC和他們的治理機構必須向所有病患提供相同質量的護理服務。他們不能基於誰為病患治療付費而拒絕向病患給予或提供護理服務。付款方可能是病患、私人機構、病患的健康保險公司、Medi-Cal、Medicaid或Medicare。

財政影響

透析診所的新增成本影響州和地方成本

該項議案如何增加CDC的成本。總體來說，該項議案的規定會增加CDC的成本。其中，該項議案要求每個CDC在所有治療時間都需有一名醫生在場，這將會使每個CDC的成本平均每年增加幾十萬美元。該項議案的其他要求不會明顯地增加CDC成本。

診所能以不同的方式應對日益增加的成本。有醫生在場的成本會對各個CDC產生不同的影響，這取決於他們的財政狀況。大多數的CDC在擁有/營運多個CDC的治理機構下運作，因此治理機構可以將成本分散至多個地點。治理機構可以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回應：

- ***與付款方協商提高費率。***首先，治理機構可能試圖與支付透析治療費用的機構協商更高的費率，以支付該議案所產生的成本。具體來說，治理機構也許能夠與私人商業保險公司協商更高的費率，並在較小程度上與Medi-Cal管理的護理計劃進行協商。
- ***繼續現有的操作，但利潤較低。***對於一些治理機構來說，因為這項議案而增加的成本可能會減少其利潤，但他們可以在不關閉診所的情況下以目前的層級持續運作。
- ***關閉一些診所。***鑒於該項議案所產生的較高成本，一些治理機構（特別是擁有較少診所的機構）可能會決定關閉一些診所。

議案可能使州和地方政府每年的醫療保健費用增加數千萬美元。根據該項議案，州的Medi-Cal成本以及州和地方員工和退休人員健康保險費用可能會增加，原因如下：

- 治理機構協商更高的付款費率。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 病患需要在醫院等成本更高的環境中接受治療(因為CDC較少)。

整體而言,最有可能的情況是CDC和其治理機構通常會:(1) 能夠與一些付款方協商,以取得更高付款費率並負擔該議案的新增成本,和 (2) 繼續運作(減少收入),個別CDC關閉相對有限。**此情況可能會導致州和地方政府每年的成本增加數千萬美元。**這代表該州在Medi-Cal的總支出以及州和地方政府在員工和退休人員健康保險方面的增幅很小。此成本不到州一般基金支出的百分之1。在不太可能關閉多數CDC的情況下,州和地方政府在短期內可能會承擔額外的成本。這些額外的成本可能很重要,但存有高度不確定性。

CDC所涵蓋的CDPH管理成本增加

該項議案賦予CDPH新的監管責任。**這些新責任每年的成本可能不會超過每年數百萬美元。**該項議案要求CDPH調整CDC每年需支付的牌照費用,以彌補這些成本。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獲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23** 建立州對腎臟透析診所的要求。
要求配備現場醫療專業人員。
動議法規。

★ 支持第23號提案的論據 ★

挽救透析患者生命的改變

California有80,000名末期腎臟病患者，每週前往本州超過600所的商業透析中心的其中一所看診三次。在那裡，他們要花費三到四小時的時間完成與機器接駁，由機器將他們的血液抽除、清洗，然後再運輸至其體內。透析實際上是維持他們生命的手段，他們必須在往後的生活中持續接受透析治療或在接受腎臟移植前持續接受透析治療。

因為這些California同胞的生命是如此依賴安全有效的透析治療，因此我們對*保護透析患者生命法案*給予絕對支持，此項動議將在11月3日的選票上出現。此項動議將對透析治療進行常識性的改進，以保護我們社會中一些在醫療方面最弱勢的人士。

此動議主要致力於四個方面：

第一，其要求在患者接受治療的時候，醫生或護士必須隨時都在診所，而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定。透析是一項危險的程序，如果出現任何問題，應該隨時有醫生或訓練有素的護士在患者身邊。

第二，透析患者在治療過程中容易發生感染，導致更嚴重的疾病甚至死亡。此動議要求診所向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報告準確的感染資料，以便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以保護患者。

第三，就如同其他救生衛生健保機構一樣，據此項動議表示，除非得到州政府的批准，否則透析公司不能關閉診所或減少其服務。這也是旨在保護患者（特別是農村社區的患者），確保他們能夠獲得透析治療，並防止透析公司利用關閉透析診所來增加利潤。

第四，其禁止診所因患者的保險種類而歧視患者，並且保護每個診所的患者。無論他們是在富裕的社區，或是貧困、農村、黑人或棕色人種的社區，所有的診所都必須有醫生或護士在現場，所有的診所都必須向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報告其感染率，並且將禁止所有的透析公司因患者的保險類型而歧視他們。

當透析行業聲稱此動議將製造出龐大的新成本，或說患者將受到傷害，又或聲稱此舉將造成醫生短缺時，切勿聽信 — 這些虛假的論據只是為了使他們得以在不誠實的公共關係活動中利用患者和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作為恐嚇策略。事實上，這些公司可以很容易地做出這些調整，並且在不破壞我們的醫療保健系統的情況下仍然每年賺取數億美元。

第23號提議將帶來我們需要的改變，以真正保護透析患者。我們呼籲您投票贊成！

MEGALLAN HANDFORD，透析註冊護士

牧師 WILLIAM D. SMART, JR.
南California南方基督教領袖會議

CARMEN CARTAGENA，透析患者

★ 對支持第23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第23號提議是一項危險、代價昂貴的議案，由一個沒有透析專業知識的特殊利益集團資助。超過100個領導組織強烈要求：反對第23號提議。

- 美國護理師協會CALIFORNIA分部警告第23號提案是危險的提議：*「有將近80,000名患有腎臟衰竭的California州民必須依賴透析才能生存。第23號提議增添了不必要、昂貴的要求，可能導致數百家透析診所關閉，從而減少患者獲得護理的機會，進而帶來危險，並使數萬名弱勢患者面臨嚴重風險。」*
- CALIFORNIA州醫療協會呼籲反對第23號提議：*「第23號提議將使數千名醫生離開醫院和診所（需要他們的地方），並將他們安排到不需要他們的透析診所從事官僚工作。第23號提議加劇了我們醫生短缺的情況，使我們等待就診的時間更漫長。」*
- 透析患者公民組織，這個代表28,000名患者的患者權益組織表示：*「第23號提議威脅到患者獲得護理的機會，使透析患者因錯過治療而面臨更大的死亡風險。」*
- CALIFORNIA州的美國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ACP) 表示：*「腎臟疾病對有色人種的影響尤為嚴重。第23號提議對少數族裔患者和弱勢社區的患者傷害最大。」*
- CALIFORNIA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表示：*「第23號提議每年度將增加$320,000,000的衛生健保成本。如此龐大的成本增加將傷害到已經在經濟上掙扎的California州民。」*

第23號提議毫無意義

每位透析患者都已經由自己的腎臟科醫生負責治療。而透析治療是由受過專業培訓的透析護士和技術人員進行。此外，聯邦和州政府廣泛監管透析診所，且California州診所的臨床品質優於其他州。

請加入醫生、護士、社會正義和病患權益維護者的行列：反對第23號提議！

www.NoProposition23.com

MARKETA HOUSKOVA，DNP、RN，執行董事
美國護理師協會California分部

DEWAYNE COX，腎臟透析患者

PETER N. BRETAN，MD、會長
California醫學協會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23號提案的論據 ★

護士、醫生和患者敦促反對第23號提議 — 危險且高成本的透析提議

近80,000名腎臟衰竭的California州民每週有三天的時間需要接受透析治療以維持生命。透析治療通過清除體內的毒素來完成腎臟的工作。錯過一次治療會使患者的死亡風險增加30%。

第23號提議嚴重影響需要透析治療以維持生命的數萬名California州民之護理。這就是美國護理師協會California分部、California醫學協會，以及病患權益維護者反對第23號提議的原因。

第23號提議可能會迫使社區透析中心縮減服務並關門 — 危及生命

第23號提議將強制透析診所在任何時候都要有一名內科醫生管理員在場，即使他們不會照顧患者。每位透析患者都已經接受了他們的個人腎臟科醫生的治療，且透析治療由經過專業培訓、經驗豐富的透析護士和技術人員進行。

這種無用的官僚主義任務將使診所的年度成本增加數億，使一半的診所面臨關閉的風險。

「第23號提議極大地減少了患者獲得護理的機會，使脆弱的透析患者面臨嚴重風險。」—*Marketa Houskova，護理實踐博士、RN，美國護理師協會California分部*

第23號提議會使我們醫生短缺的情況惡化，並導致急診室過度擠迫

「第23號提議將使數千名醫生離開醫院和診所（需要他們的地方），並將他們安排到不需要他們的透析診所從事官僚工作。現在不是使我們的醫生短缺問題更加嚴重的時候。」—*Dr. Peter N. Bretan，MD、會長，California醫學協會*

急診室醫生強烈反對第23號提議。此將迫使透析診所關閉，將數以萬計的弱勢患者送入急診室，造成急診室等待時間延長，並降低處理嚴重緊急情況的能力。

第23號提議會增加數億的衛生健保成本

根據Berkeley Research Group的研究，第23號提案將增加$3.2億元的年度衛生健保成本。於眾多California州民正在經濟方面掙扎的當下，這種大規模的成本增加尤其具有破壞性。

透析診所受到嚴格的監管，並提供高品質的護理

聯邦和州政府對透析診所進行廣泛的監管。據聯邦Medicare與Medicaid中心指出，California的透析診所在診所品質和病患滿意度上，都比其他州表現優秀。

「每位透析患者都在接受腎臟專科醫生的治療，且透析治療由經過專業培訓的護士和技術人員進行。要求內科醫生管理人全職在現場毫無意義。」—*Dr. Jeffrey A. Perlmutter，MD、代表3,500名腎臟科醫生的腎臟科醫生協會會長*

再度因特殊利益而濫用我們的動議制度

曾推動第23號提議的相同組織在上一次選舉中斥資$20,000,000來推動被選民拒絕的類似議案。他們又捲土重來，推行另一項危險的透析提議。

醫生、護士及患者代言人：反對第23號提議！

- 美國護理師協會California分部
- California醫學協會
- 慢性疾病聯盟
- NAACP，California分部
- 拉丁裔糖尿病協會
- 女性退役軍人聯盟
- 少數族裔健康研究所

www.NoProposition23.com

MARKETA HOUSKOVA，DNP、RN，執行董事
美國護理師協會California分部

LETICIA PEREZ，腎臟透析病患

PETER N. BRETAN，MD、會長
California醫學協會

★ 對反對第23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透析公司希望保護自己的利潤

2018年，California州透析行業投入創紀錄的$1.1*億元*巨資，以阻止一項旨在改善透析診所條件，並且保護患者免遭業者抬高收費的動議的通過。

他們為什麼投入如此龐大的資金？*就是為了保護他們2018年在California州$4.68億元的巨額利潤。*

對於患者而言，透析是一根救命稻草。但對於行業高級主管來說，這是一棵巨大的搖錢樹，因此他們又開始挑起恐懼，威脅如果第23號提議通過，他們就必須對更嚴格的標準負責，進而導致診所關閉。他們又再度利用重症透析患者來保護他們的利益和百萬美元的薪資。

根據他們花錢進行的一項非常可疑的「研究」，他們謊稱說這項動議將使他們投入巨額成本。

他們聲稱醫生們反對這種做法，*但是其中許多醫生是向他們領薪水的。*

他們表示這將導致醫生短缺和急診室人滿為患，*但腎臟科醫生並非在急診室工作。*

他們表示透析診所已經受到高度監管，*但他們面臨的檢查比其他醫療機構少得多，即便如此，也經常會發現有不足之處。*

第23號提議對保護患者生命做出常識性的改進，例如有醫生在現場處理緊急情況、要求中心報告感染資料、遏止對某些患者基於保險類型的歧視，以及要求州政府對任何診所的關閉予以批准，以免患者得不到治療。

這一次，California州民可以透過投票支持*YesOnProp23.com*以徹底保護脆弱的透析患者。

EMANUEL GONZALES，透析技術人員
牧師 WILLIAM D. SMART, JR.
南California南方基督教領袖會議
ROBERT VILLANUEVA，透析患者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24 修改消費者隱私法。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網址為*voterguide.sos.ca.gov*。

- 允許消費者：(1) 阻止企業共用個人資訊；(2) 修正不正確的個人資訊；並且 (3) 限制企業使用「敏感的個人資訊」—包括精確的地理位置、種族、民族、宗教、遺傳資料、私人通訊、性取向及特定的健康資訊。
- 成立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進一步實施和貫徹消費者隱私法，並處以罰款。
- 對企業必須遵守法律的標準進行變更。
- 禁止企業對個人資訊進行超出合理必要時間的保存。
- 涉及16歲以下消費者的違法行為的最高處罰增加三倍。
- 按照規定，授權對盜竊消費者登入資訊的行為進行民事處罰。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新增加一家用於監督和執行消費者隱私法的州立機構每年至少增加一千萬美元州費用。
- 由於法院和司法部執法工作量增加而增加的州費用每年不太可能超過小幾百萬美元。這些費用當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可通過對違反消費者隱私法收取的罰款支付。
- 由於對企業保護消費者資料的新要求導致的經濟影響，對州和地方稅收產生的影響不明。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企業收集和使用消費者資料

企業從不同渠道收集消費者的資料。這些渠道包括 (1) 公開資料、(2) 消費者本身（例如消費者創建帳戶時），或 (3) 其他企業（例如透過購買資料）。企業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資料，例如改善其銷售或客戶服務。企業也可以利用這些資料為其他企業提供服務。例如，有一些互聯網公司提供免費服務，並收集使用這些服務的消費者資料。然後，這些公司會利用這些資料為其他企業投放針對消費者的廣告。最後，企業有時會利用資料對消費者的觀點和喜好（例如他們的生活方式）進行預測。

某些企業必須符合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

根據州法律定，某些在California州經營並收集個人資料的企業必須符合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互聯網或購買活動，以及對消費者的預測等資訊。）這些企業一般符合以下條件：(1) 年度收入超過$2,500萬元；(2) 每年買入、賣出或分享至少50,000名消費者、家庭或設備的個人資料；或 (3) 年度收入的百分之50或以上來自出售個人資料。

具體來說，這些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通知消費者其會收集資料。*** 如果企業收集或出售個人資料，一般必須告知消費者。他們還必須告知消費者將如何使用這些資料。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 ***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權利。*** 州法律規定消費者享有某些企業必須遵守的權利。例如，由企業收集或出售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時，消費者可以要求免費獲得有關這些資料的報告。消費者一般也可以要求企業刪除其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或學生成績和測驗成績）。最後，消費者可以要求企業不得出售其個人資料。企業必須告知消費者他們的個人資料權利。
- ***不得對行使對其權利的消費者有差別待遇。*** 例如，企業不得向使用其個人資料權利的消費者收取不同價格或提供不同水準的服務。然而，企業可以鼓勵消費者允許其收集和出售個人資料，例如向消費者提供報酬或折扣。

企業每違反相關規定一次，最高可能被處以$2,500元的罰款。對於故意違法行為，最高可能被處以$7,500元的罰款。企業在經告知其違法行為後30天內沒有處理，才可以對其進行懲罰。只有California州司法部 (DOJ) 可以執行這些懲罰。懲罰所得通常存入本州的消費者隱私基金 (CPF)。CPF的收入必須首先用於支付某些與消費者隱私法律有關的州初審法院和DOJ的費用。立法機關可將任何剩餘的基金用於其他用途。

企業必須符合資料洩露要求

人們未經許可取得消費者資料等資訊時，就會發生資料洩露的情況。州法律要求企業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消費者資料不被洩露。企業也必須告知人們在資料洩露時，是否有人取得其資料。洩露某些個人資料的行為可能會依每位消費者、每起事件懲處$100至$750元的罰款，或依照造成實際損害的金額懲罰，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如果企業在接到通知後30天內沒有應要求處理資料洩露事件，受此事件影響的消費者可以要求收取這筆罰款。DOJ一般也可要求對資料洩露進行懲罰。這些罰款中的一部分可以存入CPF。

DOJ執行消費者隱私及資料洩漏法

DOJ主要透過兩種方式執行本州的消費者隱私和資料洩露法。首先，DOJ制定規定，為企業和消費者必須遵守的法律提供更多詳細資訊。例如，這些規定包括企業必須如何處理不出售個人資料的要求等規則。再者，DOJ對犯罪行為（例如身份盜竊）進行起訴，或在州初審法院對違反相關法律者提起訴訟。

提議

第24號提議 (1) 改變現行消費者資料隱私法律、(2) 規定新的消費者隱私權利、(3) 改變現有的懲罰措施，並限制懲罰收入的使用，以及 (4) 建立一所負責監督和執行消費者隱私法的新州立機構。如果獲得批准，此提議的大部分內容將在2023年1月生效。此提議的部分內容，例如建立新州立機構和制定新規定的要求，將立即生效。

修改現行消費者資料隱私法律

改變企業必須符合的資料隱私要求。 此提議改變企業必須符合的州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這些修改一般會減少需要符合這些要求的企業數量。例如，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目前適用於每年度出於商業目的購買、出售或分享至少50,000名消費者、家庭或設備的個人資料的企業。此提議 (1) 不再計入設備，且 (2) 將每年度的門檻提高到至少100,000個消費者或家庭。

改變現有的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 此提案改變企業必須符合的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其中對於某些情況提出新要求。例如，此提議要求企業現在必須通知消費者其保存個人資料的時間。而對於其他情況則移除一些要求。例如，企業可以在特定條件下拒絕刪除學生成績或其他資訊。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提供新的消費者隱私權利

此提議為消費者提供了新的資料隱私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 ***限制分享個人資料。*** 消費者可以要求企業不得分享其個人資料。
- ***修正個人資料。*** 消費者可以要求企業設法修正其所擁有的個人資料。
- ***限制使用「敏感的」個人資料。*** 此提議將某些個人資料定義為敏感資料。例如社會安全號碼、帶密碼的帳戶登錄資料，以及健康資料。消費者可要求企業限制其敏感的個人資料之使用，僅限於 (1) 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商品，以及 (2) 滿足主要商業目的（例如提供客戶服務）。

改變現有的罰款並限制罰款收入的使用

此提議允許對侵犯未成年人消費者隱私權的行為施以新懲罰，最高可罰款$7,500。此提議還取消了企業在接獲告知其違法行為後，於30天內處理此違法行為就能夠避免受懲罰的可能性。此外，此提議規定，洩露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允許登入帳戶的資料（例如密碼）將受到懲罰。此提議還明確規定，企業如果因為沒有採取合理的安全程序而導致資料洩露，就不能再於洩露事件發生後30天內實施安全程序來規避懲罰。

此外，該提議還限制了立法機關的權限，使其不得將CPF收入用於消費者隱私以外之目的。在每年支付州初審法院和DOJ的費用後，該提議要求將剩餘資金的百分之91交由州政府投資，任何利息或收益都要上繳州一般基金。餘下百分之9的資金將用於支持有關消費者隱私的公共教育，並打擊因資料洩露造成的欺詐行為。

設立新的州立執法機構

此提議設立了一所新的州立機構，即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 (CPPA)，以監督並執行本州的消費者隱私法。CPPA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委員會進行管理，並承擔廣泛的責任。例如，該機構將調查違規行為、評估懲罰，並制定規定。任何與針對企業的投訴或懲罰有關的CPPA決定都可以由州初審法院進行審查。此提議每年度從州一般基金中提出$1,000萬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調整），以支持該機構的運營。DOJ目前的一些職責將轉移到CPPA，例如制定規定。此提議要求制定一系列新規定。例如，其中包括修正消費者個人資料的規則，以及確定企業是否必須對其保護資料的能力進行審查。然而，DOJ仍然可以透過起訴犯罪和在州初審法院提起訴訟來執行消費者資料隱私法。如果DOJ選擇採取上述行動或進行調查，DOJ可指示CPPA停止該機構可能同時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執法行動。

財政影響

第24號提議將影響州費用以及州和地方的稅收所得。然而，這些影響的實際規模尚且不明，主要取決於消費者、企業和政府對該提議的反應。例如，目前並不清楚企業將如何改變其運營方式，有多少違反此提議的行為會遭到調查並導致懲罰。

新機構所增加的州費用。正如上文所討論的一般，此提議設立了一所新的州立機構，以監督並執行消費者隱私法。雖然有些工作會由DOJ轉移，但由於新產生或擴增的工作量，州費用也會增加。該提議每年從州一般基金中提出至少**$1,000萬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調整），用以支援增加的州CPPA運營費用。此金額不足本州目前一般基金預算的百分之1。根據該機構履行職責的情況，CPPA實際工作量所產生的費用有可能更高。

增加州DOJ和法院的費用。此提議會影響DOJ及州法院的工作量。如果DOJ選擇調查和/或對不符合州消費者資料隱私法的企業提出更多案件，其工作量可能會增加。然而，可以通過將責任從DOJ轉移到CPPA從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而減少其工作量，以部分或全部抵消此提議所增加的工作量。此外，如果該提議導致提出更多的法院案件，州法院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因工作量增加而造成的費用，將取決於展開調查的數量和向州法院提出的案件類型。整體而言，DOJ和初審法院所增加的州費用每年不太可能超過幾百萬元。這些費用當中的部分或全部，可通過對違反消費者隱私法的企業所增收的罰款支付。

對稅收所得的潛在影響。此提議將對企業和消費者產生各方面的影響，進而影響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稅收所得。一方面，此提議可能減少稅收所得。如果為了符合提議要求所支出的費用（例如修正消費者資料）導致企業賺取的利潤減少，就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此一來，企業向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繳納的稅款就會減少。另一方面，此提議可能增加稅收所得。例如，此提議可以減少資料洩露的嚴重性或次數。如果這導致企業和消費者減少損失，則如果消費者隨後在應稅項目上開支更多，以及/或企業賺取更多的收入，則稅收所得將增加。對經濟和州及地方收入的淨影響總值尚且不明。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全文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24
修改消費者隱私法。
動議法規。

★ 支持第24號提案的論據 ★

世界上最大的公司正在深度收集關於我們所有人的個人和私人資料。可悲的是，現行法律還沒有強大到足以保護我們或我們的家人免受濫用我們大部分個人資料者的侵害。

2018年，立法院制定了《California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但此後，業界一再試圖削弱並限制此法律的執行。

消費者需要更有力的保護。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引介了2020年的《California州隱私權法案》，以加強現行隱私法律的原因。

除了監控我們的孩子，許多公司還不斷地追蹤我們，從健身房到辦公室再到診所；它們熟知我們的朋友、工作、體重、我們吃飯的地點，以及開車的速度、我們的私人搜索和我們在線上瀏覽的內容。它們還記錄並出售我們的種族、性取向和宗教等敏感資訊。

我們認為，我們應該掌控自己的資料，並有權禁止他人使用我們最為敏感的個人資料。

我們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孩子的資料正遭到濫用：

巨型企業透過買賣我們的個人資料（應用程式、手機和汽車不斷出賣您的位置），賺取了數十億的利潤。《California州隱私權法案》賦予您權力，阻止企業精確地追蹤您，例如在您不知情或未經您允許的情況下，將您前往健身房或速食店的次數出售給醫療保險公司。

更糟的是，這些公司並不能保障您的資料安全。2018年，美國發生的資料洩露事件高達1,244,000,000起，超過446,000,000條紀錄遭曝光，導致大量身份遭盜用。此議案要求大型企業承擔責任，如果它們有疏忽、沒有保護您或您孩子的健康資訊或社會安全號碼的安全，將被處以巨額罰款。

《California州隱私權法案》將實現以下幾點：

1. 保護您的大部分個人資料，允許您阻止企業使用或分享有關您的健康、財務、種族、族裔和精確位置的敏感資料；

2. 保護年幼者，違規侵害兒童資料者將處以三倍罰責；

3. 對公司收集和使用我們的個人資料制定新限制；

4. 建立一個執法部門，即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以捍衛這些權利並追究公司責任，以及擴大執法範圍，其中包括對於導致消費者的電子郵件和密碼遭盜用的過失進行懲罰。

5. 讓California州的隱私權在未來更難遭削弱，防止特殊利益集團和政客破壞California州民的隱私權，同時允許立法機構修改法律，以進一步實現加強消費者隱私的主要目標，以更妥善地保護您和您的孩子，例如選擇使用資料，進一步保護尤其易受傷害的未成年人，以及賦予個人更大的權力以追究違法者的責任。

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以支持《CALIFORNIA州隱私權法案》：

California州在制定隱私權法律方面領先全國，但大型企業正開支數百萬美元進行遊說，以削弱我們的法律。與此相對，我們需要加強California州的隱私法。我們必須捍衛我們的隱私保護，並且在企業侵犯我們的基本權利時，追究其責任。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www.caprivacy.org*。

請加入我們並為第24號提案投贊成票。

JAMES P. STEYER，執行長
Common Sense Media

ALICE A. HUFFMAN，會長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ACP) California分會

CELINE MACTAGGART，董事
Californians for Consumer Privacy

★ 對支持第24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我們每天都致力於保障全體California州民的權利。我們之所以反對第24號提議，是因為它對大型科技公司有利，並削弱了您的隱私權。

如果第24號提議實實在在加強了對隱私的保護，我們定會全力爭取。但事實上，其中52頁內容盡是提供給社群媒體和科技巨頭的贈品。

第24號提議的出資人不希望您閱讀其細則。如果您真的去閱讀，您會看到其中減少了您在現行法律中可獲得的權利，其為大型科技企業提供了新方式來收集您的私隱資訊，例如來自健康和金融應用程式的資料，並追蹤您的行蹤。

第24號提議要求您批准「為隱私付費」，讓公司收取更多費用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對於經濟拮据的California州民來說，在疫情期間獲得高速網際網路的基本服務、醫療保健和學校教育已經相當困難了。為隱私付費會造成種族歧視影響，特別容易將勞動者、年長者、黑人和拉丁裔家庭排除在外。所有California州民都應該擁有隱私，而不僅是富人。

第24號提議限制了California州民在法院行使自身的隱私權。該提案想讓您相信一個在緊縮預算期間成立的全新州立機構，來保護您的權利。

第24號提議在閉門造車的情況下制定，其意見來自於那些曾經以不公平和歧視的方式從您的個人資料中獲利的科技公司。它將更多的權力交給像Facebook等已經擁有太多權力的科技公司手中。它保護的是大型科技企業，而非民眾。請對第24號提議投反對票。

KEVIN BAKER，董事
California州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CLU) 宣傳與政策中心

NAN BRASMER，主席
California退休者聯盟

JOHN MATHIAS，副高級宣傳活動主管
Color of Change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24號提案的論據 ★

請對第24號提議投反對票，因為它是依據收集和濫用我們個人資料的巨型科技公司的意見閉門杜撰的，而該議案的贊助人幾乎拒絕了11個由隱私和消費者權益團體提出的所有建議。第24號提議減少了對隱私的保護，嚴重削弱了您在California州現行法律下的權利。

不要懷疑 — 每位California州民的隱私岌岌可危！

第24號提議真正的贏家是最大的社群媒體平台、巨型科技公司和信用報告公司，它們可以更自由地侵犯工作者和消費者的隱私，並繼續分享您的信用資料。 以下是它們不願意告訴您的52頁的細則：

第24號提議要求您批准一項互聯網「為隱私付費」計劃。不支付更高額費用的民眾會得到較差的服務 — 糟糕的網路連接、較緩慢的下載速度和更多彈窗廣告。這是一條電子版的高速公路快車道，專供有錢人通行，卻造成其他人堵車。

目前，雇主可以獲取員工甚至求職者的各種個人資料，包括使用懷孕追蹤應用程式、您去哪裡做禮拜，或者是否參加政治抗議活動等。第24號提議允許雇主在未來更多的日子裡繼續秘密收集這些資訊，推翻了一項新法律，該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使工作者知道其老闆擁有哪些敏感私人資訊。

根據California州法律，無論您走到哪裡，您的隱私權都如影隨形。但根據第24號提議的規定，每當您攜帶手機、穿戴式設備或電腦在州外旅行時，大型科技公司都可以獲取您儲存在設備上的健康、財務及其他機密資訊。

您可以在網頁瀏覽器和手機進行設置，向您造訪的每一個網站和使用的每一個應用程式發出訊號，以阻止出售您的個人資料，這樣您就不用每次都得顧及這個問題。第24號提議將允許公司無視這些指令，並將責任轉移到您身上，讓您得逐一通知每一個網站和應用程式以保護您的資料。

第24號提議的新執法機構聽起來不錯，但當科技公司被發現侵犯您的隱私時，它們只需要與該機構合作就行了，它們受到的唯一懲罰可能只是象徵性的，不痛不癢。

California州的新隱私法今年才剛生效。為了符合新規定的要求，小企業開支了相當多的金錢。在我們還不知道這項新法律是如何運作的時候，第24號提議就要改寫這項法律，並在經濟遲緩使許多企業瀕臨關門的時刻，迫使小企業承受更高額的成本。

第24號提議是為了適應大型社群媒體平台以及網際網路和科技公司的需要而撰寫，以便這些公司每年能透過開支數千萬美元遊說各級政府，進而規避會損害其利潤的法律。第24號提議能讓它們財源滾滾，卻也是消費者隱私的一大退步。請為第24號提議投反對票。

www.CaliforniansForRealPrivacy.org

TRACY ROSENBERG，主席
Californians for Privacy Now

RICHARD HOLOBER，會長
California州消費者聯合會

DOLORES HUERTA，勞工及民權領導者

★ 對反對第24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社區領導者支持第24號提議

第24號提議允許立法機關通過更強而有力的隱私法，包括更嚴格地禁止公司對消費者的隱私選擇採取差別待遇。

請贊成第24號提議以制止削弱隱私的企圖

「我目睹了許多假名組織企圖削弱California州隱私法的行為。第24號提議保護敏感的個人資料、兒童隱私，並幫助阻止身份盜用。它甚至比《California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更加有力。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參議員Robert M. Hertzberg，《California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聯合撰寫人*

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以支持經濟公平

「像Facebook和Google這樣的壟斷企業透過利用您的私人資訊來操縱您在網路上看到的內容，從而獲得鉅額的利潤。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以奪回對您最寶貴的事物之控制權：您的個人資料。」」 —*Paul Romer，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以遏止線上種族特徵分析

「第24號提議允許消費者阻止公司利用線上種族特徵分析來歧視他們。」—*Alice Huffman，NAACP California分會會長*

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以保護健康資料

「阻止企業未經您的允許使用您最個人化的健康資料。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Brad Jacobs， MD，Academy of Integrative Health & Medicine前院長*

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以加強CALIFORNIA州隱私法

「我們很高興《California州隱私權法案》將填補漏洞、加強執法，並幫助防止立法院削弱該議案。」—*Maureen Mahoney，PhD，《消費者報告》(Consumer Reports)*

請為第24號提議投贊成票以在網路上保護孩子

「今年孩子們在網路上花費了非常多的時間！請透過投票贊成第24號提議來保護他們，該提議將侵犯兒童隱私的罰款提高了兩倍。”—*Alex Traverso 會長，Theodore Judah家長教師聯誼會(PTA)*

JAMES P. STEYER，執行長
Common Sense Media

ALICE A. HUFFMAN，會長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ACP) California分會

CELINE MACTAGGART，董事
Californians for Consumer Privacy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提案

25 關於使用基於公共安全和潛逃風險系統取代金錢保釋的法律公投。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網址為*voterguide.sos.ca.gov*。

投「是」代表贊同，投「否」代表反對，一項2018年的法律，這項法律：

- 使用基於公共安全和潛逃風險的測定來取代保釋金制度（在審判前從監獄獲得釋放）。
- 對大多數輕罪而言，限制了審判前把一個人拘留在獄中。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啟用審判前從監獄獲得釋放的新程序可能每年增加數億美元的州費用和地方費用。尚不清楚某些增加的州費用是否能夠被目前用於此類工作量的地方資金所抵消。
- 每年減少的縣監獄費用可能有大幾千萬美元。
- 與人們花錢購買商品而不是花錢在審判前從監獄中獲得釋放廣泛相關的事宜給州和地方稅收帶來的淨影響不明。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有兩方法可以在審判前獲釋出獄

逮捕後入獄。 被指控犯罪的人士必須參加各種審判法院程序，才能在審判法院上審理實際案件。第一次的法院程序（也稱為傳訊）涉及法院告知民眾對他們提出的指控，並且如果有需要，會委任一名律師。一些遭到逮捕的人士在傳訊前已被帶到郡監獄。管理監獄的郡警長可以選擇立即釋放此人或將此人關進監獄。

審判前獲釋出獄。 根據州憲法，除某些重罪外，遭到逮捕並關進郡監獄的人士有權在審判前獲得釋放。憲法規定，這些人士可以在不過分的條件下獲得釋放。在審判前做出釋放決定時，審判法院必須考慮 (1) 該人士遭指控罪行的嚴重性、(2) 該人士的犯罪記錄，以及 (3) 該人士出庭的可能性。法院可能使用不同的資訊，包括風險評估工具（以下會進行更詳細的解釋）以協助做出裁決。

根據州法律，人們通常在審判前會透過以下兩種方式獲得釋放：

- ***自簽擔保。*** 審判法院可以根據其「自簽擔保」(OR) 釋放他們，這通常是指該人士承諾在未來所需的法院訴訟中出庭。管理監獄的郡警長可以 依據其OR釋放民眾或在某些條件下釋放民眾。
- ***保釋。*** 人們可以獲得保釋。保釋通常是指某人士將按要求出庭的財務擔保。

審前風險評估工具。 為了幫助作出在審判前是否可以釋放人員的決定，大多法院和郡會使用工具來評估獲得釋放的人士將犯下新罪行或無法出庭的風險（或可能性）。這些工具是基於研究而開發出來的，而研究表明具有某些特徵（如年紀更輕）的人士更有可能犯下新的罪刑或無法出庭受審。這些工具根據人們的特徵來分配積分。例如，某個工具為22歲以下的人分配更多的積分，因為他們比老年人犯罪的可能性更大。同樣地，過去多次未出庭的人士，將來會出庭的可能性也較小，因此會獲得更多積分。每個人的風險層級由獲得的積分來決定。然後，使用此風險層級協助決定是否應該釋放此人以及應在什麼條件下釋放此人。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保釋外出

保釋金由各個審判法院決定。 州法律要求每個郡的審判法院採用保釋表格。該表格列出每種罪行所需的保釋金額。保釋表格通常因各郡而異，但對於更嚴重的罪行需要更多保釋金。例如，目前Los Angeles郡的保釋表格要求偽造罪為$20,000，而房屋縱火罪為$250,000。

有兩種提供保釋金的方法。這些方法包括：

- ***由個人提供給法院。*** 該人士可以向審判法院提供現金、財產或其他相當於獲釋所需之保釋金的物品。該人士如果按要求出庭，通常會退還保釋金。
- ***由保釋代理人提供。*** 該人士可以向保釋代理人支付不可退還的費用，以購買由保險公司所擔保的保釋債券。這筆費用通常不會超過該人士保釋金的10%。如果該人士未按要求出庭，則保釋代理人將透過提供債券來同意支付全額保釋金。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則保釋代理人可以向該人士尋求還款。

因無法出庭而導致需支付全額保釋金的可能性極小。如果該人士未按要求出庭，則法院可以裁定是否需要償還保釋金。由州法律規定何時必須支付全額保釋金。例如，如果該人士在法院判決後的180天內被執法部門或保釋金尋回人員（有時稱之為「賞金獵人」）送回拘留所，則無需支付其保釋金。在其他情況下，如果法院未能適當通知保險公司必須支付保釋金時，則保釋金也不予支付。因此，實際上僅在少數情況下會支付保釋金。由各郡和各市獲得此已支付保釋金。

由州監管的保釋債券產業。 這包括為2,500名保釋代理人發放執照，並監控約20家支援此類債券的保險公司為保釋債券所收取的費用。該州也調查並可以以行政方式處理針對保釋代理人和保險公司的投訴。此外，該州與地方政府合作，向法院起訴保釋代理人和保險公司的違反犯罪行為。該州收取費用以幫助支援監管成本。

在2018年，保釋產業發行了約$60億元的保釋債券，並收取約$5.6億元的保釋債券費用。2018年，保險公司需要為這些費用繳納百分之2.4的州保險稅，約$1300萬元。

從監獄獲釋可能發生在審判前的不同時間點

傳訊前的釋放流程。 一般情況下，在為某些罪行提供保釋表格的保釋金後，人們通常可以在傳訊前獲得釋放。在某些郡，審判法院可以允許其他機構（如郡緩刑局）在傳訊之前釋放部分自簽擔保OR人士。可能會要求這些人士遵守某些條件（例如定期與郡緩刑局人員進行核實）。對於沒有提供保釋金或沒有自簽擔保OR的人士，則會拘留直到傳訊前。

傳訊後的釋放流程。 在傳訊時，法院會做出是否 (1) 將人關進監獄，(2) 更改獲釋所需的保釋金額，或 (3) 自簽擔保OR釋放此人的裁決。未因自簽擔保OR獲得釋放，以及無法提供所需保釋金的人士通常會被關押在郡監獄中。法院可以要求獲得釋放的人士遵守某些條件。在某些情況下，人們需要支付與審前釋放相關的費用。例如，可能會向某人收取電子監控的費用，這可能是法院下令的條件。法院可以在審判前或直到案件以其他方式得到解決之前修改這些裁定。

2018年新保釋和審前法律的通過

2018年，立法院透過州長簽署了一項法案，即參議院法案 (SB) 10，取消了保釋金並更改了在審判前從監獄釋放的程序。該法案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然而，由於SB 10複決符合在2019年1月投票的資格，從而導致該法案並未執行。根據州憲法，如果新的州法律的複決符合投票資格，則會暫時擱置該法律，直到選民決定是否實施為止。

提議

決定新保釋和審前法律是否生效。 第25號提議是對SB 10進行複決，將決定該法案是否生效。投「是」代表SB 10將生效，投「否」代表否決SB 10。具體來說，批准該提議將 (1) 取消保釋、(2) 在傳訊前建立新的釋放程序，以及 (3) 改變現有的傳訊釋放程序。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取消保釋

第25號提議取消在審判前保釋從郡監獄釋放的人士之規定。

建立傳訊前的新釋放程序

大多數輕罪都需自動釋放。該項提郡要求因大多數輕罪（比重刑罪較輕的罪行）而被關進郡監獄的人，需在入獄後的12小時內自動獲得釋放。某些因輕罪而入獄的人士，例如，因家庭暴力而入獄或在過去一年中兩次以上未出庭的人士，將不會自動釋放。

釋放重刑罪和一些輕罪人士需要評估。該項提議要求因 (1) 重刑罪和 (2) 輕罪而入獄的人士，如果不符合自動釋放的資格，則應評估他們犯下新罪行，或在釋放後未能出庭的風險。評估人員將收集一些資訊，包括由審前風險評估工具確定的每個人的風險層級。通常將要求工作人員釋放認定為低風險的人士。根據每個審判法院所制定的規則，某些中等風險的人士也將由評估人員或法官釋放。獲得釋放的人士可能需要遵守某些條件。這些條件可能包括監督，例如，定期與郡緩刑部門人員進行檢查或電子監控。然而，低風險人士的條件不能包括監督。法院可以出於正當理由變更條件。與現行法律不同，釋放的條件為不得收取任何費用。高風險人士、未獲得釋放的中等風險人士，以及部分其他人士（如遭指控犯有嚴重罪行的人士，包括謀殺或房屋縱火）將在傳訊前持續待在郡監獄中。評估和任何釋放都需要在入獄後的36小時內完成。

負責審前評估的審判法院。第25號提議規定州審判法院負責審前評估。這包括各種活動，例如：(1) 使用審前評估風險工具確定風險層級、(2) 收集與個人風險相關的其他資訊、(3) 根據個人的風險層級釋放他們，以及 (4) 向法院建議審前釋放的條件。審判法院可以使用法院員工作為評估人員，或者與某些當地公共機構（例如郡緩刑局）簽訂合約來執行這些活動。如果法院和現有的地方機構均不願或不能這樣做，則法院可以與專門執行這些活動的新的地方公共機構簽訂合約。

變更傳訊時的釋放流程

在傳訊時，被監禁的人士通常會因自簽擔保OR獲得釋放。地方檢察官可以要求舉行聽證會，將人們拘留在監獄中直到審判前，無論他們之前是否曾獲得釋放。人們只會在特定情況下遭到拘留，例如，如果法院裁定沒有任何條件可以確保其不會犯罪或不會出現無法出庭的情況。獲得釋放的人士可能需遵守某些條件，但不能將收取費用作為釋放其的條件。傳訊後，地方檢察官或公共辯護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舉行拘留聽證會，如案件有新的證據。在某些情況下，法院可以修改自簽擔保裁定或釋放條件，例如由審前評估人員提供的新資訊。

財政影響

第25號提議將影響州和地方成本。這些影響的實際規模目前難以預料，將取決於如何闡釋或執行此提議。例如，目前不清楚法院將釋放多少人進行預審，以及他們必須遵守的條件。因此，該影響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下的估計。

增加州和地方審前釋放成本。新的審前釋放程序將增加州審判法院以及郡地方檢察官和公共辯護人的工作負荷。例如，將會有與新的拘留聽證會相關的工作量。工作負荷的增加可以透過減少其他工作量來抵銷。例如，將消除聽證會上關於保釋金的工作量。

此外，由於州審判法院將負責審前評估，因此州成本也會增加。該州還可能會增加監督成本，例如由於審前釋放後接受監督的人數增加。

總體而言，**州和地方審前費用每年可能會增加數億元**。此金額不足本州當前一般基金預算的百分之1。成本增加的實際規模取決於各種因素。主要因素包括審前釋放的人數、釋放條件（如需要監督的數量）以及這些條件的成本。目前無法得知增加的州成本是否會抵銷現有地方政府在預審工作量上的支出。

降低郡監獄的成本。該項提議將減少郡監獄的人數。這主要是因為更多人可能在自簽擔保OR下獲得審前釋放，而不是選擇繼續待在監獄裡。例如，根據新的預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審程序，一些無法支付保釋金的人將會獲得釋放。然而，監獄人數的下降可能會因為其他因素而抵銷。例如，一些本來可以保釋的人，最終可能會被拘留直到受審。按淨額計算，我們估計監獄人數的減少將減少當地郡監獄的成本，每年可能高達數千萬美元。實際的減少金額將取決於被判入獄的人數以及法院作出的釋放裁決。這些資源可能會轉用於其他郡活動。

對州和地方稅收收入的影響。該項提議將影響州和地方的稅收收入。一方面，這將減少州和地方稅收收入。例如，保險公司將不再為保釋債券繳納稅款。另一方面，州和地方稅收收入可能會增加。例如，人們可以用本來支付保釋債券費上的錢來購買商品。如果這些商品要繳納銷售稅，也將增加州和地方稅收收入。對州和地方稅收收入的淨額總計尚不得而知。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全文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提案 25 關於使用基於公共安全和潛逃風險系統取代金錢保釋的法律公投。

★ 支持第25號提案的論據 ★

現在是時候用一種基於安全和公平的制度來取代California的金錢保釋制度。

結束金錢保釋。請為第25號提議投下「贊成」票，以建立更安全、更公平以及成本更低的制度。

金錢保釋是不公平的：

根據目前的金錢保釋制度，如果您有能力支付保釋金，在進行審判之前您仍是自由之身。如果您無法負擔保釋金，則必須坐牢。因此，即使遭到指控犯有嚴重的暴力罪行，富人也可以獲得保釋，而窮人即使是無辜或遭到指控犯有低級的非暴力罪行，他們則必須坐牢。金錢保釋不會使我們更安全，而會導致嚴重的不公正。

僅舉一個例子，老年人Kenneth Humphrey遭到指控偷了$5和一瓶古龍水。他被迫在開庭日前一年內一直待在監獄裡等待，不是因為他被視為危險人物，而是因為他無法支付保釋金。California上訴法院裁定Humphrey先生「僅因貧窮而入獄。」不幸的是，成千上萬相同的故事一直在發生。

金錢保釋是不安全的：

第25號提議代表判決將基於我們的安全風險，而不是一個人的支付能力。法官將會在審判前確認此人是否會有犯下新罪行或潛逃的風險，而不會根據這個人錢包大小作出決定。

第25號提議透過確保監獄空間留給那些真正危險以及不應該得到釋放的人，而不是窮人，這會讓我們的社區更加安全。

金錢保釋成本高昂：

第25號提議每年將為納稅人節省數千萬美元。根據現有制度，大約有46,000名California民眾因無力支付保釋金而在當地監獄中等待審判或判刑，這種情況每天將花費納稅人$500萬元。

讓我們結束金錢保釋。請為第25號提議投下「贊成」票，以建立更安全、更公平以及成本更低的制度。

無辜的民眾遭受以下之害：

金錢保釋制度可以迫使無辜的人為他們沒有犯下的罪行而認罪。

當無辜的人無法向保釋債券公司支付不可退還的$5,000或以上的費用，又無法承擔在監獄裡服刑的後果，他們會在等待審判期間冒著失去工作或房屋的風險認罪，進而導致永久的犯罪記錄。在監獄裡，大多數的人無法獲得或幾乎沒有精神醫療保健照護，而對於許多人來說，監禁會使他們現有的情況更加嚴重。

投下「贊成」票有助於確保無辜的人不再被迫入獄經歷苦難，或為他們沒有犯下的罪行而認罪。

請為第25號提議投下「贊成」票。

掠奪性金錢保釋產業並不關心我們的社區：

但別指望金錢保釋產業會悄然離去。這是一個價值$20億元的營利性產業，由掠奪性保釋債券保險公司領導，而這些保險公司都因窮人致富。第25號提議可以終結這種不公正的制度，該制度從勞動人民中牟取暴利，這就是為什麼金錢保釋產業花費數百萬美元來對抗這一議案。

安全應是我們的指導原則，而不是視任何人的錢包大小而定。

請為第25號提議投下「贊成」票。

www.YesOnCAProp25.com

LENORE ANDERSON，會長
California安全與正義協會

DIANA BECTON， Contra Costa郡行政區檢察官

HEIDI L. STRUNK，會長
美國精神衛生協會California分會

★ 對支持第25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第25號提議：不公平、不安全且成本高昂

由Sacramento政治官員所撰寫，第25號提議取消每個California民眾繳納保釋金的選項，取而代之的是由郡政府管理的基於電腦的罪犯特徵分析系統，以確定哪些人可以獲得自由，那些人留在監獄等待審判。請閱讀為何民權團體、犯罪受害者的擁護者、執法部門和地方官員都對第25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第25號提議是不公平的

第25號提議的電腦罪犯特徵分析系統歧視少數族裔和來自移民和低收入戶集中的社區居民，*這就是為什麼像是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ACP) 和拉丁裔選民聯盟等民權團體會對第25*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第25號提議是不安全的

保釋是一項重要的憲法權利，可以確保被告人滿足其刑期釋放的條件並出庭受審，若被告人不出庭，他們將對自己的行為負責。California最近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進行的「零保釋金」試驗造成災難性的後果，許多被告人在一天之內多次被捕、獲釋，又再次被捕。第25號提議將使零保釋金永久化，*這就是為什麼執法部門和受害人的權利團體會對第25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第25號提議成本高昂

第25號提議將需要進行額外的法院聽證會來推翻電腦的判決，從而導致法院積壓的案件延誤更長的時間。隨著各市和各郡面臨著歷史性的預算赤字以及對基本服務的毀滅性削減，第25號提議將多花費地方政府和California每年數億元來建立和管理新的官僚體制，*這就是為什麼地方官員和納稅人提倡者會對第25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請為第25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ALICE HUFFMAN，會長
NAACP California分會

CHRISTINE WARD，執行長
犯罪受害者聯盟

JOE COTO，主席
拉丁裔選民聯盟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 反對第25號提案的論據 ★

第25號提議取消每個CALIFORNIA民眾的保釋權利

California的司法系統保證遭到指控犯有非暴力罪行的人可以選擇透過保釋或由法官下令獲得釋放。但是第25號提議以電腦生成預測模型來取代這一權利，該模型基於數學演算法，由58個不同的郡管理的。請閱讀為何民權領袖、執法部門、受害人權利團體以及各郡政府官員都對第25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民權團體警告：第25號提議對少數族裔和窮人更持偏見

第25號提議推行基於電腦的演算法系統以制定重要的刑事司法判決。像NAACP這樣的民權團體反對第25號提議，因為這將對有色人種和經濟困難地區的人產生更多偏見。

- 「第25號提議將對非裔美國人、拉丁裔和其他少數族裔產生更多的歧視。電腦模擬可能適合推薦歌曲和電影，但事實證明，使用這種罪犯特徵分析方法來決定誰可以獲釋出獄或誰可以得到貸款會傷害到有色人種。」—*Alice Huffman，NAACP California分會會長，*

第25號提議：降低社區的安全性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California所進行的「零保釋金」試驗造成災難性的後果，許多被告人被捕後在數小時內被釋放回到街頭，在幾小時內犯下新的罪行，然後在同一天內再次被捕。第25號提議將使得「零保釋金」永久化，這就是為什麼整個州的執法部門反對這項提議。

- 「第25號提議將危及公共安全，使警察和治安部更難做好份內工作。」—*Chad Bianco，Riverside郡警長，*

第25號提議：否定正義

California的現行制度透過確保被指控犯罪的人出庭接受審判以保證司法公正，若被告人不出庭，他們將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第25號提議破壞了我們社區用來確保被告人出庭面對審判的最佳工具之一。」—*Christine Ward，犯罪受害者聯盟執行長*

第25號提議：每年花費納稅人數億元

第25號提議迫使各郡建立新的官僚體制，以確定在等待審判時誰將獲釋或誰將繼續待在監獄。在州和郡的預算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面臨歷史性削減時，這項新的州命令將花費納稅人數億元才能得以實施。

- 「第25號提議每年將花費州和地方政府數億元。這將迫使我們削減重要的公共服務或提高稅收，而這是我們當地社區目前無法負擔的問題。」—*Sue Frost，Sacramento郡政委員，*

第25號提議：負擔過重的法院已無力負荷

第25號提議使用新系統取代對納稅人幾乎沒有成本且運作良好的保釋系統，而新系統需要額外的法院聽證會來推翻電腦的判決，從而導致司法系統中積壓的案件延誤更長的時間。

- 「想像一下，一對夫妻、兒子、女兒或熟人在電腦和官僚體制的擺布下被判入獄，而不是可以立即選擇保釋或直接與法官對話。」—*Quentin L. Kopp，California退休高級法庭法官，*

請為第25號提議投下「反對」票！

ALICE HUFFMAN，會長
NAACP California分會

CHRISTINE WARD，執行長
犯罪受害者聯盟

QUENTIN L. KOPP，California退休高級法庭法官

★ 對反對第25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金錢保釋是一項具歧視性且失信於民的制度。

幫助我們終結此制度。請為第25號提議投下「贊成」票。

如今，無論指控的罪行有多嚴重，有錢人都可以繳納保釋金，之後出獄。金錢保釋是不公正和不公平的。

為何遭到指控犯有非暴力輕罪的窮人需坐牢，而富人卻可以出獄，僅僅因為他們無法負擔保釋金嗎？他們不應該負擔不起。金錢保釋只是對於負擔得起的人的一項「權利」。如果人們是清白的或指控遭到撤銷，他們甚至無法追回保釋金。

包括Bankers Insurance Company和Lexington National Insurance Corporation在內的大規模保釋產業，正花費數十億元以維持利潤和維護破碎的、具歧視性的制度。他們出於貪婪而反對第25號提議。您可以在*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查看他們如何為其「反對」活動尋找資金。

第25號提議以法官基於安全性所做的判決制度取代保釋金。電腦演算法無法做出決定，但法官可以。據California司法委員會，第25號提議「將收集資訊並提供報告，以幫助法官決定被告人是否對公眾構成危險，或者若是在審判前釋放，是否可能重返法院。」

第25號提議還新增了透明度和公眾審查，以消除偏見和種族差異。

第25號提議與「零保釋金」無關，而是針對COVID-19的臨時公共衛生應對措施。

為了真正的社會正義改革，請最終為第25號提議投下「贊成」票來幫助改變制度。

讓我們徹底結束金錢保釋！

STEVEN BRADFORD，副主席
California立法委員會黑人核心小組

LESLI CALDWELL，郡主要公眾捍衛者，已退休

JESSICA BARTHOLOW，政策倡導者
西部法律與貧困中心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州債券債務概況

由立法分析師撰寫

這一節講述州債券債務。它還討論如果選民批准，選票上的債券議案將如何影響償還債券的州成本。

州債券和其成本

什麼是債券？債券是政府和公司借錢的一種方式。州向投資者出售債券以獲得這些項目的「預先」資金，然後在一段時間內以利息償還投資者。州政府主要使用債券來支付橋樑、水壩、監獄、公園、學校和辦公大樓等基礎建設項目的規劃、建設和翻新費用。

為什麼要使用債券？發行債券的一個主要原因在於基礎建設通常會提供多年的服務。因此，目前和未來的人們幫忙支付項目費用是合理的。此外，這些項目的巨額費用很難一次付清。

債券的主要類型有哪些？該州使用的兩種主要債券類型是一般債務債券和收入債券。一般債務債券和收入債券之間的一個區別是它們如何償還。該州使用州一般基金（州的主要經營帳戶，使用該帳戶支付教育、監獄、衛生健保和其他服務費用）償還一般債務債券。一般基金主要由所得稅和消費稅收入所支持。該州從一般基金中以及其他來源償還收入債券，例如由受資助項目的用戶支付的費用（如來自橋樑收費）。州一般債務債券和收入債券之間的另一個區別是它們如何獲得批准。該州發行的一般債務債券必須經過選民批准，而收入債券通常不需要。

債券融資的成本是什麼？出售債券後，州將在未來幾十年內定期支付債券費用，直到債券還清。（這與家庭償還抵押貸款的方式非常類似。）州透過債券為專案提供更多資金，因為利息關係而不是為項目前期提供資金。其他成本的金額主要取決於利率和必須償還債券的時間段。

債券和州開支

一般基金債務金額。州大約有$800億元的一般基金支持的債券，可以進行年度本金和利息支付。此外，選民和立法院已經批准了大約$380億 元之尚未售出的一般基金支持的債券。預計這些債券大部分將在未來幾年內出售，因為會有更多的項目需要資金。目前，我們估計該州每年從一般基金支付約$70 億元以償還債券。

本次投票的提案。本次投票有一個一般債務債券議案。第14號提議將允許該州借款$55億元，主要用於California的幹細胞研究和新醫學治療的開發。

本次選舉對債務支付的影響。我們估計，在這次投票中支付一般債務債券議案的總成本（包括利息）將約為$78億元。該總額相當於30年內平均每年約$2.6億元，比該州目前從一般基金用於債券債務的支出多百分比4左右。確切的成本取決於債券銷售的具體細節。

州債券債務概況

這次選舉對用於償還債務的州收入份額的影響。 州債務狀況的一個指標是州年度一般基金收入中必須撥出用於債券債務還本付息的比例。這被稱為州償債比率(DSR)。由於這些收入必須用於償還債務，因此無法用於州的其他計劃，如經營大學或支付衛生健保費用。

如圖1所示，DSR現在約百分比4。如果選民不批准這次投票中的擬議債券，我們預計該州對已經批准的債券的償債比率將在未來幾年內增長（在2021年至2022年達到約百分比4.7 的高峰）然後開始下降。如果選民批准在這次投票中提案的一般債務債券，我們預計它將令DSR相比未來幾年內不批准債券的情況新增約五分之一個百分點。如果州和選民在未來批准更多債券，該州未來的償債比率將高於此圖所示。

圖 1

普通基金債務-服務比率

用於償還債務的普通基金收入開支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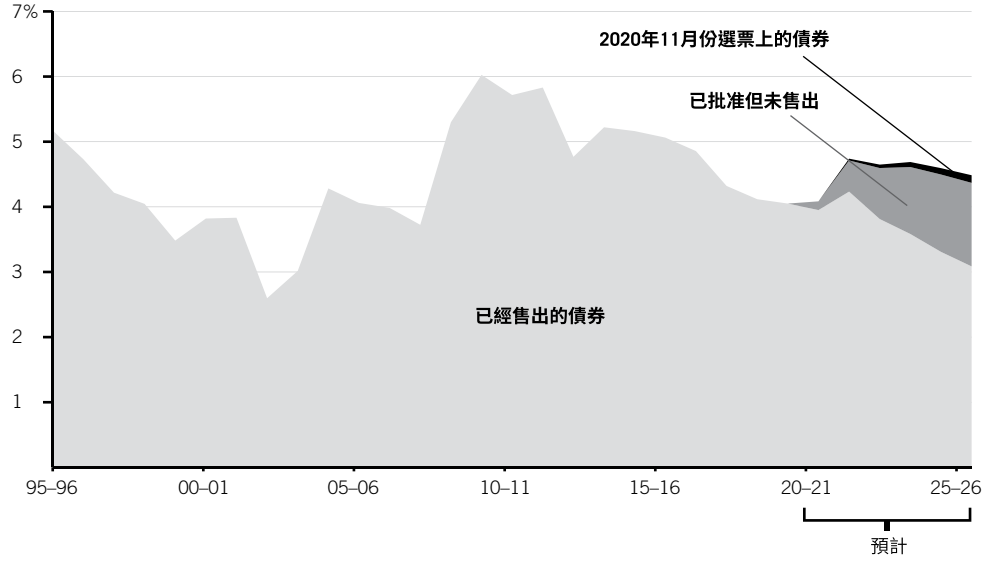

California選舉

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公開初選法案規定，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所有候選人均需列在同一份選票上。選民提名公職曾被稱為黨內公職，其中包括州立法公職、美國國會公職和依據州憲法而設立的公職。

在公開初選和大選中，無論您在選民登記表上標明哪個政黨歸屬，您都可以為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獲得最多投票數的兩位候選人 - 不論其政黨歸屬 - 都進入大選。如果某一候選人獲得多數投票（至少百分之50+1），仍然必須進行大選。

California的公開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郡中央委員會或地方公職的候選人。

選民提名公職的自填候選人仍然可以參加初選。然而，自填候選人必須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投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才能進入大選。此外，大選沒有獨立提名程序。

California法律要求在本指南中說明以下資訊。

政黨提名/黨內公職

政黨可能正式提名在初選中競選政黨提名/黨內公職的候選人。經提名的候選人將作為該政黨在大選中的正式候選人，代表該政黨參加特定公職的競選，而選票上會顯示正式職稱。初選中各政黨獲得最多投票者進入大選。各政黨亦會在初選中選出郡中央委員會官員。

選民只能在其登記投票時公開表示歸屬的政黨之初選中投票。然而，政黨可以允許拒絕透露政黨歸屬的人士在該政黨的初選中進行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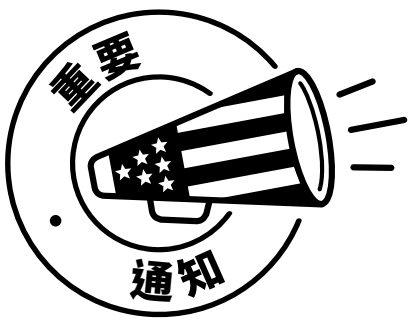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透過造訪*voterguide.sos.ca.gov*查找美國總統候選人的聲明。

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無資格正式提名在初選中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初選的候選人，是由民眾所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大選中的正式被提名者。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合資格政黨歸屬或無合資格政黨歸屬；但政黨歸屬指定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代表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且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均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各政黨可列出已接受該政黨正式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任何選民如果符合對該公職進行投票所需的其他資格條件，則其可為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兩名獲得最多選票者將進入大選，競選選民提名公職，即使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政黨歸屬。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位候選人在大選中參選，除非該位候選人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

無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提名參加無黨派公職初選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在大選中競選特定公職的任何政黨之正式被提名者。接受無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不得在選票中指明其政黨歸屬或無政黨歸屬。初選中兩名獲選票最高者將進入大選，競選無黨派公職。

對州內候選人的最高捐贈方和選票議案

當一個委員會（一個人或是一群人通過收錢或花錢的方式來達到影響選民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目的）支持或反對一項選票議案或候選人並且籌措了至少$100萬，那麼這個委員會必須向California州公平從政委員會 (FPPC) 匯報它的前10個最高的捐贈方。如果前10的名單有任何變化，委員會必須更新它的前十名單 。

這些名單可以在FPPC網站上獲得，網址是
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選民登記

若您已完成選民登記作業，則不需再次辦理登記，***除非***您更改過姓名、住家地址、郵寄地址，或者您想要變更或選擇一個政黨。

您可利用以下網站在線上辦理選民登記：*registertovote.ca.gov*，或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索取登記表並郵寄給您。

選民登記表可在大多數的郵局、圖書館、市及郡政府辦公處、郡選舉辦公室以及California州務卿辦公處索取。

條件性選民登記

在選舉日前14日以及選舉日當日這段期間內，您可以前往您的郡選務官員辦公室、選民中心或投票站進行條件性選民登記和投票。若需了解更多可訪問*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same-day-reg/*。

選民登記隱私權資訊

居家安全保密性選民登記計劃：部分選民可能面臨危及生命的處境（例如家庭暴力、跟蹤騷擾、性侵犯和人口販賣的受害者和倖存者或受虐待的老年人/受撫養成人），如果他們屬於居家安全計劃 的現有成員，則其可能符合保密性選民身份的資格。若需詳細資訊，請致電州務卿的居家安全計劃之免費電話(877) 322-5227或瀏覽網站*sos.ca.gov/registries/safe-home/*。

選民資訊隱私權：選務人員將使用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提供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投票流程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題及候選人等。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成罪行。選民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選票議案委員會，或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資訊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舉報任何對此類資訊之可疑的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電話，電話號碼是(800) 339-2857。

在十六歲時進行預先登記。在十八歲時進行投票。

符合資格的16歲和17歲青少年現在可在線上辦理預先登記：*registertovote.ca.gov*，或透過填寫書面選民登記表辦理。辦理了預先登記投票的California青少年將會在年滿18歲時獲得有效的登記狀態。

預先登記只需簡單4步：

1. 訪問*registertovote.ca.gov*。
2. 點擊「Pre-register to Vote」（預先登記投票）按鈕。
3. 選民登記將會在您18歲生日時自動進行。
4. 在選舉日投出您的選票！

預先登記是什麼？

若您的年齡為16歲或17歲並符合所有其他選民資格要求，則您可以在*registertovote.ca.gov*上進行預先登記投票。

只需簡單地在線上完成預先登記申請，登記投票將在您18歲生日時自動進行。

如何透過郵寄投票

什麼人可以透過郵寄投票？

每位登記選民將收到郵寄選票，用於2020年11月3日的大選選舉。郡選舉辦公室將在2020年10月5日之前開始向選民郵寄選票。如果您沒有收到郵寄選票或需要申請更換您的選票，請聯絡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您可以在此指南的第110頁查閱郡選舉辦公室的聯絡方式。

如何發送您的郵寄選票

在您的郵寄選票上圈選好之後，將其放入於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為您提供的官方信封，並將其密封。請在信封指定位置處**簽名**。您有多種方式發送您的選票。

為了確保您的選票在截止日期之前發送，您有以下方式可供選擇：

郵寄投票—必須在**11月3日**當日或之前蓋上郵戳，以及必須在**11月20日**之前確保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接收到您的選票。無需郵費！

現場投票—在投票站於11月3日晚上8時關閉之前，將您的選票信封投擲於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或任何選民中心、投票站或California的選票投遞位置。

根據州法律的規定，選民有自由指定任何其選擇的人士發送他們的郵寄選票。但是，我們建議您僅將您已填妥且簽名的選票移交至您所信任的人士。如果您尚未密封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提供的返回信封並在其背面簽名，切勿移交您的郵寄選票。

即使您已收到您的郵寄選票和信封，您仍然可以在選舉日當日前往您的投票站處現場投票。攜帶您的郵寄選票前往投票站，並將其交給投票站工作人員以換取投票站的選票。如果您沒有郵寄選票和信封，您可能需要使用臨時選票來投票。這可以確保您仍然尚未投票。

所有郡均提供遠端郵寄投票 (RAVBM) 選項。RAVBM允許殘障選民可以在家中接收選票並在將選票寄回選務官員前能獨立且私密地圈選他們的選票。請聯絡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以獲取更多資訊。

想要在投票站晚上8時關閉後看到2020年11月3日的大選結果嗎？請造訪California州務卿選舉結果網站*electionresults.sos.ca.gov*。

選舉結果網站在選舉夜每隔五分鐘更新一次，在此期間各郡會向州務卿報告選舉結果。郡選務人員在投票站於晚上8時關閉後將半正式選舉結果發送給州務卿，並繼續至少每隔兩小時發送一次更新情況，直至計入所有選舉日選票。

2020年11月5日至12月3日期間，各郡會計算剩餘的選票，同時選舉結果網站將於每天下午5時更新。

選舉官方結果將於2020年12月11日在下列網址公佈：*sos.ca.gov/elections/*。

為殘障選民所提供之協助

California致力於確保每位選民可以私密且獨立地進行投票。

如需獲取有關您所在郡為殘障選民提供協助的更多詳細資訊，請查看您所在郡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或聯絡您所在郡的工作人員。您可以在此指南的第110頁查閱您所在郡的聯絡方式。

在投票站或選民中心投票

若您在圈選您的選票時需要協助，您最多可選擇兩名人士來提供協助。提供協助者不得為：

- 您的雇主或您雇主的任何雇員
- 您的工會主席或您所屬公會的任何雇員

*路邊投票*讓您可以盡可能停車在靠近投票區的地方。不論您是在路邊或在車內，選務官均會提供選民名單供您簽名，並為您提供選票及其他您可能需要的投票資料。請與您所在郡的選務人員聯絡，查看您的投票站是否提供路邊投票服務。

所有投票站和選民中心都必須方便殘障選民通行，並且需要提供無障礙投票機。

在家投票

遠端郵寄投票 (RAVBM) 為殘障選民提供了無障礙選項，允許他們在家中接收選票並在將選票寄回選務官員前能獨立且私密地圈選他們的選票。請聯絡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以獲取更多資訊。

音頻版和大字版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提供此指南的音頻版和大字版。同時可免費獲取本指南的英文、中文、印地文、日文、高棉文、韓文、西班牙文、菲律賓文、泰文和越南文版本。

如需預定：

請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

請造訪*voterguide.sos.ca.gov*

可下載MP3格式的音頻版本，網址為*voterguide.sos.ca.gov/audio/zh*

常見問題與解答

我已完成投票登記手續了嗎？

如欲符合在California州登記投票的資格，您必須：

- 為美國公民和California州居民，
- 選舉日當天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目前沒有因重罪定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或者處於假釋期間，且
- 目前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欠缺投票能力。

請造訪*voterstatus.sos.ca.gov*，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態。

如果我忘記登記投票或更新我的登記狀態該怎麼辦?

沒問題!如果您錯過了2020年10月19日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根據California州法律，您可以在選舉日當天晚上8:00前，在您的郡選舉辦公室或郡內任何投票地點進行登記並投票。此過程稱為「條件性選民登記」，通常稱為「當日選民登記」。

以下為如何進行該流程：

1. 請前往您的郡選舉辦公室、選民中心或郡內投票站，具體地點可在《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或*vote.ca.gov*中找到。
2. 填寫選民登記卡。
3. 在您的郡選舉辦公室、投票中心或投票站投票。
4. 如果郡選舉官員受理您的登記並確定您符合資格，您將被登記為選民，您的投票會被計入有效票。
5. 請造訪*voterstatus.sos.ca.gov*，查看您的選票是否被計入。郡選舉辦公室在選舉日後最多60天內保留此資訊，供您查看。

在哪裡可以了解有關候選人和提議的資訊？

請參閱您的《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瞭解當地候選人和提議的相關資訊。從本指南的第16頁開始，您可以找到全州提議的相關資訊。

請造訪州務卿網站*vote.ca.gov*，查找總統候選人聲明。

請訪問州務卿網站*powersearch.sos.ca.gov*，查尋州和地方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捐款。

請聯邦選舉委員會網站*www.fec.gov*，查尋總統和國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捐款。

州務卿網站上提供了哪些工具？

*vote.ca.gov*網站的工具可以幫助您：

- 查看您的選民登記資訊
- 登記或重新登記投票
- 注冊以追蹤郵寄選票投票狀態
- 找到您的投票站或選民中心
- 聯絡您的郡選舉辦公室

我應該在哪裏投票？

各郡在選舉日均開放投票站或選民中心。所有郡還將設立一個或多個現場提早投票的地點。要查找您的郡提早投票地點，請訪問*vote.ca.gov*或查看《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您還可以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

您也可以傳送簡訊「Vote」至GOVOTE (468683)，以查找您的投票站的位置。

如果您居住於下列郡之一：Amador、Butte、Calaveras、El Dorado、Fresno、Los Angeles、Madera、Mariposa、Napa、Nevada、Orange、Sacramento、San Mateo、Santa Clara或Tuolumne，您可以於您所在郡的任何選民中心投票。請造訪*voterschoice.sos.ca.gov*。

如何透過郵遞投票？

在此次大選中，每位California州登記選民都將收到一張以郵寄投票的選票。您的郡選舉辦公室將從2020年10月5日開始向選民郵寄選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指南第83頁。

寄回我的郵寄投票選票需要多少郵資？

不需要郵資，不用擔心！郵寄選票投票的信封郵資由該郡預付，California所有選民無需付費。

如何寄回我的郵寄投票選票？

在您的郵寄選票上圈選好之後，將其放入於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為您提供的官方信封，並將其密封。請在信封指定位置處簽名。您有多種方式發送您的選票。

為了確保您的選票在截止日期之前發送，您有以下方式可供選擇：

- 郵寄投票—必須在11月3日當日或之前蓋上郵戳，以及必須在11月20日之前確保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接收到您的選票。無需郵費！
- 現場投票—在投票站11月3日晚上8時關閉之前，將您的選票信封投擲於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或任何選民中心、California投票站或任何選票投遞位置或投票箱。
- 根據州法律的規定，選民有自由指定任何其選擇的人士發送他們的郵寄選票。但是，我們建議您僅將您已填妥且簽名的選票移交至您所信任的人士。如果您尚未密封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提供的返回信封並在其背面簽名，切勿移交您的郵寄選票。

我還能在此次選舉中現場投票嗎？

雖然我們建議您使用郵寄選票進行投票，但每個郡仍提供現場投票的選擇。攜帶您的郵寄選票前往您的郡選舉辦公室或投票點，並將其交給投票站工作人員以換取投票站的選票。如果您沒有郵寄選票和信封，您可能需要使用臨時選票來投票。這可以確保您尚未投票。

殘障選民可以透過郵寄選票投票嗎？

所有郡選舉辦公室均須提供遠端郵寄選票投票 (RAVBM) 選項。RAVBM允許殘障選民可以在家中接收選票並在將選票寄回選務官員前能獨立且私密地圈選其選票。對於2020年11月3日的大選，所有登記選民均可以使用RAVBM選項。如果需要註冊RAVBM，請造訪*voterstatus.sos.ca.gov*。

我如何知道郡已收到了我的郵寄選票的投票？

選民可以透過註冊「我的選票在哪裡？」工具，收到其郵寄選票投票的狀態通知。
在*wheresmyballot.sos.ca.gov*網上註冊，以文字（簡訊服務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的方式接收郵寄選票投票狀態的自動更新。

如果您已經註冊「我的選票在哪裡？」，您將收到郡選舉辦公室自動更新的選票資訊，內容涵蓋：

- 寄送您的選票、
- 收到您的選票、
- 計算您的選票，或
- 指出您的選票問題。

我可以請假去投票嗎？

任何在工作時間外沒有時間投票的僱員，均有資格享受帶薪休假進行投票。

僱員投票的時間可以根據其需要而定，但是最多只能支付兩小時薪資。如果僱員需要額外時間請假進行投票，雇主可要求僱員提前通知。雇主可能會要求僱員僅在輪班開始或結束時請假。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

投票時需要出示身分證明嗎？

大多數情況下，California選民無須在投票前出示其身分證明。

如果您是郵寄或在線登記後第一次投票，且您未在申請表中提供以下內容（或任何其他身分證明），則可能需要在投票站出示以下身分證明之一：

- 州簽發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號；或
- 您的社會安全號碼的後四位數。

根據州和聯邦法律，以下是一些可接受的身分證明類型：

- 駕駛執照或州簽發的身分證明
- 護照
- 僱員身分證明
- 軍人身分證明
- 學生身分證明
- 健保俱樂部身分證明
- 保險計劃身分證明
- 信用卡或借記卡

如需完整列表，請參閱*sos.ca.gov/elections/hava-id-standards*上的「投票站身分證明要求」。

我能幫什麼忙嗎？

參加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獲得實踐經驗並參與我們的民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投票！

若要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您必須是：
- 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或
- 符合資格的高中生。

投票站工作人員：
- 設置和關閉投票站
- 幫助選民瞭解他們的權利
- 保護選票和投票設備
- 賺取額外的錢（金額隨各郡而不同）
- 為其社區做出貢獻並與鄰居會面

若要擔任高中生投票站工作人員，該學生必須是：
- 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
- 在選舉日當天已年滿 16 歲或以上
- 在公立或私立高中就讀
- 平均成績至少為 2.5
- 獲得其父母和學校的許可
- 參加培訓課程

如需獲得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更多資訊，請聯絡您的郡選舉辦公室或造訪*vote.ca.gov*。

在線查看您的選民狀態

訪問州務卿的我的選民狀態頁面，網址為*voterstatus.sos.ca.gov*，您可以在該頁面查看您的選民狀態，找到您的投票站或選民中心等等。

可使用**我的選民狀態**頁面進行以下操作：
- 查看您是否已經登記投票，如果是的話，是在哪個郡
- 查看您的政黨偏好
- 找到您的投票站或選民中心
- 查詢您所在地區即將舉行的選舉
- 在每次全州選舉前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您的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VIG)（欲了解更多關於選擇退出VIG的資訊，請參照下文）
- 查詢您的郡選舉辦公室的聯絡信息
- 查看您以郵寄投票的選票或臨時選票的狀態

若要查看您的選民狀態，您需要輸入您的名字、姓氏、 California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號碼、 社會安全號碼 (最後 4 位數字) 以及出生日期。

您可以使用「我的選民狀態」工具選擇退出接收州VIG。然而，如果您家中另一名已登記的選民請求通過郵寄接收，州VIG仍將被郵寄到您的地址。如果您已選擇退出並且並未通過郵件接收州VIG，在每次全州選舉前，您仍可以從VIG網站*(voterguide.sos.ca.gov)* 上獲取全州範圍內的候選人和投票議案的信息。

造訪*voterstatus.sos.ca.gov*來開始使用。

第14號提案

本動議案依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案修訂了《健康與安全法規》中的數節並增加了數節；因此，將擬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加刪劃線~~形式列印，而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列印，以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2020年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
治療及治癒方法動議

第1節。 標題。

本議案應被稱爲，並可被作爲「2020年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治療及治癒方法動議」引用。

第2節。 結論和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裁決並聲明以下所有內容：

(a) 2004年，California選民藉由成立California本州的幹細胞研究和療法開發資助研究所，拒絕了聯邦政府限制幹細胞研究的嘗試，使California在幹細胞研究前沿領域躍居全球領導地位。

(b) 自此以後，由California選民成立的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California州幹細胞研究所）已資助了全州70個機構和企業的1,000多個研究項目，已取得2,500多項同儕審查的醫療研究發現，包括那些有利於旨在尋找慢性損傷和疾病的治療及治癒方法的70多項人體臨床試驗的發現。其他許多發現正處於轉化過程中，等待獲得更多資金以推進至臨床試驗。迄今為止，約有2,000名患者已經或即將在研究所資助的臨床試驗或研究所的卓越中心接受治療，並且有4,000多名患者已經或即將參與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所資助的研究或療法開發或在研究所的卓越中心的人體臨床試驗。

(c) 接受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所資助的研究人員正致力於開發針對嚴重疾病和損傷的療法和治癒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癌症、糖尿病、心臟病、下呼吸道疾病、腎臟病、阿爾茨海默症、帕金森症、脊髓損傷、失明、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ALS)、艾滋病毒(HIV)/艾滋病(AIDS)、多發性硬化症、心理健康疾病，例如精神分裂症、抑鬱症和自閉症。

(d) 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人員在多種嚴重疾病的療法開發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從癌症治療到協助尋找「泡泡嬰兒」疾病的治癒方法，該方法已挽救了許多兒童的生命，但是其中許多項目需要更多資金，以將研究階段推進至臨床。

(e) 獲得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所支援而開發的治療正在改變人生。得益於這項研究，一名在一次潛水事故中癱瘓的高中生恢復了他上半身的機能並能夠上大學。一位因遺傳病失明的母親恢復了視力；而且已經找到了導致胎兒死亡的疾病的治癒方法。

(f) 到2018年，研究所資助的研究項目預計已產生超過$30億的配套資金，在California創造了超過55,000個全職等效人員工作，產生了約$6.41億的州和地方稅收，並且為California的經濟活動帶來了$107億的增加。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所吸引了數百名外州研究人員和許多公司來到California，使California成為該領域的全球領導者。這些項目產生超過$30億的配套資金證明了選民決定對治療和治癒慢性疾病和損傷的研究和療法投資的價值。

(g) 雖然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資助研究所已取得了巨大成效，但仍有許多工作尚待完成。隨著聯邦對重要研究的新限制、反科學議程的興起以及減少聯邦研究與開發資助的威脅，California必須再次率先以確保繼續這一項有希望的研究領域並將項目由研究階段推進至臨床。

(h) 如果缺乏額外資金，許多此類有希望的研究與開發計劃將被迫終止研發有潛力改變人生的醫學療法。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所需要額外的資助，以幫助在整個開發過程中帶來有希望的發現，包括臨床試驗，其目標是為患有慢性疾病和損傷的California患者提供治療方法。

第3節。目的和意圖。

在制定本動議時，California州民眾的目的和意圖是通過以下內容繼續支持幹細胞研究，以減輕或治癒慢性疾

14

病和損傷，從而減少或減輕人們的痛苦及護理成本，並改善California民眾的健康狀況和生產力：

(a) 提供$55億的債券資金，允許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所能夠繼續資助幹細胞和其他重要研究，以開發嚴重疾病和病症的治療和治癒方法，例如糖尿病、癌症、HIV/AIDS、心臟病、癱瘓、失明、腎臟病、呼吸系統疾病等等。

(b) 投入$15億，用於研究和開發大腦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和病症的治療，例如阿爾茨海默症、帕金森症、中風、失智症、癲癇、抑鬱症、腦癌、精神分裂症、自閉症以及其他腦部疾病和病症。

(c) 透過確保更多的California民眾有機會參加有希望的慢性疾病和損傷新治療的臨床試驗，擴大可提供專門治療及治癒方法的診所數量及其地理覆蓋範圍，包括卓越中心，例如阿爾法幹細胞診所和社區保健卓越中心，這些中心支援臨床試驗且將作為交付未來治療的基礎，並且透過幫助California患者獲得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和開發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以促進治療及治癒方法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d) 要求實行嚴格問責制和透明度，包括每四年更新一次的嚴格利益衝突原則、限制研究所可僱用的員工數量及研究所行政資金上限，以確保至少百分之92.5的債券收益用於研究和治療與治癒方法的開發和交付。

(e) 創造必要的工作崗位，以確保將有希望的研究開發推進至臨床，並為California患者提供所帶來的治療方法。

(f) 加強California在開發幹細胞患者治療及治癒方面的世界領先地位。

(g) 促進對研究所資助項目的私人投資，以利用研究所資金，使此重要研究能夠更快地推進至新治療方法，達成為California患者提供治療之目標。

(h) 在頭五年內推遲普通基金債券償付以保護普通基金，限制一年內債券發行不得超過該州未償還和授權普通義務債券總額的百分之一的一半，自2020年1月1日起，要求債券不得在低於10年期限內售出，並將債券成本分攤至最多40年，以便償還期與California患者從研究所資助研究的預計受益期保持一致。

第4節。《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5290.72節，內容如下：

125290.72. 擴大阿爾法幹細胞臨床計劃並成立社區保健卓越中心計劃

(a) 研究所應擴大阿爾法幹細胞臨床計劃，並成立社區保健卓越中心計劃，以資助卓越中心的成立，在那裡進行臨床試驗並為所有患者提供治療及治癒方法。社區保健卓越中心計劃的目標是擴大阿爾法幹細胞臨床計劃的能力，透過在不同地點成立卓越中心進行臨床試驗並設法將所帶來的治療和治癒方法廣泛地用於California患者，從而促進人體臨床試驗和由研究所資助研究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對California患者的可及性。

(b) 研究所將優先考慮社區保健卓越中心的資助申請，以加強全州範圍內社區保健卓越中心的地理分佈，並對阿爾法幹細胞診所地點加以考慮，以增加患者就醫可及性。研究所將優先考慮阿爾法幹細胞診所和社區保健卓越中心提供配套資金或經審核實物支援的申請，符合研究所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最高醫療標準。

(c) 阿爾法幹細胞診所和社區保健卓越中心的撥款申請須包括一項計劃，該計劃旨在增加California患者接受臨床試驗的機會，並更廣泛地將由研究所資助研究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用於California患者，包括解決申請人如何支援附屬醫院，以及參加臨床試驗的California患者的獲得成本，不論其經濟條件和所處地區，以增加其參加臨床試驗的機會。

(d) 阿爾法幹細胞診所和社區保健卓越中心的獎助應根據第106篇第5部分第3章第1條(從第125290.10節開始)所述之程序。

第5節。《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5290.73節，內容如下：

125290.73. 科學和醫療培訓與研究金計劃

(a) 研究所應制定培訓和研究金計劃。培訓和研究金計劃的目標應是：

(1) 確保California具備將新發現從研究階段推進至臨床而所需要的工作人員。

(2) 加快治療和治癒方法的可及性，並為California患者提供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

(3) 讓California的大學生和碩士生做好準備，從事幹細胞研究和其他重要研究機會，以及治療及治癒方法的開發和交付。

(4) 提供研究金支持研究生、博士後學生、醫學生，包括但不限於實習生、住院醫生和從事幹細胞研究和其他重要研究機會領域和治療及治癒方法的開發和交付工作的研究生。

(b) (1) (A) 該計劃應向California社區學院和California州立大學校園提供獎助，以成立培養大學生的培訓計劃，並為碩士研究生提供與幹細胞研究和其他重要研究機會以及治療與治癒方法的開發和交付的高級學位和技術職業的研究金，包括幹細胞研究和其他重要研究機會以及治療與治癒方法的實踐培訓和教育。使California的多元社區參與直接的患者接觸和宣導活動，以確保所有社區都知曉並且能夠獲得研究所資助的治療及治癒方法，這應為此計劃的優先成果。研究所應優先考慮旨在加強全州地理分佈培訓和社會經濟多元化的機構資助申請，以及那些提供配套資金或經審核實物支援的申請。

(B) 研究所可建立共同投資，作為培訓計劃一部分的贊助學徒計劃，以利用研究所資金並為技術崗位的學生創造就業機會，從而推動幹細胞領域和其他重要研究機會以及治療與治癒方法開發和交付。

(2) (A) 該研究金計劃應向California的學術和非營利研究機構提供獎助，以提供研究金給研究生和博士後學生以及醫學院學生，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幹細胞研究和其他重要研究機會以及治療與治癒方法開發和交付的實習生、住院醫生和研究生。研究金獎助可以獨立頒發，也可以作爲其他資金的補充頒發。

(B) 研究所可以制定一項計劃，授權研究員可在阿爾法幹細胞診所和社區保健卓越中心工作，作爲其參與研究金計劃的一部分。

(c) 培訓和研究金計劃的獎助應根據第106篇第5部分第3章第1條(從第125290.10節開始)中所述之程序制定。

第6節。《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5290.74節，內容如下：

125290.74. 共享研究實驗室計劃

(a) 研究所應重新成立共享研究實驗室計劃，以向California的學術和非營利研究機構提供資金，用於專門儀器、細胞株供應、培養材料以及研究方法和技術的指導和培訓。共享研究實驗室撥款獲獎者應必須向進行研究的研究人員提供該獲獎機構研究實驗室的使用，並為鄰近研究機構提供合理的訪問計劃，以及向該獲獎機構的學生和研究人員提供指導和培訓機會，並為鄰近研究機構提供合理的訪問計劃。

(b) 研究所應優先考慮資助那些旨在加強全州共享研究實驗室地理分佈的資助申請，以及那些提供配套資金或經審核實物支援的申請。

(c) 共享研究實驗室計劃的獎助應根據第106篇第5部分第3章第1條(從第125290.10節開始)中所述之程序制定。

第7節。《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5290.75節，內容如下：

125290.75. 治療及治癒方法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工作小組

(a) 成員資格

治療及治癒方法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工作小組應有17名成員，由主席或副主席提名並經委員會批准，如下：

(1) 獨立公民監督委員會 (ICOC) (管理委員會)的五名成員，其中至少兩名成員來自根據第125290.20節(a)項第(3)、(4)、(5)或(6)款規定所進行的任命。

(2) 具有私營機構創新療法醫療承保範圍條款、資格和報銷流程方面經驗之人士，如有可能，還應包括具有與私營保險公司、健康管理組織或公司自保健康計劃進行承保範圍談判的經驗。

(3) 具有聯邦療法承保範圍、資格和報銷流程方面經驗之專家或精通人士，如有可能，還應包括具有聯邦Medicare和Medicaid服務中心的經驗。

14

(4) 具有California公共保險計劃(Covered California)、承保範圍、資格以及創新療法報銷流程方面經驗之專家或精通人士。

(5) 兩名來自California醫院的代表，其參與幹細胞臨床試驗，或者正在以聯邦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批准的幹細胞或基因療法治療患者。

(6) 一名來自慈善組織的代表，其具備在臨床試驗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或創新療法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方面協助患者的經驗。

(7) 兩名在承保範圍、資質格以及創新療法的報銷流程方面具有技術專長或經驗的患者權益組織代表。

(8) 一名在創新療法或人體試驗方面具有與私人保險公司、政府保險公司或公司自保計劃就承保範圍進行諮詢或談判經驗的衛生保健經濟學家，包括協助醫院和診所彌補創新療法直接與間接成本的承保範圍財務缺口的經驗。

(9) 一名經過培訓且有經驗的患者引導員，其可以幫助患者從私人保險公司、公共支援或非營利支援處獲得財務支援，並幫助患者獲得社會服務支援以促進其參與聯邦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批准的人體試驗，或促進其在創新療法的使用與財務方面的資格。

(10) 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b) 職責

治療及治癒方法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工作小組應具備以下職責：

(1) 檢查、開發和協助財務模式的實施，以加強California民眾獲得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之治療及治癒方法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並增加獲得臨床試驗的機會，包括報銷患者合資格成本的替代方案，以幫助達成報銷患者費用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用、住宿、膳食和研究參與者及其照顧者的交通。

(2) 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政策和計劃建議，幫助California民眾獲得人體臨床試驗的機會，並為California範圍內的病人提供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治療和治癒方法。

(3) 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政策和計劃建議，幫助California民眾可負擔得起參加人體臨床試驗的費用，並使California患者不論其經濟狀況如何，均能負擔得起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

(4) 與阿爾法幹細胞診所和社區保健卓越中心和其他California衛生保健機構以及包括私人保險公司、政府計劃和基金會在內的衛生保健支付者合作，開發模式計劃和承保範圍模式，使California患者無論其經濟狀況、所患疾病、損傷或健康狀況如何，均能促進其獲得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之治療及治癒方法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5) 向管理委員會就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創新療法和治癒方法的承保標準和報銷流程提出建議，並透過California的公共或私人資助計劃將其提供給患者，旨在擴大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第8節。《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5290.76節，內容如下：

125290.76. 顧問專責小組

(a) 成員資格

主席和總裁可以任命一個或多個顧問專責小組，以提供專家指導解決研究所管轄權內特定領域目標，包括科學、政策、倫理、財務和技術方面的問題。主席和總裁應分別在一個或多個其徵求建議的領域任命同等人數的專家成員，包括至少一名患者權益層面的成員。

(b) 職責

顧問專責小組應透過主席和總裁向委員會提出關於研究所管轄權內的科學、政策、財務、倫理和技術問題的建議。

(c) 運作

(1) 顧問專責小組應僅提供顧問服務，其運作應符合根據第125290.50節之規定對工作小組的適用要求，前提是顧問專責小組在對政策建議進行投票時應召開公開會議。

(2) 顧問專責小組的成員應遵守適用於工作小組成員的利益衝突原則，前提是顧問專責小組不得審查、評論或管轄任何個別撥款或貸款批准。

第9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0.20節修訂如下：

125290.20. ICOC成員；任命；公職任期

(a) ICOC成員資格

ICOC應有~~29~~*35*名成員，任命如下：

(1) California大學San Francisco、Davis、San Diego、Los Angeles、和Irvine*和Riverside*分校的校長應各自從其校區中任命一名執行官。*此外，California大學San Francisco分校(UCSF)的校長 亦應從UCSF Fresno/Clovis校區任命一名教職員工、醫生/科學家、研究員或執行官，以促進地域多樣性和可及性。*

(2) 州長、副州長，財務長和主計長應分別從以下三個類別人士中任命一名執行官：

(A) 除第 *(1)* 款所述之*California*大學的~~五~~*七*個校區外，已在幹細胞研究、*其他重要研究機會、療法開發或療法交付方面*彰顯成功和領導地位，並具備以下條件的*California*大學：

(i) 一所國家級研究醫院和醫學院；此標準將僅適用於四個任命中的其中兩個。

(ii) 一份近期歷史證明，表明管理科學和/或醫學研究撥款及合約的年均額超過一億美元($100,000,000)。

(iii) 過去五年中在擁有最高生命科學專利數量或擁有身為美國國家科學院成員的研究或臨床教職員工的美國大學中排名前10名。

(iv) 就此類別而言，州長可從California州立大學系統中任命一名擁有生物科學高等學位的執行官。

(B) 一個不屬於California大學系統，已在幹細胞研究、*其他重要研究機會、療法開發或療法交付*方面彰顯成功和領導地位，並具備以下條件的California非營利學術和研究機構：

(i) 一個國家級研究醫院，或由美國國家科學院成員擔任研究或臨床教職員工的醫院。

(ii) 一份過去五年的歷史證明，表明管理生命科學研究預算*每年*超過2000萬美元($20,000,000)。

(C) 一個*California*生命科學商業實體，尚未積極從事多能性或祖幹細胞*或基因醫學治療的研究或療法開發或療法交付，但*其具有~~成功~~實施或*開發實驗醫學療法*的背景，*包括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且尚未在獲得任命時被授予或申請過研究所資助。可任命該實體的一名董事會成員代替執行官，*該成員一般具備同等資格*~~並~~具有~~開發創新醫學療法的成功履歷~~。

(D) *就第(2)款而言，*一所大學、研究所、或實體僅能任命一名成員。被任命為成員的California大學、非營利研究機構或生命科學商業實體的執行官可隨時將此類職責委託給該實體的執行官或醫學院院長(如適用)。

(3) 州長、副州長、財務長和主計長應從California地區、州或國家疾病權益團體的California代表中任命一名成員，如下：

(A) 州長應任命兩~~三~~名成員，分別從下列疾病權益團體中各選一名：脊髓損傷*；*和阿爾茨海默症*；和精神健康病症*。

(B) 副州長應任命兩~~三~~名成員，分別從下列疾病權益團體中各選一名：II型糖尿病*；*和多發性硬化症或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和精神健康病症*。

(C) 財務長應任命兩名成員，分別從下列疾病團體中各任命一名：I型糖尿病和心臟病。

(D) 主計長應任命兩名成員，分別從下列疾病團體中各任命一名：癌症和帕金森症。

(4) 眾議院議長人應從California地區、州或國家精神健康疾病*或精神健康病症*權益團體的California代表中任命一名成員。

(5) 參議院臨時議長應從California地區、州或國家HIV/AIDS權益團體的California代表中任命一名成員。

(6) 財務長和主計長應各自任命一名具有臨床試驗管理或幹細胞或遺傳療法交付經驗的護士。

~~(6)~~ *(7)* 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應由ICOC成員選出。每名憲法官員應分別提名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主席、副主席應分別選出，任期為六年。ICOC的主席和副主席應為研究所全職或兼職人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A) 主席必備資格標準

14

(i) 在幹細胞研究*或其他重要研究機會的療法開發或療法交付*權益方面的成功履歷證明。

(ii) 具備州和聯邦立法程序經驗，其中必須包括一些對醫療立法標準和/或資金的批准經驗。

(iii) 具備根據第(a)項第(3)、(4)或(5)款所規定之任命資格。

(iv) 不得在California任何撥款或接受貸款的候選機構中同時兼任職務，或處於休假狀態。

(B) 其他考量標準：

(i) 政府機構或研究所工作經驗（行政或委員會職務均可）。

(ii) 建立政府標準和程序流程的經驗。

(iii) 對適當政府機構就政府機構或政府機構職權的履行進行法律審查的法律經驗。

(iv) 債券融資方面的直接知識和經驗。

副主席應符合第(A)小段第(i)、(iii)和(iv)條款之規定。副主席應從與主席具有互補品質和經驗之人士中挑選，最好可彌補主席的資歷和經驗所未能表現出的標準。

(b) ICOC成員之任命

(1) 所有任命均應在本法案生效日期起40日內作出。如果任何任命無法在允許的時限內完成，ICOC應根據已完成的任命繼續運作，前提是至少已完成百分之60的任命。

(2) 該議案~~加入此章~~*此法案*的生效日期後四十五天，主計長和財務長，或若在45日內只有一名，則另一名應召集ICOC已任命成員的會議，根據第(a)項第~~(6)~~*(7)*款之規定由憲法官員所提名之人士中選出一名主席和副主席。

(c) ICOC成員公職任期

(1) 根據(a)項第(1)、(3)、(4)、和(5)*和(6)*款之規定，所任命的成員應任職八年任期，其他成員應任職六年任期。成員應任職最多兩屆任期，*除非根據第(5)款之規定提前免職*。

(2) 若在任期內出現空缺，任命機構應在~~30~~*90*日內任命一名替補成員，以完成剩餘任期。

(3) 任期屆滿後，任命機構應於~~30~~日*90*日內任命一名成員。ICOC成員必須繼續任職，直至其替補成員獲任命為止。

(4) 儘管有第(1)款之規定，任命機構可透過任命一名應符合任期全滿資格的新成員，於法案加入本款之生效日期時替換一名成員，除了主席或副主席之外，該成員至少完成現任期的一半。此類任命應在本動議增加本款的生效之日起90天內作出。

(5) ICOC可在法定人數百分之60的投票情況下，透過成員的任命機構，提出將成員撤職的建議，或若為主席和副主席，則透過其提名機構或多家提名機構（如該主席或副主席是由超過一名以上的憲法官員提名）。若為主席和副主席，其任命機構或提名機構應在收到ICOC的建議後，由該機構分別將成員、主席或副主席撤職。如果超過一名以上的憲法官員提名了主席或副主席，必須經各憲法官員同意，才能將該主席或副主席撤職。

第10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0.30節修訂如下：

125290.30. 公共和財務問責標準

(a) 年度公報

研究所應每年向公眾發佈一份報告，說明其活動、已獲撥款、待獲撥款、研究成果及未來計劃方向。每份年度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研究和設施撥款的數量和金額；上一年的受贈者；研究所的行政費用；從研究所以外其他來源而來的幹細胞研究資助的獲得評估；研究結論概要，包括有希望的新研究領域；對研究所撥款與此研究計劃整體策略之間的關係評估；以及該研究所的策略研究和財務計劃報告。

(b) 供主計長審查的獨立財務審計

研究所應每年委託一間認證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其活動進行獨立財務審計，審計結果應提供給主計長，主計長應審查審計結果並每年發布該審查的公報。

(c) 自2010至2011年財政年度審計開始，研究所應每三年委託進行一次績效審計。績效審計可由州審計局進行，應審查研究所的職責、運行、管理系統、政策和程序，以評估該研究所是否利用現有資源實現了經濟、效率和效益。績效審計應按照政府審計標準進行，並應包

括審查該研究所是否遵守ICOC的政策和程序。績效審計應不需包括對科學績效的審查。第一次績效審計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內容：

(1) 核發合同和撥款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對該研究所執行之合同、撥款以及貸款的代表性樣本之審查。

(2) 保護或處理由研究所資助或委託之研究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政策和程序。

(d) (b)和(c)項所要求之審計的所有行政成本應由該研究所支付。

(e) 公民財務問責監督委員會

應具備一個公民財務問責監督委員會，由主計長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應審查研究所的年度財務審計、主計長對該審計的報告和評估，以及研究所的財務實踐。主計長、財務長、參議院臨時議長、眾議院議長和ICOC主席應各任命一名委員會公共成員。委員會成員應具有醫療*或患者權益*背景和相關財務知識。委員會應就研究所的財務實踐和績效提出建議。主計長應提供人員支援。委員會應召開公開會議，並適時通報，以及設立正式的民眾評論期。委員會應評估公眾意見，並在其年度報告中列入適當概要。ICOC應為與委員會成員日常費用和年度報告出版相關的成本提供資金。

(f) 公開會議法律

(1) ICOC每年至少應召開兩*四次*公開會議，其中之一將被指定為該研究所的年度會議。ICOC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可以舉行額外會議。

(2)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政府法典》第2編第3篇第1部分第1章第9條（第11120節開始）的《Bagley-Keene公開會議法案》應適用於ICOC的所有會議。ICOC應在公開會議上授予所有撥款、貸款和合同，並應在公開會議上採用所有管理、科學、醫療和法規方面的標準。

(3) 根據《政府法典》第11126節之規定，ICOC可按《Bagley-Keene公開會議法案》的許可召開閉門會議。此外，ICOC開會進行審議或討論以下事項時，可舉行閉門會議：

(A) 涉及披露患者或醫學主題相關資訊將構成對個人隱私的無理侵犯之事項。

(B) 涉及機密智慧財產權或工作產品（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未獲得專利的任何公式、計劃、模式、流程、工具、機制、化合物、程序、生產數據或資訊彙編，僅為使用其製造、生產或合成具有商業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的某些人士所知，並且提供其使用者機會獲得相較於對其未知或未使用之競爭者的商業優勢。

(C) 涉及出版前、機密科學研究或數據之事項。

(D) 與研究所官員和僱員的任命、僱用、績效、報酬或解職有關之事項。針對研究所官員和僱員報酬的措施僅能在公開會議上進行。

(4) 就《政府法典》第11125.4節而言，第125290.20節(b)項第(2)款要求的會議應視為是一次特別會議。

(g) 公共紀錄

(1)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政府法典》第1編第7篇第3.5章第1條（從第6250節開始）的《California公共紀錄法案》應適用於研究所的所有紀錄。

(2) 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要求披露以下任何紀錄：

(A) 對人員、醫療或類似文件的披露將構成對個人私隱的無理侵犯。

(B) 包含或反映機密智慧財產權或工作產品（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之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未獲得專利的任何公式、計劃、模式、流程、工具、機制、化合物、程序、生產數據或資訊彙編，僅為使用其製造、生產或合成具有商業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的某些人士所知，並且提供其使用者機會獲得相較於對其未知或未使用之競爭者的商業優勢。

(C) 出版前的科學工作文件或研究數據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和進度報告*。

(3) 研究所應在所有會議紀錄中包括投票紀錄概要，並披露每位委員會成員對所有行動項目的投票和迴避。

(h) 競爭性投標

(1)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研究所應受《公共合同法規》第2篇第2部分第2.1章（從第10500節開始）中所述適用於California大學的競爭性投標要求之約束。

14

(2) 對於所有研究所合約，ICOC應遵循《公共合同法規》第2篇第2部分第2.1章(從第10500節開始)大學董事會關於California大學批出合同所要求之程序。

(3) 本節之要求不得適用於ICOC批准的撥款或貸款。

(4)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公共合同法規》不應適用於研究所批出之合同。

(i) 利益衝突

(1) 除非本節和第125290.50節(e)項另有規定，《政府法典》第9編(從第81000節開始)的《政治改革法案》應適用於研究所和ICOC。

(A) ICOC的任何成員均不得做出、參與做出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利用其官方職位來影響批准或授予其雇主的撥款、貸款，或與之簽訂合同的決定，但成員可以參與做出批准或授予與其雇主在同一領域的非營利*實體*的撥款、貸款，或與之簽訂合約的決定。

(B) ICOC成員可參與做出批准或授予一個實體的撥款、貸款，或與之簽訂合約的決定，但須出於涉及其~~直系~~親屬所患疾病的研究或該成員作爲疾病權益團體代表有其利益的疾病之目的。

(C) 標準的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策略計劃、概念計劃和研究預算，*不屬於本節的決策範圍。

(2) 任何California大學系統的教職人員或行政人員出任ICOC成員，其服務本身不應因其作爲任何California大學系統教職人員或行政人員而被視爲與ICOC成員職責不一致、不相容、相沖突、或造成不利，也不得導致其從上述任一公職自動休假。由疾病權益組織、非營利學術和研究機構、或生命科學商業實體的代表或僱員出任ICOC成員，其服務不應因其作爲該組織、機構或實體的代表或僱員而被視爲與ICOC成員職責不一致、不相容、有衝突或造成不利。

(3) 除非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政府法典》第1090節不適用於ICOC作出的任何撥款、貸款或合同：

(A) 與ICOC任何成員或其代表的實體所提供服務有直接關聯或使成員或其所代表的實體獲得財務利益的撥款、貸款或合同。

(B) 會員無法使自己迴避而作出、參與作出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利用其職務影響有關撥款 、貸款*或*合同的決定。

(j) 支付給California州的專利權利金和授權收入

(1) ICOC應建立標準，要求所有撥款和貸款獎助遵守平衡California州從基礎研究、療法開發和所需臨床試驗的專利、權利金和授權中獲利機會的智慧財產權協議，以確保必要的醫療研究不受到智慧財產權協議的無理阻礙。所有透過根據此項規定而建立的智慧財產權協議收取的*權利金*收入應存入普通基金*的一個計息帳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存款和利息應用於抵消為California患者提供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之成本，這些患者不具備購買此類治療或治癒方法的足夠能力，包括為研究參與者報銷合格患者成本。*

(2) 這些標準在最低限度應包括以下規定：CIRM受贈者，而非貸款接受者和設施受贈者，共享一部分他們從CIRM資助的研究產生的發明或技術之授權收入或自我商業化所獲得的收入，如下所述。~~根據本款或為實施本款所採用之規定所獲得的全部收入，應存入普通基金，其用途與《美國法典》第35編第202(e)(7)節相符(如適用)。~~

(A) (i) 授予CIRM資助研究*計劃產生的發明或技術許可的受贈者，無論授予該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多少，應將其總收入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 的百分之25支付給普通基金。每年應以分數倍數對五十萬美元($500,000)的起徵點進行調整，其分母為「消費者價格指數」、「所有城市消費者」、「所有項目」(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1982–84=100)按照由美國勞工部勞動統計局編寫並於2009年10月發佈的內容，而其分子為在受贈者接受撥款月份所發佈的指數。*對於2020年11月5日當日或之後做出的獎助，起徵點為五十萬美元($500,000)應每年以分數倍數進行調整，「消費者價格指數」、「所有城市消費者」、「所有項目」(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1982–84=100)按照由美國勞工部勞動統計局編寫並於2020年10月發佈的內容，而其分子為受贈者接受撥款月份所發佈的指數。*

(ii) 如果該發明或技術開發接受了CIRM以外資金來源的直接資助，則普通基金的收益應按以下方式計算：CIRM為發明或技術提供的資助金額應除以所有來源提供的總資助金額，且所得分數應乘以25。該數字為應支付普通基金的百分比。

(B) (i) 對CIRM資助的研究產生的發明或技術產品進行自我商業化的受贈者，應向普通基金支付相當於受贈者所獲得CIRM支援該產品研發之撥款總額的三倍。權利金回報率應為受贈者從產品中獲得的年度淨收入的百分之3比率。

(ii) 除第(i)條款要求的付款外，在一個日曆年內受贈者獲得的產品商業淨收入首次超過兩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時，受贈者應向普通基金一次性付款，付款額相當於受贈者所獲得CIRM支援該產品研發之撥款總額的三倍。

(iii) 除第(i)和(ii)條款要求的付款外，在一個日曆年內受贈者獲得的產品商業淨收入首次超過五億美元（$500,000,000）時，受贈者應再增加一筆向普通基金的一次性付款，付款額相當於受贈者所獲得CIRM對該產品研發之撥款總額的三倍。

(iv) 除第(i)、(ii)和(iii)條款要求的付款外，在一個日曆年內受贈者獲得的產品商業淨收入首次等於或超過五億美元（$500,000,000）時，若受贈者為其發明或技術申請專利，並接受CIRM等同於超過五百萬美元（$5,000,000）的撥款以用於支援該產品研發，則受贈者應在該發明或技術的任何專利保護有效期內，每年向普通基金支付超過五億美元（$500,000,000）商業淨收入的百分之1。

(3) ICOC有權採用並實施該項之法規。若ICOC根據第(1)款之規定，決定需要對第(2)款(A)和(B)項中所指明的公式進行修改，無論其出於為確保醫療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療法開發和向患者廣泛提供療法免於受到無理阻礙之目的，或為確保California州有機會從由基礎研究、療法開發和臨床試驗所產生的專利、權利金和授權中獲利之目的，應亦有權透過法規對其進行修改。ICOC應在行使其權利對第(2)款(A)和(B)項中所指明的公式進行修改的投票10個日曆日前通知立法院相應的財政和政策委員會。*對此項進行的修改旨不在於影響研究所根據本款之規定對本項所述規定進行修改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在動議之生效日期前修改本款之前所進行的任何修改。*

(k) California供應商優先權

ICOC應建立標準，以確保受贈人在盡可能合理的範圍從California供應商處購買商品和服務，以誠信態度努力實現從California供應商處購買百分之50以上此類商品的目標。

(l) 其他問責要求

為確保嚴格的問責制和透明度，包括嚴格的利益衝突原則、倫理研究和治療標準，以及獨立的財務審計，ICOC每四年應酌情更新利益衝突原則、倫理研究和治療，以及獨立財務審計的相關標準，使其普遍與美國國家科學院所採用的標準保持一致，這些標準也應與該研究所的適用憲法和法規保持一致。

第11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0.35節修訂如下：

125290.35. 醫療和科學問責標準

(a) 醫療標準

為避免發生科學和醫療研究技術標準的重複或衝突，儘管有節~~(b)~~項*第*125300、125320、125118、~~125118.5、~~125119、125119.3和125119.5節，以及任何當前或未來涉及多能幹細胞和/或祖細胞研究，或其他重要研究機會的州法律或法規（除第125315節外）之規定，研究所根據州備選計劃，將制定其自己的科學和醫療標準以實施該法案的特定控制和意圖。ICOC、其工作委員會及其受贈者應僅在制定標準、授予撥款以及按本法案授予撥款行為方面受本法規定之約束。

(b) ICOC應建立以下標準：

(1) 知情同意

獲得研究捐贈者、患者或參與者知情同意的標準，首先通常應基於2003年1月1日針對美國國家衛生院資助的所有研究制定的標準，並進行修改以適應該研究所的使命和目標。

14

(2) 涉及人體研究的控制

涉及人體受試者的研究的審查標準首先應通常基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美國國家衛生院頒布的機構審查委員會標準，並進行修改以適應該研究所的使命和目標。

(3) 禁止賠償

禁止賠償研究捐贈者或參與者的標準，但允許報銷費用。

(4) 許可的報銷

允許報銷研究參與者和照顧者費用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用、住宿、膳食和交通費用，以確保其能夠正常參與臨床試驗。就本款而言，「照顧者」包括家庭成員、朋友和提供支持性護理的專業護理人員。

~~(4)~~ *(5)* 患者隱私法

確保遵守州和聯邦患者隱私法律的標準。

~~(5)~~ *(6)* 細胞付款限制

購買幹細胞或幹細胞株的限制付款標準，付款包括去除、處理、丟棄、保存、質量控制、儲存、移植或植入的合理費用，或與這些醫療程序相關的合法交易*成本*或其他行政成本，特別是包括醫療或科學技術、產品、權利金、專利、或授權流程費或智慧財產權之其他成本的任何必付款項。

~~(6)~~ *(7)* 獲取細胞的時間限制

標準設定了從胚泡中提取細胞的時間限制，首先應在細胞分裂開始後的8*最多*至12天之內，胚泡和/或細胞冷凍保存時間不計算在內。

(8) 遺傳醫學治療和研究標準

涉及遺傳醫學治療的研究標準應由ICOC酌情決定，其標準通常應以美國國家科學院所採用的標準為基礎。

第12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0.40節修訂如下：

125290.40. ICOC職責

ICOC應履行以下職責：

(a) 監督研究所的運作。

(b) 為研究所制定年度和長期策略研究及財務計劃。

(c) *在從幹細胞發現研究與早期開發至臨床試驗和療法交付的整個研究與治療的開發和交付過程中，*對California研究標準和授予撥款做出最終決定。

(d) 確保完成對研究所運作的年度財務審計。

(e) 發佈研究所活動公報。

(f) ~~成立~~*發展和實施計劃，以加強患者能夠透過公立醫院和診所獲得可負擔的幹細胞和相關治療及治癒方法的機會，並制定*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智慧財產權政策。

(g) 成立並監督研究所的研究、療法開發和療法交付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阿爾法幹細胞診所和社區保健卓越中心、培訓和研究金以及共享研究實驗室計劃。

*(h) 透過與衛生保健提供者、研究和療法開發機構、企業、政府機構、慈善組織、基金會和患者權益團體合作，建立和監督政策和計劃的制定，基於治療及治癒方法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工作小組的建議，幫助*California*患者可獲得並可負擔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

~~(g)~~ *(i)* 制定ICOC及其工作小組的運作規則和準則。

~~(h)~~ *(j)* 執行所有其他履行研究所權力、權限和管轄權所需或適用法案。

~~(i)~~ *(k)* 選擇工作小組的成員。

~~(j)~~ *(l)* 採用、修改和廢除規則和規定，以執行本章之目的和規定，並管理ICOC的程序。除~~(k)~~*(m)*項另有規定外，應依據《行政程序法案》(《政府法典》第2編第3篇第1部分第~~4.5~~*3.5*章第~~11371~~*11340*節及以下各條) 之規定採用此規則和規定。

~~(k)~~ *(m)* 儘管有《行政程序法案》(APA)之規定，且為促進本章所涵蓋研究的立即展開，ICOC可能會採用臨時規定，而未遵守APA所述之程序。該臨時規定有效期為270天，除非先前根據APA之規定被取代。*就(l)項而言，對申請、計劃公告和獎助通知的請求不應被視為規定。*

~~(l)~~ *(n)* 請求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療財務委員會發行債券，並請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發放貸款。

~~(m)~~ *(o)* 可以每年修改其資助和財務計劃，以優化研究所的能力，實現其在California州運作的頭五年活動中收入為正增長之目標，而不會損害其核心醫學進步和科學研究計劃。

~~(n)~~ *(p)*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1005節之規定，接受額外收入和不動產與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禮物、權利金、利息以及可用於補充年度研究撥款資助和研究所運作的撥款。

~~(o) 依照ICOC的指導，研究所應制定繼任計劃，以應對研究所和ICOC雙方領導層的變化，以將對研究所活動的干擾和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繼任計劃的副本應在完成後30天內傳達給州長、主計長和立法院。繼任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招聘開始前對領導力需求進行評估。~~

~~(2) 繼任程序概述。~~

~~(3) 確保知識轉移成功的策略。~~

(q) 根據本條所述規定的限制，制定利益衝突標準，並酌情諮詢美國國家科學院和科學與醫學問責標準工作小組，基於美國國家科學院防止研究資金獎助之利益衝突的最佳實踐來考量資金獎助，並且至少每四年更新一次此標準，由ICOC酌情決定，通常與美國國家科學院採用的標準一致，遵守適用於研究所的憲法和法律要求。

第13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0.45節修訂如下：

125290.45. ICOC運作

(a) 法律訴訟和責任

(1) 研究所可對他人提出控告並被他人控告。

(2) 根據ICOC標準，研究所受贈者應使研究所免於受罰或為其投保，並使研究所免於因受贈者根據撥款進行的研究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賠、損害、費用或負債（包括律師費）的傷害，和/或（可選）受贈者應將研究所指定為附加受保者，並提交此類保險的證明。

(3) 鑑於ICOC面臨的科學、醫療和技術性質問題，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1042節之規定，當ICOC判定研究所需要的專業服務無法由總檢察長辦公室提供時，研究所有權保留外部顧問。

(4) 經法律授權或許可，研究所可訂立任何合同或履行義務。

(b) 人員

(1) ICOC應不時確定研究所的授權僱員總數，*該人數不得超過70名僱員（全職等效人員）*，但不包括工作小組成員*和ICOC成員*，其不應被視為研究所僱員 *，並且不包括最多15名其額外的研究所僱員（全職等效人員），以支持政策和計劃的制定，幫助California民眾獲得並可負擔由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僱員上限不應適用於透過債券收益或普通基金以外之其他來源資助的僱員。*ICOC應選出主席、副主席和總裁，該等人士應行使ICOC授予他們的所有權力。以下職責適用於主席、副主席和總裁：

(A) 主席的主要職責是管理ICOC議程和工作流程，包括對科學和醫療工作小組撥款、貸款、設施的評估和批准與標準評估以及監督所有年度報告和公共問責要求；管理和優化研究所的債券融資計劃和資金現金流量計劃；與California立法院、美國國會、California衛生保健系統和California公眾進行溝通；優化研究所所有財務槓桿機會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其他州、國家、地區或機構的合作來產生配套或補充資金；*並領導有關智慧財產權協議、政策和合同條款的談判。主席亦應出任*治療及治癒方法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工作小組成員，*科學和醫療問責標準工作小組以及科學和醫療研究機構工作小組的成員，並出任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的當然成員。副主席的主要職責是支援主席的所有職責，並在主席缺席時履行這些職責。

(B) 總裁的主要職責是擔任研究所的首席執行官；招募美國最高級科學和醫療人才，在其工作小組為研究所服務；在其工作小組為研究所服務；指導ICOC工作人員並參與所有工作小組要求的支援過程，以提供有關撥款、貸款、設施和標準的建議，並指導和支援ICOC對這些建議的評估和執行流程，和ICOC關於此類建議和一般事項的所有決定的執行情況；聘用、指導和管理研究所的工作人員；制定研究所預算和成本控制計劃；管理ICOC所有規則和規定的合規情況，包括所有撥款接受者的績

14

效;並管理和執行所有關於研究所或其資助研究的智慧財產權協議和任何其他合約。

(2) ICOC的每位成員,除主席、副主席和根據第125290.20節(a)項第(3)、(4)、(5)和(6)款之規定任命的總裁*成員,其應根據第(3)款之規定領取補償之外,*應根據該成員職責所需的每日實際支出,每天可獲得一百美元 ($100) 的每日津貼(根據生活成本進行調整),外加合理且必要的交通及履行成員職責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3) ICOC應為其所有工作小組成員 *,包括根據第125290.20節(a)項的第(3)、(4)、(5)和(6)款之規定任命的ICOC成員,建立每日諮詢費率和費用報銷標準。每日諮詢費率應包括準備和參加研究所、工作小組和ICOC會議所花費的時間,並應包括成員參加會議時因其健康狀況所需照顧者的報酬和費用報銷。*

(4)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9825節之規定,但ICOC應當依據第125290.20節(a)項第(2)款所述,在California大學系統醫學院與非營利學術和研究機構的執行官以及科學、醫療、技術和行政人員的報酬水平範圍內,為研究所的主席、副主席、總裁和其他官員以及科學、醫療、技術和行政人員制定報酬*和交通費用報銷率與搬家及遷移費用限制*。

第14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0.50節修訂如下:

125290.50. 科學和醫療工作小組—一般

(a) 研究所應具備並特此成立~~三~~*四*個獨立的科學和醫療工作小組,如下:

(1) 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

(2) 科學和醫療問責標準工作小組。

(3) 科學和醫療研究機構工作小組。

(4) *治療及治癒方法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工作小組。*

(b) 工作小組成員

(1) 科學和醫療工作小組成員的任命應在ICOC最初成員的選舉和任命後30天內經ICOC法定人數多數票通過。工作小組成員的任期應為六年,但是首次六年任期屆滿後,成員的任期將錯開擔任,以便三分之一當選成員的任期在兩年後屆滿,三分之一當選成員的任期在四年後屆滿;三分之一當選成員的任期在六年後屆滿。後續任期為六年。工作小組成員最多可以連續擔任兩個任期 *,前提是ICOC可透過法定人數三分之二票數同意,重新任命非ICOC工作小組成員擔任兩屆以上的連續任期。*

(2) 治療及治癒方法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工作小組成員的任命應在動議加入本款之生效日期90天內,經ICOC的法定人數多數票通過。工作小組成員的任期應爲六年,成員最多可以連續擔任兩個任期,前提是ICOC可透過法定人數三分之二票數同意,重新任命非ICOC工作組成員擔任兩屆以上的連續任期。

(3) ICOC可根據需要任命各工作小組的臨時投票成員,以獲取特定專家審查會議的專業知識,任何專家審查會議的成員不得超過三名。

(c) 工作小組會議

每個~~科學和醫療工作~~小組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其中一個應指定為其年度會議, *除非研究所另有決* 。

(d) 工作小組對ICOC的建議

工作小組的各*小組*建議僅在透過該工作小組的各*小組*成員法定人數多數票通過後,方可將建議轉呈ICOC。若任何工作小組有百分之35的成員在資助範圍問題上~~同~~意少數派的*授予評分意* ,則少數派*建議*報告 *,包括該申請的優缺點概要以及對多數派建議的反駁意見,應*可提交給ICOC。在做出對研究和設施撥款與貸款獎助申請的決定以及在採用管理標準 、*政策和計劃*時,ICOC應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各工作小組應就自身情況對ICOC規則、程序和實踐提出建議。

(e) 利益衝突

(1) ICOC應根據美國國家衛生院科學審查委員會成員適用標準,採用利益衝突原則,對非ICOC工作小組成員的參與進行管理。

(2) ICOC應從研究所的工作人員中任命一名倫理官員。

(3) 由於工作小組純為諮詢機構,並無最終決策權限,因此就《政治改革法案》〔《政府法典》第9編(從81000節開始)〕、《政府法典》第1090和19990節,以及《公共合同

法規》第10516和10517節而言，不應將工作小組成員視為公職人員、僱員或顧問。

(f) 工作小組紀錄

作為工作小組建議之一部分提交給ICOC批准的所有工作小組紀錄，應受制於《公共紀錄法案》。除本項另有規定外，工作小組不應受制於《政府法典》第2編第3篇第1部分第1章第9條（從第11120節開始）或第1編第7篇第3.5章第1條（從第6250節開始）之規定。

第15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0.55節修訂如下：

125290.55. 科學和醫療問責標準工作小組

(a) 成員資格

科學和醫療問責標準工作小組應由19名成員組成，如下：

(1) 根據第125290.20節(a)項第(3)、(4)和(5)款所述的10個專注於疾病特定領域團體*或根據第125290.20節(a)項第(6)款之規定所任命成員*中的五名ICOC成員。

(2) 九名在多能性和祖細胞研究領域得到全國認可的科學家和臨床醫生。

(3) 四名醫療倫理學家。

(4) ICOC主席。

(b) 職責

科學和醫療問責標準工作小組應具備以下職責：

(1) 向ICOC建議科學、醫療和倫理標準。

(2) 向ICOC建議臨床試驗和患者療法交付方面的所有醫療、社會經濟和財務方面的標準，其中包括符合第125290.35節(b)項第(2)款的醫學研究中獲取用於人體受試者適當治療的研究及臨床工作之材料和細胞的安全和倫理程序標準，並確保遵守患者隱私法。

(3) 根據需要向ICOC建議第(1)和(2)款中所述標準的修改。

(4) 針對資助之研究的監督問題，向ICOC提出建議，以確保遵守第(1)和(2)款所述之標準。

(5) 針對倫理和管理相關問題，持續向ICOC、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以及科學和醫療研究機構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第16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0.60節修訂如下：

125290.60. 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

(a) 成員資格

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應至少有23名成員，如下：

(1) 根據第125290.20節第(a)項第(3)、(4)和(5)款所述之~~10~~*12*名疾病權益團體成員*或根據第125290.20節第(a)項第(6)款所述之成員*中的七名ICOC成員。

(2) 至少15名在幹細胞研究領域得到全國認可的科學家*，或是在其他重要研究機會領域，其中15位科學家應被指定服務於各專家審查小*。

(3) ICOC主席。

(b) 職責

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應履行以下職責：

(1) 向ICOC針對考量資助申請和授予研究撥款和貸款的臨時和最終準則、標準和要求提出建議。

(2) 向ICOC針對科學和醫療獎助監督標準提出建議。

(3) 根據需要，向ICOC針對以上第(1)和(2)款所述之準則、標準和要求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

(4) 根據ICOC採用之準則、要求和標準審查撥款和貸款申請，並向ICOC針對研究、療法開發，和臨床試驗*和療法交付*撥款和貸款的獎助提出建議。

(5) 對受贈者進行~~同儕團體~~*專家同儕審查和*進度監督審查，以確保遵守獎助條款，並向ICOC報告有關後續措施的建議。

(6) 向ICOC針對受贈者的評估標準提出建議，以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要求。此類標準應要求受贈者定期報告，並應授權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對受贈者進行審計，並將任何建議措施轉呈ICOC。

(7) 在臨時標準發佈後的60天內建議其首次撥款獎助。

(c) 獎助建議

14

獎助建議應基於競爭性評估，如下：

同儕*專家同儕*審查小組應由科學家和患者權益倡導者組成。同儕*各專家同儕*審查小組應有15名科學家。僅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的科學家成員才能對具有科學價值的撥款和貸款獎助申請進行評分。此類評分應基於以下三項個別類別的科學價值—研究、療法開發和臨床試驗，並基於包括以下內容的標準：

(1) 在多能性幹細胞和祖細胞生物學和醫學領域內*或其他重要研究機會*的成就證明紀錄，除非該研究被確定為重要研究機會。

(2) 研究提案的品質、取得重大研究成就的潛力、或臨床結果、實現此類重大成果的時間表、研究目的之重要性以及提議研究的創新性。

(3) 為確保研究所資金不重複發放或取代現有資金，應高度重視資助那些因研究限制受到阻礙，而無法或不太可能獲得及時或足夠聯邦資金的多能性幹細胞和祖細胞的研究。鑒於此，由美國國家衛生院資助的其他研究類別不應由研究所資助，*除非此類研究經費不及時或不足*。

(4) 儘管有第(3)款之規定，若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成員法定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二向ICOC推薦 *，或若ICOC成員法定人數的多數確定*此類研究提案為重要研究機會，則其他科學和醫療研究與技術和/或任何依照第(3)款規定未由研究所實際資助的幹細胞研究提案，可獲得研究所資助。

第17節。《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5290.70.5節，內容如下：

125290.70.5. 撥款和資金分配

(a) 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基金的資金應分配如下：

(1) (A) 不得少於百分之95.5的債券收益，該債券根據第125291.110節所授權，分配給第125291.100節(a)部分第(4)和(5)款所述目的之債券淨收益，應用於本章提供的撥款並接受撥款監督。

(B) 不得少於百分之98用於撥款的債券收益應用於研究、療法開發、療法交付撥款，在動議加入本款之生效日期後的頭10年內，承諾金額不超過以下規定之金額，每年的資助承諾應提前為一至七年，但任何此類未承諾資金可以保留到下一個或下幾個年份。每年可分配的最高研究資金如下：第1年，百分之11；第2年，百分之11；第3至第10年，百分之9；第11年及其後每年累計百分之6。為達成第125290.75節之目標，依照研究所管理委員會根據治療及治癒方法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工作小組和總裁的建議所決定，最多百分之2的可用撥款金額可用於研究諮詢，以支援研究所資助的研究和療法開發與交付而產生的治療及治癒方法之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C) 研究所可將第125291.110節所授權之債券收益的不超過百分之3用於研究和研究機構的實施成本，包括撥款流程的開發、管理和監督。

(2) (A) 根據第125291.110節所授權之債券收益的不超過百分之3.5應用於該研究所的一般管理成本。

(B) 研究所可將根據第125291.110節所授權之債券收益的不超過百分之1用於支付最多15名全職僱員10至15年或以上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支援、設施成本、薪資、福利、交通報銷和會議成本，以支援研究所政策和計劃的制定工作，幫助California民眾獲得研究所資助的研究而產生的人體臨床試驗、療法、緩解治療及治癒方法，提高California民眾獲得人體臨床試驗、治療及治癒方法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3) 在任何一年中，授予任何單一受贈者在任何計劃年度內的任何新研究資助，限制於不超過第125291.110節所授權之債券總額的百分之1。對於每個新提案，應單獨考量此限額，而不得累計任何可能資助該研究活動的任何此前年度之獲批金額。此要求應為決定性要求，除非ICOC法定人數的百分之65批准給予該受贈者更高限額。

(4) 根據第125291.110節所授權之債券收益的最多百分之1.5，第125291.100節(a)項第(2)、(4)和(5)款所述淨成本，應分配於建立、裝備或資助社區保健卓越中心運作的撥款，而最多百分之1的一半應分配於建立或裝備共享實驗室，此實驗室計劃旨在動議加入本節之生效日期後頭五年內投入運作。受贈者從研究所獲得用於建設的獎助資金應受制於主要工資法。

(5) 研究所應將間接成本限制為不超過研究獎助的百分之25，包含設施獎助的金額除外，除非間接成本限額可能會因受贈者提供超過撥款金額百分之20的配套資金而增加。

(b) 研究所的資助時間表意為在獲得選民通過將動議加入本節後的頭五個日曆年期間為California州創造正增長稅收趨勢，而無需從州普通基金中的資金支付本金和頭五個日曆年的利息款。

(c) 研究所應根據第125291.110節所授權之債券收益，分配至少十五億美元($1,500,000,000)，以進行撥款於涉及腦部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和病症，包括但不限於，阿爾茨海默症、帕金森症、中風、失智症、癲癇、精神分裂症、抑鬱症、腦外傷、腦癌和自閉症的研究、療法開發和療法交付，以及與這些撥款和貸款相關的撥款監督和一般管理成本，以上皆遵守(a)項第(1)款(C)小段和第(2)款(A)小段中的限制。

(d) 根據第125291.30節所授權之債券收益的分配應繼續受第125290.70節約束。

第18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1.15節修訂如下：

125291.15. 在本條*《2004年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債券法案》*中所使用的以下術語具備以下含義：

(a)「法案」指構成第106篇第5部分第3章(從第125290.10節開始)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債券法案》。

(b)「委員會」或「研究所」指依據第125291.40節(b)項所指定的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c)「委員會」指根據第125291.40節(a)項之規定成立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財務委員會。

(d)「基金」指根據第125291.25節之規定成立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基金。

(e)「臨時債務」指根據第~~125290.70節(b)項~~和第125291.60和125291.65節之規定的任何臨時貸款，應存入基金的債券預期票據或商業票據，並且該臨時貸款將從根據本條之規定發行的債券收益中支付。

第19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1.35節修訂如下：

125291.35. 應按照《州普通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編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和該法律*經不時修訂*的所有規定，準備、執行、發行、出售、償還和贖回本條所授權的債券，但*《政府法典》第16727節(a)和(b)項*適用於本債券及本條且特此納入本條，儘管其早在本條中完整列明。

第20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1.60節修訂如下：

125291.60. 這*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財務主管可授權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一筆或多筆款項，這些款項不得超過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而授權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金額，*不包括根據第125291.75節之規定授權之任何調換債券，扣除根據第125291.65節之規定借貸但尚未償付的金額，以及根據本節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歸還至普通基金的任何金*。提取的任何金額應存入該基金中。任何依照本節規定可供使用的款項應歸還至普通基金，加上與聯合基金投資帳戶利率可獲款項之利息等同金額，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而銷售的債券所得一併歸還。

第21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1.65節修訂如下：

125291.65. 為施行本條之規定，研究所可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要求聯合基金投資委員會向聯合基金投資帳戶提供貸款*，不包括根據第125291.75節之規定授權之任何調換債券，扣除任何根據本條之規定借貸但尚未償付的金額，以及根據第125291.60節之規定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歸還至普通基金的任何金額。*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之規定透過決議已授權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金額。研究所應執行聯合基金投資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文件以獲取並償還此貸款。任何貸款金額應存入該基金中，由該研究所依據本條之規定進行分配。

第22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1.70節修訂如下：

125291.70. 源自於售出債券的溢價和應計利息已存入該基金的所有款項應保留於該基金中，並且應可用於以債券利息支出抵付款的形式轉帳至普通基金*，但在向普通基金的任何轉帳前源自於溢價的金額可保留並用以支付債券發行成*。

14

第23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1.75節修訂如下：

125291.75. *根據本條之規定發行和出售的*債券可依據《政府法典》第2編第4篇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即《州普通義務債券法》之一部分的規定調換。本州選民通過對本條所述之債券的發行，包括通過發行任何已發行之債券用於調換依據此條之規定最初發行之任何債券或任何先前發行的調換債券。*任何本節所授權使用調換債券收入調換的債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授權該已調換債券且經不時修訂的決議中所述之方式和範圍進行作廢處理。*

第24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6篇第5部分第3章增加第2.5條（從第125291.9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2.5條。2020年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治療及治癒方法債券法案

125291.90. 本條應被稱爲，並可被作爲《2020年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治療及治癒方法債券法案》引用。

125291.95. 在本條中所使用的以下術語具備以下含義：

(a)「法案」指構成此章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法案》，經《2020年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治療及治癒方法動議》修訂。

(b)「委員會」或「研究所」指依據第125291.120節(b)項所指定的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c)「委員會」指根據第125291.40節(a)項之規定和依據第125291.120節(a)項所指定而成立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財務委員會。

(d)「基金」指根據第125291.105節之規定成立的2020年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治療及治癒方法基金。

(e)「臨時債務」指根據第125291.140節和第125291.145節之規定的任何臨時貸款，應存入基金的債券預期票據或商業票據，並且該臨時貸款將從根據本條之規定發行的債券收益中支付。

125291.100. (a)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節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該基金款項不考慮財政年度，對研究所進行撥款，用於以下目的：

(1) 根據第125290.70.5節之規定及其所述之全部，進行撥款或貸款以資助研究和建設研究設施。

(2) 支付研究所的一般行政成本（依據第125290.70.5節(a)項第(2)款(A)小段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3.5）。

(3) 在本節生效後的第五個完整日曆年的12月31日後，支付任何臨時債務或債券的年度管理成本。

(4) 支付臨時債務的發行成本，支付臨時債務的年度管理成本，直至本節生效後第五個完整日曆年的12月31日（含當日），並支付本節生效後第五個完整日曆年的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臨時債務利息。

(5) 支付債券的發行成本，支付債券的年度管理成本，直至本節生效後第五個完整日曆年的12月31日（含當日），並支付在本節生效後第五個完整日曆年的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孳生的債券利息，但此類限制不適用於第125291.150節中規定的溢價和應計利息。

(b) 基金款項或本條所授權之債券出售的其他收益可用於支付本條所授權之債券的本金、在其最初發行之前所發行的任何臨時債務的贖回價格，包括應計利息或溢價。存入基金的臨時債務收益款項可用於支付研究所的一般管理成本，而不考慮(a)項第(2)款所述之百分之3.5限制，只要每期債券發行可滿足此百分之3.5的限制。

(c) 研究所根據本條之規定償還的任何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應存入基金，並用於施行第125290.70.5節之規定，包括研究所的行政成本，或用於支付年度未清償債券的管理成本。

125291.105. 根據本條之規定發行和出售之臨時債務和債券的收益，應存入州財政部，作爲2020年California州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基金的進帳項，該基金特此在州財政部設立，但債券發行收益直接用於償還臨時債務的範圍內除外。

125291.110. 可發行和出售總額為五十五億美元（$5,500,000,000）的債券，不包括依據第125291.155節之規定發行的任何調換債券的金額或其中所需債券

金額，以提供用於施行本條所傳達之規定的資金，可用於施行第125291.100節之規定而使用和出售，並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之規定償還普通義務債券費用周轉資金。此類債券，一旦售出，即應成為且應構成一項對本州有效且具約束力的債務，且特此以本州之全部誠信及信用保證在債券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會準時支付本金和利息。

125291.115. 應按照《州普通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編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和該法律經不時修訂的所有規定，準備、執行、發行、出售、償還和贖回本條所授權的債券，但第16727節(a)和(b)項適用於本債券及本條且特此納入本條，儘管其早在本條中完整列明。

125291.120. (a) 根據《州普通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編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之規定，僅出於授權債券和本條所授權之臨時債務的發行和出售之目的，根據第125291.40節之規定成立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財務委員會，特此指定為「委員會」，因《州普通義務債券法》中使用了該術語。

(b) 就《州普通問責債券法》而言，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管理委員會被指定為「委員會」。

125291.125. (a) 該委員會應當決定是否必須或適宜發行根據本條之規定授權的債券，從而施行本條所指定的行動，以及如果發行債券，還應決定發行和出售的債券額。財務長應酌情採取合理措施，以平價或更高價格出售債券，並在合理可行並符合州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溢價支付發行成本。可能會授權依次發行與出售債券以逐步施行這些行動，並且任何時候都不必一次性出售授權發行的所有債券。債券可能附有利息，如果委員會認為就法案而言為提供資金有必要處理債券，則該利息可納入總收入以便進行聯邦所得稅報稅。在本條生效後第61個月後出售的每筆債券的發行成本應由財務長酌情決定，並可在40年或以下期限內攤銷。

(b) 從2021年開始，第125291.110節授權在任何日曆年內發行的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五億四千萬美元（$540,000,000）。如果任何一年發行的債券少於此金額，則剩餘允許金額可保留到下一年或下幾年。根據第125291.140節之規定，財務主管可以酌情，在本條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授權從普通基金貸款給研究所。

(c) 依照本條規定所發行之任何臨時債務或債券的所有利息，本節之生效日期後在基礎研究和療法開發的最初階段期間，將根據本動議避免普通基金的任何償債本金和利息付款之目的，由該臨時債務或債券出售所獲之收益支付，直至本節生效後第五個完整日曆年的12月31日為止。

125291.130. 除本州普通稅收外，每年應當按其他州稅收的相同收繳時間與方式收繳，數額相當於每年償還本債券本金和利息所需金額的款項。所有依據法律負責收繳此收入的官員都有責任執行收繳此額外款項所需各項行動。

125291.135.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節之規定，就本條而言，州財政部特此從普通基金劃撥等同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

(a) 每年用於支付本條所發行和出售之債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在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所需總和。

(b) 施行第125291.140節規定所需總和，撥款時不考慮財政年度。

125291.140. 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財務主管可以授權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一筆或多筆款項，這些款項不得超過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而授權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金額，不包括根據第125291.155節之規定授權的任何調換債券，扣除任何根據第125291.145節之規定借貸但尚未償付的金額，以及根據本節之規定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歸還普通基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金額應存入該基金中。任何依照本節規定可供使用的款項應歸還至普通基金，加上與聯合基金投資帳戶利率可獲款項之利息等同金額，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而銷售的債券所得一併歸還。

125291.145. 為施行本條之規定，研究所可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之規定請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從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發放貸款。所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依決議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而授權出售但尚未出售

14

的債券金額，不包括根據第125291.155節之規定授權的任何調換債券，扣除任何根據本節之規定借貸但尚未償付的貸款金額，以及根據第125291.140 節之規定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歸還至普通基金的金額。研究所應執行聯合基金投資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文件以獲取並償還此貸款。任何貸款金額應存入該基金中，由該研究所依據本條之規定進行分配。

125291.150. 源自於售出債券的溢價和應計利息已存入該基金的所有款項應保留於該基金中，並且應可用於以債券利息支出抵付款的形式轉帳至普通基金，但在向普通基金的任何轉帳前源自於溢價的金額可保留並用以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125291.155. 根據本條之規定發行和出售的債券可依據《政府法典》第2編第4篇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即《州普通義務債券法》之一部分的規定調換。本州選民通過對本條所述之債券的發行，包括通過發行任何已發行之債券用於調換依照此條規定最初發行之任何債券或任何先前發行的調換債券。任何本節所授權使用調換債券收入調換的債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授權該已調換債券且經不時修訂的決議中所述之方式和範圍進行作廢處理。

125291.160. 儘管有本條或《州普通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編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之規定，如果財務長根據本條之規定出售的債券包含債券顧問意見書，其大意為這些債券的利息在指定的條件下將不納入出於繳付聯邦稅目的的總收入中，則財務長可維持獨立帳戶用於債券收入的投資以及基於那些收入的投資收益。財務長可使用或指示使用那些收入或收益來支付任何依據聯邦法律的回扣優惠、罰款或其他款項，或在依照聯邦法律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關於投資和使用債券收入的其他措施，以維持那些債券的免稅狀態及代表本州基金獲取其他依照聯邦法律所規定的優惠。

125291.165. 本條授權出售的債券收入不構成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 B卷所用術語「稅收收入」，並且這些收入的支付不受制於該條所規定的限制。

第25節。《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292.10節修訂如下：

125292.10. *定義*

在本章和California州憲法第XXXV條所使用的以下術語具備以下含義：

(a)「法案」指構成《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6篇第5部分第3章（從第125290.10節開始）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債券法案》 。

(b)「成人幹細胞」指在成年生物體的分化組織中發現的未分化細胞，該細胞可以自我更新，並在某些限制下可分化產生其起源組織的所有特殊細胞類型，*包括負責製造其所處或再生之組織或器官的所有功能性細胞，但其自身未分化。*

(c) 「基礎研究」指對幹細胞生物學、細胞可塑性、細胞分化和其他重要研究機會潛在的基本機制所進行的研究。

~~(c)~~ *(d)*「資本化利息」指由債券收益資助的利息。

~~(d)~~ *(e)*「委員會」指根據第125291.40節(a)項之規定成立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治癒方法財務委員會。

~~(e)~~ *(f)*「憲法官員」指California的州長、副州長、財務長和主計長。

(g) 「早期開發」指有希望的以幹細胞為基礎的新技術，該技術可以轉化為廣泛使用並最終改善患者護理。

~~(f)~~ *(h)*「設施」指建築物、建築物租賃或資本設備。

~~(g)~~ *(i)*「浮息債券」指直到其最終到期日才具有固定利率的債券，包括商業票據。

~~(h)~~ *(j)*「資金」指根據第125291.25節之規定成立的California幹細胞研究和疾病治癒方法基金。

~~(i)~~ *(k)*「撥款」指撥款、貸款或擔保。

~~(j)~~ *(l)*「受贈者」指研究所撥款的接受方。所有California大學的受贈者應被視為獨立的個人受贈機構。

~~(k)~~ *(m)*「人類生殖複製」指透過將細胞核從人類細胞轉移到已除去細胞核的卵細胞中，為將所得成果植入子宮以引發妊娠，從而創造或試圖創造人類的實踐。

~~(l)~~ *(n)*「間接成本」指執行研究所撥款或貸款過程中，受贈者的行政、會計、一般管理成本和一般支援成本。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對間接成本的定義將被用作於科學和

醫療研究標準工作小組的基礎之一，以建立為受贈者對此定義的準則，並加以修訂以反映ICOC和本法案的指導。

~~(m)~~ *(o)* 「研究所」指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n)~~ *(p)* 「臨時標準」指依照《行政程序法案》(《政府法典》第2編第3篇第1部分第~~4.5~~*3.5*章第11340節及以下部分)的「緊急規定」履行相同職責的臨時標準，除了為提供更好的機會讓民衆對永久性法規進行評論之外，保持效期為270天，而非180天。

~~(o)~~ *(q)* 「生命科學商業實體」指總部位於California的公司或組織，其商業模式包括生物醫學或生物技術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

~~(p)~~ *(r)* 「醫學倫理學家」指在倫理學方面接受過高級培訓的人士，擁有*生物學、臨床醫學或臨床倫理學領域的* Ph.D., MA,或同等學歷，並且花費或已花費大量時間從事 (1) 研究和撰寫醫學相關的倫理學問題，以及 (2) 管理臨床試驗過程的倫理保障措施，特別是透過機構審查委員會的任職。

~~(q)~~ *(s)* 「多能性細胞」指能夠自我更新並具有廣泛潛力分化為多種成年細胞類型的細胞。多能性幹細胞可能來自體細胞核移植，也可能來自適當知情同意程序下捐贈的體外受精治療之多餘產物。如果不用於醫學研究，則此類來自體外受精治療的多餘細胞將被丟棄處理。

~~(r)~~ *(t)* 「祖細胞」指多潛能性細胞或前驅細胞，其部分分化但仍保持分裂並產生分化細胞的能力。

~~(s)~~ *(u)* 「法定人數」指至少有百分之65的成員符合投票資格。

~~(t)~~ *(v)* 「研究捐贈者」指在充分披露和同意後為研究目的捐贈生物材料的人士。

~~(u)~~ *(w)* 「研究資金」包括用於~~基礎研究~~*所有研究階段的跨學科科學和醫療資助，包括但不限於幹細胞發現研究、早期開發、轉化研究*、療法開發以及透過臨床試驗的~~藥理學開發和治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125290.35節(b)項第(4)款之規定為研究參與者及其照顧者者報銷患者合格的成本；工作小組的運作，包括與專家審查申請有關的費用；為評估和建議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受贈者而建立或保留的諮詢小組和顧問的費用；以及研究會議~~。當未能提供設施撥款或貸款以提供進行研究、療法開發和/或臨床試驗的所需條件時，則研究經費應包括該設施的市場租賃費率補助。在所有情況下，設施的運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圖書館和通訊服務、公用事業、維護、清潔和保全，都應包含入直接研究資金成本。為與聯邦和州政府以及研究機構協商標準、實施標准或規定、解決爭議、和/或執行所需其他措施以捍衛和/或推進研究所的使命，從而產生的法律成本應視為直接研究資金成本。

~~(v)~~ *(x)* 「研究參與者」指經過充分披露和同意並參與臨床試驗的參加人士。

(y) 「研究計劃」指為順著研究連續性推進相同最終目標而制定並且由相同或重叠研究人員進行的研究項目。

~~(w)~~ *(z)* 「正收入」指研究所的研究和設施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州稅收收入大於同年普通基金實際支付的州債券償還。

~~(x)~~ *(aa)* 「幹細胞」指具備在培養物中分裂並分化為具有特定功能的更成熟細胞之能力的非專門細胞。

(ab) 「幹細胞發現研究」指幹細胞和遺傳研究以及其他重要研究機會領域中的基礎研究、早期開發以及工具和技術的發現、評估或改進。

~~(y)~~ *(ac)* 「重要研究機會」指科學和醫療研究與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遺傳學、個人化醫學和病理老齡學，*和/或任何依照第125290.60節 (c)項第~~(1)款(C)小段~~*第(3)款*規定未由研究所實際資助的幹細胞研究 ，其中表現出相當優異的研究機會，由科學和醫療研究資助工作小組成員法定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且由該工作小組向ICOC提出建議，*或由ICOC成員法定人數的多數投票決定*對推進醫療科學至關重要。人類生殖複製不應為重要研究機會。

第26節。 修正案。

除債券規定外，本動議之規定不得在該議案獲得選民通過之前進行修改。本動議之規定可在獲得選民通過後進行修訂，該法規由立法院各院百分之70的成員投票通

14

過，並由州長簽署，前提是此類修正案必須與本動議成立撥款和貸款計劃之目的相符合且更進一步。

第27節. 。可分割性。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使本動議、或部分動議規定，或應用於任何人或情況的任何規定或部分被認定為無效，則其餘規定或規定的應用不應受影響，但應保持其完整效力和效用，而為此本動議的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果法院做出一項最終、不可複審的判決裁定，其中將一個或多個實體或活動排除在該動議適用範圍之外，而致使該動議違憲，則應將那些例外情況予以分割，並且應使該動議適用於之前本動議豁免的實體或活動。 選民們的意圖是，無論是否曾包括任何無效規定或曾提出任何無效申請，均會頒佈本動議。

第28節。利益衝突動議。

(a) 如果本動議與其他針對醫療研究或療法開發的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州選票上，則另一個或多個議案中的規定應視為與本動議相衝突。如果本動議得到的贊成票數高於視為與其相衝突的一項議案，則本動議的規定應全部生效，其他議案應為無效。

(b) 如果本動議案得到選民投票通過，但被選民在同一選舉中以更多票通過的任何其他衝突動議案所依法取代，且該衝突選票議案後來被認定為無效，則本動議應自動生效、具有完全效力。

第29節。效力。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然而如果州或其任何官員未能在選民通過本動議後捍衛本動議的合憲性，則對任何質疑本動議合憲性的法院訴訟，無論該訴訟是在州或聯邦初審法院、上訴法院，或是由California最高法院和/或美國最高法院進行自由裁定的複審，任何其他本州的州政府機構應有權干預，以捍衛本動議的合憲性。訴訟辯護的合理費用和成本應由司法部撥付的基金及時支付。

第30節。廣義解釋。

為實現其目的，本動議應作廣義解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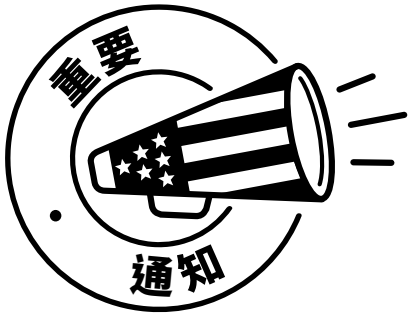

擬議法律正文

根據法律要求，由於第14號提案為一項債券議案，其正文應包含在本指南中。其他提案的擬議法律正文可在以下網址在線獲取：*voterguide.sos.ca.gov*。

如果您想要一份第15-25號提案正文的列印副本：

請發送電子郵件至州務卿：*vigfeedback@sos.ca.gov*

請撥打州務卿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郡選舉辦公室

Alameda郡
(510) 272-6933
www.acvote.org

Alpine郡
(530) 694-2281
www.alpinecountyca.gov

Amador郡
(209) 223-6465
www.amadorgov.org/government/elections

Butte郡
(530) 538-7761 或 (800) 894-7761
www.buttevotes.net

Calaveras郡
(209) 754-6376
www.calaverasgov.us

Colusa郡
(530) 458-0500 或 (877) 458-0501
www.countyofcolusa.org/elections

Contra Costa郡
(925) 335-7800
www.contracostacore.us

Del Norte郡
(707) 464-7216
www.co.del-norte.ca.us

El Dorado郡
(530) 621-7480 或 (800) 730-4322
www.edcgov.us/Elections

Fresno郡
(559) 600-8683
www.fresnovote.com

Glenn郡
(530) 934-6414
www.countyofglenn.net/dept/elections/welcome

Humboldt郡
(707) 445-7481
www.humboldtgov.org/890/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

Imperial郡
(442) 265-1074
www.co.imperial.ca.us/regvoters

Inyo郡
(760) 878-0224
elections.inyocounty.us

Kern郡
(661) 868-3590
www.kernvote.com

Kings郡
(559) 852-4401
www.countyofkings.com

Lake郡
(707) 263-2372
www.lakecountyca.gov/Government/Directory/ROV.htm

Lassen郡
(530) 251-8217
http://www.lassencounty.org/dept/county-clerk-recorder/elections

Los Angeles郡
(800) 815-2666
www.lavote.net

Madera郡
(559) 675-7720 或 (800) 435-0509
www.votemadera.com

Marin郡
(415) 473-6456
marinvotes.org

Mariposa縣
(209) 966-2007
www.mariposacounty.org/87/Elections

Mendocino郡
(707) 234-6819
www.mendocinocounty.org/government/assessor-county-clerk-recorder-elections/elections

Merced郡
(209) 385-7541 或 (800) 561-0619
www.mercedelections.org

Modoc郡
(530) 233-6205
www.co.modoc.ca.us/departments/elections

Mono郡
(760) 932-5537 或 (760) 932-5530
monocounty.ca.gov/elections

Monterey郡
(831) 796-1499 或 (866) 887-9274
www.montereycountyelections.us

Napa郡
(707) 253-4321
www.countyofnapa.org

Nevada郡
(530) 265-1298
http://www.mynevadacounty.com/1847/Elections-Voting

Orange郡
(714) 567-7600
www.ocvote.com

Placer郡
(530) 886-5650
www.placerelections.com

Plumas郡
(530) 283-6256 或 (844) 676-VOTE
https://www.plumascounty.us/142/Elections-Division-Home

Riverside郡
(951) 486-7200
www.voteinfo.net

Sacramento郡
(916) 875-6451
www.elections.saccounty.net

San Benito郡
(831) 636-4016
sbcvote.us

San Bernardino郡
(909) 387-8300
www.sbcountyelections.com

San Diego郡
(858) 565-5800 或 (800) 696-0136
www.sdvote.com

San Francisco郡
(415) 554-4375
sfelections.org

San Joaquin郡
(209) 468-2890 或 (209) 468-2885
www.sjcrov.org

San Luis Obispo郡
(805) 781-5228 或 (805) 781-5080
www.slovote.com

San Mateo郡
(650) 312-5222
www.smcacre.org

Santa Barbara郡
(805) 568-2200
www.sbcvote.com

Santa Clara郡
(408) 299-8683 或 (866) 430-8683
www.sccvote.org

Santa Cruz郡
(831) 454-2060
www.votescount.com

Shasta郡
(530) 225-5730 或 (888) 560-8683
www.elections.co.shasta.ca.us

Sierra郡
(530) 289-3295
http://www.sierracounty.ca.gov/214/Elections

Siskiyou郡
(530) 842-8084 或
(888) 854-2000，分機號 8084
www.sisqvotes.org

Solano郡
(707) 784-6675
www.solanocounty.com/elections

Sonoma郡
(707) 565-6800
vote.sonoma-county.org

Stanislaus郡
(209) 525-5200
http://www.stanvote.com

Sutter郡
(530) 822-7122
www.suttercounty.org/elections

Tehama郡
(530) 527-8190
http://www.co.tehama.ca.us/gov-departments/elections

Trinity郡
(530) 623-1220
https://www.trinitycounty.org/Elections

Tulare郡
(559) 624-7300
http://www.tularecoelections.org/elections

Tuolumne郡
(209) 533-5570
www.co.tuolumne.ca.us/elections

Ventura郡
(805) 654-2664
https://recorder.countyofventura.org/elections

Yolo郡
(530) 666-8133
yoloelections.org

Yuba郡
(530) 749-7855
www.yubaelections.org

記住這些日期!

請記得投票!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到晚上8時!

10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0年10月5日
各縣將開始寄送以郵寄投票的選票。

2020年10月19日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您可以在15天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在您的縣選舉辦公室或投票點「有條件地進行」登記和投票。

11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0年11月3日
選舉日!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OFFICIAL ELECTION MAIL
Authorized by the U.S. Postal Service

安全投票
CALIFORNIA

All California voters will receive a vote-by-mail ballot for the November 3, 2020, election. Learn more inside.
English: (800) 345-VOTE (8683) **TTY/TDD: (800) 833-8683**

អ្នកបោះឆ្នោតទាំងអស់ក្នុងរដ្ឋ California នឹងទទួលបាន សន្លឹកឆ្នោតបោះតាមសំបុត្រសម្រាប់ការបោះឆ្នោតនៅថ្ងៃទី **3 ខែវិច្ឆិកា ឆ្នាំ 2020** ។ សម្រាប់សំណួរ ឬជំនួយអ្នកបោះឆ្នោត សូមហៅមកលេខខាងក្រោម ។
ខ្មែរ/Khmer: (888) 345-4917

Todos los votantes de California recibirán una boleta electoral de voto por correo para la elección del 3 de noviembre de 2020. Para preguntas o asistencia al votante, llame al número a continuación.
Español/Spanish: (800) 232-VOTA (8682)

모든 캘리포니아 유권자는 **2020**년 **11**월 **3**일 선거를 위한 우편 투표지 받게 됩니다. 문의 사항 또는 유권자 지원을 원하시면, 아 래 전화번호로 연락해주십시오.
한국어**/Korean: (866) 575-1558**

所有加州選民將收到用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選舉的郵寄投票選票。如有疑問或需要提供選民協助，請致電下列號碼。
中文**/Chinese: (800) 339-2857**

Tatanggap ang lahat ng botante ng California ng balota para sa pagboto sa pamamagitan ng koreo para sa halalan sa Nobyembre 3, 2020. Para sa mga katanungan o tulong sa botante, mangyaring tawagan ang numero sa ibaba.
Tagalog: (800) 339-2957

कैलिफोर्निया के सभी मतदाताओं को **3 नवंबर, 2020** के चुनाव के लिए 'डाक-द्वारा-मतदान करें' मतपत्र प्राप्त होगा। प्रश्नों या मतदाता सहायता के लिए, कृपया नीचे दिए गए नंबर पर कॉल करें।
हिन्दी /Hindi: (888) 345-2692

ผู้ออกเสียงลงคะแนนในรัฐแคลิฟอร์เนียทุกคนจะ ได้รับบัตรเลือกตั้งประเภทลงคะแนนเสียงผ่านทาง ไปรษณีย์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เลือกตั้ งที่จะจัดขึ้น ในวันที่ **3**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2020** หากมีขอสงสัยหรือตองการความช่วยเหลือ โปรดโทรติดตอหมายเลขดานลาง
ภาษาไทย **/Thai: (855) 345-3933**

すべてのカリフォルニア州有権者には 2020 年 11 月 3 日選挙の郵便投票用紙が送られます。お問い合わせまたは有権者の支援に関しては、以下 の番号までお電話ください。
日本語 **/Japanese: (800) 339-2865**

Tất cả các cử tri California đều sẽ nhận được lá phiếu bầu bằng thư cho kỳ bầu cử vào **ngày 3 tháng Mười Một, 2020.** Nếu có thắc mắc hoặc cần giúp về bầu cử, xin gọi số điện thoại dưới đây.
Việt ngữ **/Vietnamese: (800) 339-8163**

OSP 20 150102

CHINESE